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六月

致：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 2023 年 2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审核函〔2023〕110063 号《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

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中国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中国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正 文

一、关于《问询函》之“3. 关于历史沿革”： 请发行人：

（1）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说明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结合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菊乐集团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是否充分，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5）说明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对其股权结构清晰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6）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持有菊乐集团股权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就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

性、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等事项所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一）逐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整改措施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的效力，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	1984年9月	健康食品公司设立时，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2万元出资款实质为借款	①健康食品公司已归还借款； ②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已于1986年2月退出了健康食品公司的联营；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历史沿革确认文件（川府函〔2018〕94号）。
2	2002年4月	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工商登记出资方式与实际出资方式不一致，同时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①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对菊乐有限2001年末的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②天健华衡对菊乐有限2001年末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号），确认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③信永中和出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2002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复核意见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④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94号)。
3	2007年9月	菊乐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童恩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代杨晓东等59名自然人持有共计236.5万股	代持各方已于2016年12月解除代持。
4	2009年10月	国有股东增资未按规定及时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	①2017年7月28日，国资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行为予以补充确认； ②2017年进行追溯评估并补充备案手续；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5	2013年12月	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①菊乐有限于2013年12月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②转让方祁文科配偶代明群及其子祁光学出具书面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均已得到整改，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的具体情况如下：

（1）1984年9月，健康食品公司设立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出资款实质为借款存在瑕疵

1984年9月健康食品公司设立时，由成都市制药化学厂投资4万元、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投资2万元，其中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投资2万元实质为向健康食品公司提供的无息借款，出资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根据健康食品公司归还借款时的转账支票、成都制药四厂大集体分厂收到归还借款时出具的《收据》，以及本所律师对时任厂长和副厂长的访谈，上述借款已于 1986 年 7 月 3 日全额归还。

②根据成都市西城区第二工业局于 198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菊乐企业总公司管理体制的批复》（成西二工（1985）32 号）及成都市西城区工商局 198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申请登记核准批复》，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已于 1986 年 2 月退出了健康食品公司的联营。

③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股份前身成都菊乐健康食品开发公司成立时的联营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菊乐股份合法有效存续。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就健康食品公司设立时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投资 2 万元实质为无息借款的瑕疵，健康食品公司已归还借款，成都制药四厂一分厂已于 1986 年 2 月退出健康食品公司的联营；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菊乐股份有效存续；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02 年 4 月，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存在瑕疵

经核查，2002 年 4 月成都菊乐食品公司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菊乐集团实际系以成都菊乐食品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与工商登记资料显示的实物出资不符；同时，菊乐有限改制时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6 日，信永中和成都分所出具《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在 2001 年底经审阅的账面值（1,186.29 万元）高于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的金额（1,000 万元），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②2016 年 12 月 30 日，天健华衡出具《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16〕13 号），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净资产在 2001 年底市场价值（1,295.84 万元）高于菊乐集团以实物出资的金额（1,000 万元），本次改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

③2017 年 10 月 17 日，信永中和出具《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复核意见为成都菊乐食品公司在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其出资到位，不存在由于历史亏损严重、出资不到位等导致改制时实收资本出资不足的情况。

④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8〕94 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发行人 2002 年规范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工商登记与实际不符的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合法有效存续。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就本次改制工商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履行清产核资程序的瑕疵；发行人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对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审阅、估值及验资复核，确认成都菊乐食品公司改制时不存在出资不足的情形；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同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改制程序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改制程序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改制程序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及其整改情况

A. 委托持股的形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菊乐有限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童恩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共计 236.5 万股。相关委托持股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菊乐有限 2007 年 7 月制定的《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本次员工持股安排的股权受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出资额。据此，2007 年 7 月，童恩文受让菊乐集团持有的菊乐有限股权时，与杨晓东等 59 名职工签署了《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统一以童恩文名义代为持有相关股权，合计 2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人姓名
1	杨晓东	30.00	1.88	童恩文
2	夏雪松	25.00	1.56	
3	向阳	20.00	1.25	
4	张培德	20.00	1.25	
5	甘露	15.00	0.94	
6	宋涛	10.00	0.63	
7	李宇和	8.00	0.50	
8	殷劲	8.00	0.50	
9	李晓霖	6.00	0.38	
10	陈盛奇	5.00	0.31	
11	赵用谋	5.00	0.31	
12	乔建东	5.00	0.31	
13	唐先琴	5.00	0.31	
14	陈洋	5.00	0.31	
15	段丽	4.00	0.25	
16	项军	4.00	0.25	
17	李勇	4.00	0.25	
18	李萌	2.00	0.13	
19	蒋庆芳	2.00	0.13	
20	吴斌	2.00	0.13	
21	熊必发	2.00	0.13	
22	黄治虎	2.00	0.13	
23	秦晋	2.00	0.13	
24	付茂国	2.00	0.13	
25	郝仁彬	2.00	0.13	
26	苟中凡	2.00	0.13	
27	颜德先	2.00	0.13	
28	郑淳	2.00	0.13	
29	颜兵	2.00	0.13	
30	廖宝丽	2.00	0.13	
31	彭杰	2.00	0.13	
32	邓素君	2.00	0.13	
33	陈伟	2.00	0.13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代持人姓名
34	朱丽君	2.00	0.13	
35	罗翔	2.00	0.13	
36	韩萍	1.00	0.06	
37	袁莉	1.00	0.06	
38	黄稳	1.00	0.06	
39	蒋梦霞	1.00	0.06	
40	蒲小林	1.00	0.06	
41	王天旭	1.00	0.06	
42	谢典裕	1.00	0.06	
43	王维敏	1.00	0.06	
44	何凤雏	1.00	0.06	
45	黄少鱼	1.00	0.06	
46	查静	1.00	0.06	
47	雍天彪	1.00	0.06	
48	刘跃平	1.00	0.06	
49	周波	1.00	0.06	
50	刘昊松	1.00	0.06	
51	李斌	1.00	0.06	
52	张峻	1.00	0.06	
53	吕万芳	1.00	0.06	
54	姚鹏程	1.00	0.06	
55	张明	0.50	0.03	
56	梁广军	0.50	0.03	
57	何东岩	0.50	0.03	
58	王少华	0.50	0.03	
59	张永元	0.50	0.03	
合计		236.5	14.78	——

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部分实际出资股东所持股权发生过转让或继承的情形，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	------	-----	-----	-----------	----------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2007 年 8 月 27 日	李晓霖	雍超	3.00	3.00
2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张峻	童恩文	1.00	1.00
3	2009 年 11 月 30 日	何东岩		0.50	0.50
4	2010 年 1 月 21 日	姚鹏程		1.00	1.00
5	2010 年 8 月 12 日	何凤雏		0.80	0.80
6	2011 年 10 月 18 日	李斌		1.00	1.00
7	2012 年 6 月 12 日	查静		1.00	1.00
8	2014 年 2 月 8 日	李勇		4.00	4.00
9	2014 年 7 月 18 日	王天旭		1.00	1.00
10	2014 年 8 月 8 日	黄稳		1.00	1.00
11	2014 年 11 月 25 日	王少华		0.50	0.50
12	2015 年 6 月 11 日	秦晋		1.00	1.00
13	2015 年 8 月 19 日	刘昊松		1.00	1.00
14	2016 年 9 月 22 日	殷劲		8.00	16.00
15	2016 年 9 月 22 日	王维敏		1.00	2.00
16	2016 年 9 月 28 日	陈洋		5.00	5.00
17	2016 年 9 月 28 日	吕万芳		1.00	1.00
18	2012 年 9 月 14 日	颜兵	杨晓东	2.00	2.00

经核查，上述人员系因离职（离职时工龄未满 20 年）、被公司辞退等原因，根据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其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菊乐有限股权予以转回，由童恩文予以收购。除殷劲、王维敏外，收购价格均为 1 元/股。考虑到殷劲、王维敏离职时工龄已接近 20 年及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该等两人股权转让价格由其与童恩文协商确定，为 2 元/股。该等代持解除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转让对象符合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要求。

除上述股权转让外，被代持股东罗翔于 2010 年 4 月去世，其母亲刘世琼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刘世琼于继承后的当月将 2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恩文，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2 万元。被代持股东廖宝丽于 2016 年 1 月去世，其子乔建东作为继承人继承了其持有的 2 万元出资。

经过前述转让/变更，截至 2016 年 12 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前，童恩文代为持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姓名
1	杨晓东	32.00	童恩文
2	夏雪松	25.00	
3	向阳	20.00	
4	张培德	20.00	
5	甘露	15.00	
6	宋涛	10.00	
7	李宇和	8.00	
8	陈盛奇	5.00	
9	赵用谋	5.00	
10	乔建东	7.00	
11	唐先琴	5.00	
12	段丽	4.00	
13	项军	4.00	
14	李晓霖	3.00	
15	雍超	3.00	
16	李萌	2.00	
17	蒋庆芳	2.00	
18	吴斌	2.00	
19	熊必发	2.00	
20	黄治虎	2.00	
21	付茂国	2.00	
22	郝仁彬	2.00	
23	苟中凡	2.00	
24	颜德先	2.00	
25	郑淳	2.00	
26	彭杰	2.00	
27	邓素君	2.00	
28	陈伟	2.00	
29	朱丽君	2.00	
30	韩萍	1.00	

序号	实际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代持人姓名
31	袁莉	1.00	
32	蒋梦霞	1.00	
33	蒲小林	1.00	
34	秦晋	1.00	
35	谢典裕	1.00	
36	黄少鱼	1.00	
37	雍天彪	1.00	
38	刘跃平	1.00	
39	周波	1.00	
40	张明	0.50	
41	梁广军	0.50	
42	张永元	0.50	
43	何凤雏	0.2	
合计		205.7	——

B. 整改情况

经核查，相关委托持股的整改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菊乐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童恩文将其持有的部分出资分别转让给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及杨晓东等 5 名自然人。其中，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通过直接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菊乐有限的股东，解除代持关系；宋涛等 38 名自然人股东则通过成为西藏善能、西藏善治的合伙人后，由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受让相关股东的被代持股权，从而实现代持关系的解除。

本次清理系结合相关股东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任职时间，确定还原后的持股方式。其中，杨晓东、夏雪松、张培德、向阳、甘露分别担任/曾任公司董事或监事，且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故还原后为直接持股；除前述 5 人外，宋涛等 38 名自然人为间接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	-------	-------

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1	杨晓东	32 万元	杨晓东	直接	持有菊乐有限 32 万股
2	夏雪松	25 万元	夏雪松	直接	持有菊乐有限 25 万股
3	向阳	20 万元	向阳	直接	持有菊乐有限 20 万股
4	张培德	20 万元	张培德	直接	持有菊乐有限 20 万股
5	甘露	15 万元	甘露	直接	持有菊乐有限 15 万股
6	宋涛	10 万元	宋涛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0 万元出资
7	李宇和	8 万元	李宇和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35.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8 万元出资
8	乔建东	7 万元	乔建东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30.8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7 万元出资
9	陈盛奇	5 万元	陈盛奇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5 万元出资
10	赵用谋	5 万元	赵用谋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5 万元出资
11	唐先琴	5 万元	唐先琴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5 万元出资
12	段丽	4 万元	段丽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17.6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4 万元出资
13	项军	4 万元	项军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17.6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4 万元出资
14	李晓霖	3 万元	李晓霖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合伙份额；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合计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3 万元出资
15	雍超	3 万元	雍超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13.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乐有限 3 万元出资
16	李萌	2 万元	李萌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17	蒋庆芳	2 万元	蒋庆芳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18	吴斌	2 万元	吴斌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19	熊必发	2 万元	熊必发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0	黄治虎	2 万元	黄治虎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1	付茂国	2 万元	付茂国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2	郝仁彬	2 万元	郝仁彬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3	苟中凡	2 万元	苟中凡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4	颜德先	2 万元	颜德先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5	郑淳	2 万元	郑淳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6	彭杰	2 万元	彭杰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7	邓素君	2 万元	邓素君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8.8 万元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8	陈伟	2 万元	陈伟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29	朱丽君	2 万元	朱丽君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8.8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2 万元出资
30	秦晋	1 万元	秦晋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1	韩萍	1 万元	韩萍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2	袁莉	1 万元	袁莉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3	蒋梦霞	1 万元	蒋梦霞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4	蒲小林	1 万元	蒲小林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5	谢典裕	1 万元	谢典裕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6	黄少鱼	1 万元	黄少鱼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7	雍天彪	1 万元	雍天彪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8	刘跃平	1 万元	刘跃平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39	周波	1 万元	周波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4.4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

序号	代持解除前		代持解除后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情况
					乐有限 1 万元出资
40	张明	0.5 万元	张明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0.5 万元出资
41	梁广军	0.5 万元	梁广军	间接	持有西藏善治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0.5 万元出资
42	张永元	0.5 万元	张永元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2.2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0.5 万元出资
43	何凤维	0.2 万元	何凤维	间接	持有西藏善能 0.88 万元合伙份额，间接持有菊乐有限 0.2 万元出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受让方的支付凭证、转让方的纳税凭证，以及转让完成后，童恩文作为转让方将转让所得支付给相关方的凭证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等情况如下：

a. 杨晓东等 5 名被代持股东因系直接从童恩文处受让相关股权，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名义总价 1 元。

b. 2016 年 12 月，宋涛等 38 名被代持股东出资设立西藏善能、西藏善治，2017 年 3 月，西藏善能、西藏善治分别受让童恩文代持的股权并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同月，童恩文完成税款缴纳后将剩余款项退回给相关的被代持股东。前述出资、股权转让价款及剩余款项均通过相关各方银行账户进行。

至此，菊乐有限相关股权代持全部解除，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已付清，涉及税款部分已缴清。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就历史上委托持股的瑕疵，相关主体已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全部解除代持，发行人已就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股东确认代持行为已经解除，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委托持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委托持股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持股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委托持股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2009 年 10 月，增资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国有股东增资未履行内部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瑕疵

2009 年 10 月，国资经营公司以货币方式向菊乐有限增资 90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系以四川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川普信专审字（2009）第 048 号）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 6 元/股，但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2017 年 7 月 28 日，国资经营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本次增资行为予以补充确认。

②2017 年 6 月 13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国资经营公司的委托出具了《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

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00 号），按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菊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8,67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的评估价格为 9.52 元，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评估价格。

③2017 年 7 月 21 日，国资经营公司履行了前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备案编号为川发展备 2017-12。

④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8〕94 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确认：国资经营公司 2009 年增资的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本次国资经营公司现金增资未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瑕疵，国资经营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追溯评估，确认本次增资价格低于评估价格，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同时，国资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确认并补充了评估备案手续，完善增资程序；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有效整改；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增资程序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增资未履行内部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本次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针对该等瑕

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2013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存在瑕疵

2012 年 2 月，童恩文受让祁文科持有的菊乐有限 0.5 万元股权；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本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于 2013 年 12 月对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菊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②祁文科配偶代明群及其子祁光学出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确认函》并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与童恩文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瑕疵；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补充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祁文科配偶代明群及其子祁光学的就本次股权不存在纠纷的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此次股权转让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1	1993年6月	定向募集设立时：①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②内部职工股未取得批复；③存在向内部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募股的情况；④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	①菊乐集团已于1996年11月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2	1996年12月	菊乐集团重新规范并兼并实用橡胶厂事宜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	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3	1997年5月	工行滨江支行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①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确认是国有持股主体之间的股份转让；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4	1997年6月	工行广场支行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出让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①股份最终转让给了国有持股主体；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5	1999年8月	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未提供撤销及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审批文件	①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出具《证明》； ②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6	2001年9月	荣安房地产股份转让时受让方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	①鉴于本次转让价格与转让方荣安房地产自前手国有主体处取得价格一致，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②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7	2001年10月	集体股量化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	①本所律师对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股份、相关股份形成所对应的财产产权进行了核查，确认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 ②公司于2017年1月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相关股东（含量化股份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进行了确认；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8	2002年4月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股份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	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持股主体之间； ②2018年6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9	2003年4月	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经有权部门审批	①2017年4月27日，受让方向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进行了现金补偿； ②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出具了转让真实，不存在相关纠纷的情况说明；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10	2006年12月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国资程序	①菊乐有限作为受让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差额及应计利息进行现金补偿安排； ②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承担额外补偿责任的兜底承诺； ③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

序号	时间	瑕疵情况	整改情况
			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11	1993年至2003年	股份变动资料遗失	①收回了菊乐集团原于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托管时向股东发放的《股权证持有卡》由公司留存，并换发了由成都托管中心印制的《股权账户卡》； ②整理《股权证持有卡》相关信息，核实该等期间内的变动情况； ③对股东进行确权及访谈确认； ④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号）； ⑤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对未确权部分出具《承诺函》。

经核查，菊乐集团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均已整改情况，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1993年6月，菊乐集团设立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993年6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菊乐集团。定向募集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股东名称	企业性质	持股数 (万股)	股份比例
法人股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	集体所有制	1,450	55.77%
	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	集体所有制	40	1.54%
	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	全民所有制	30	1.15%
	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	全民所有制	30	1.15%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广场支行	全民所有制	55	2.12%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滨江支行	全民所有制	10	0.38%

	社会法人股	青羊区税务局工会	社会团体	5	0.19%
		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	集体所有制	5	0.19%
	小计		——	1,625	62.50%
个人股	内部职工股		——	500	19.23%
	社团法人股		——	475	18.27%
	小计		——	975	37.50%
合计				2,600	100.00%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系菊乐集团设立时控股股东，其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菊乐集团设立时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菊乐集团历次股本变动，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实用橡胶厂于 2001 年 10 月集体股量化时合计持有菊乐集团集体股 2,018 万股。根据《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童恩文先生经量化取得菊乐集团 511.3 万股，持股比例 15.86%，系菊乐集团第一大股东。鉴于菊乐集团股权分散，其他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 5%；童恩文先生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先生于集体股量化后成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至此，菊乐集团企业性质变更为由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本次集体股量化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的瑕疵已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规范。

A. 菊乐集团设立时存在瑕疵

1993 年 6 月，菊乐集团经成都市体改委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菊乐集团设立时存在以下瑕疵：①定向募集设立时仅取得成都市体改委批复，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②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未取得批复；③存在向内部职工以外的自然人募股的情况；④设立时实际的发起人及其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本总额与批复不一致。

B. 整改情况

①菊乐集团已于 1996 年 11 月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规范内容主要为：第一，将公司名称“成都菊乐企业股份有限（集团）公司”调整为“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清理，四川省社会科学院认购 30 万股一直未能到位所认出资，予以清退；对原成都菊乐企业公司评估时漏报的菊乐出租汽车公司 29 辆出租车“营运权”予以追补审认；第三，对菊乐集团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本总额为 3,230 万股，其中法人股 2,193 万股，占比 67.89%，个人股 1,037 万股，占比 32.11%，具体调整情况为：对菊乐集团兼并的实用橡胶厂净资产 538.48 万元折股进入总股本，将 528 万股的“社团法人股”全部转为个人股，同原发行的个人股一并由证券经营机构实行集中托管。经规范程序，菊乐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时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菊乐集团于 1996 年 12 月已重新规范登记；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系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

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重新规范登记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菊乐集团重新规范并兼并实用橡胶厂事宜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存在瑕疵

199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新规范登记并兼并实用橡胶厂，股本总额由 2,600 万股增加至 3,230 万股。该等事宜仅取得成都市股份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而未取得四川省体改委的批复，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按照《公司法》进行重新登记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瑕疵为历史原因所导致，合法有效存续。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系历史原因所导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1997 年 5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出让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1997 年 5 月 27 日，工行滨江支行将其所持菊乐集团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股份转让前一年末（1996 年）菊乐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且股份出让方未履行内部批准决策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武侯工业发展总公司系我办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名义上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质上为武侯工业发展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也系我办下属全资子公司”。因此，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系国有持股主体间的股份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作为受让方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受让方实质系其国有全资企业，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

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成都市武侯区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办公室作为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的国资主管部门，其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1997 年 6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出让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存在瑕疵

1997 年 6 月 12 日，工行广场支行将其持有 55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成都市荣安房地产开发公司（原成都荣盛房屋综合开发公司，系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荣安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前一年（1996 年）末菊乐集团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2 元，且股份出让方工行广场支行未履行内部决策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工行广场支行本次转让给荣安房地产的 55 万股股份，于 2001 年 9 月由荣安房地产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四川省畜牧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受让方为国有性质的持股主体。工行广场

支行所持股份最终流向了国有持股主体，且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以 1 元/股的原出让价格承接了相关股份，并未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标的股份最终流向国有持股主体，且四川省阳平种牛场以 1 元/股的原出让价格承接了相关股份，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5）1999 年 8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未提供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撤销及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审批文件存在瑕疵

1999 年 8 月 8 日，经上级批准撤销，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将其所持菊乐集团 5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青羊国税工会），但未提供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撤销及剩余资产分配的相关审批文件，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 6 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现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青羊国税）出具《证明》，明确青羊区国税局工会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调整为青羊区国家税务局资产，由青羊国税直接享有和处理。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青羊国税已书面确认该等股份实际为青羊国税资产，本次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的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6）2001 年 9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受让方未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存在瑕疵

2001 年 9 月 8 日，荣安房地产将其持有的 9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让价格 1 元/股，低于上一年（2000 年）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34 元；受让方四川省畜牧局下属的国有事业单位，未取得有权部门（四川省财政厅）的批准，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2001 年 10 月，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存在瑕疵

2001 年 10 月，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对菊乐集团集体股 2,018 万股全部进行量化，明晰到全体职工名下，集体股量化完毕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和实用橡胶厂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本次集体股量化未履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手续，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本所律师进一步清理、核实了本次集体股量化前，相关股份形成的过程。经核查，成都菊乐企业公司持有的股份是菊乐集团于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时，由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价入股，相关资产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评估并经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确认，履行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上述资产于 1993 年折为 1,450 万股股份，并于 1996 年菊乐集团按《公司法》重新规范时，按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451 万元补计了 1 万股股份，同时将 1993 年资产评估时漏评的出租车经营权补计了 29 万股股份后，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合计持股数量经批复变更为 1,480 万股。实用橡胶厂持有的股份系菊乐集团于 1996 年兼并实用橡胶厂时，以其经成都市青羊审计事务所评估的净资产投入并折为 538 万股份。因此，本次集体股量化涉及股份、相关股份形成所对应的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在上述清理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公司于 2017 年 1 月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相关股东(包括持有量化股份的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情况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所持的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集体股股份量化问题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菊乐集团集体股量化涉及的财产权清晰，不存在争议；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2002 年 4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未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存在瑕疵

2002 年 4 月 30 日，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上一年末（200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3 元/股。同时，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程序，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经核查，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四川省阳平种牛场系国有事业单位。因此，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持股主体之间，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②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行为发生在国有持股主体之间，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9）2003 年 4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经有权部门审批存在瑕疵

2003 年 4 月 2 日，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低于上一年末（2002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1 元/股。同时,股份转让未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存在瑕疵。

B. 整改情况

①2017 年 4 月 27 日,受让方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向出让方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就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的差额及应计利息进行了现金补偿,合计 1,820,778.57 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②2017 年 4 月 27 日,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已收到了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307.07785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针对前述瑕疵,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支付了补偿款,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

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0）2006 年 12 月，菊乐集团法人股转让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A. 转让价格低于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未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国资程序存在瑕疵

2006 年 12 月 18 日，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 54 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有限，转让价格为 0.56 元/股（四舍五入），低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7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份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进场交易，也未履行报批程序，存在瑕疵。同时，本次转让完成后，菊乐有限与菊乐集团形成交叉持股。

B. 整改情况

①菊乐有限按照股份转让价款的差额及应计利息（截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拟向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金补充，金额 1,139,020.98 元。鉴于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可能存在清算等情形，其最终的权利义务承继主体尚未明确。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菊乐集团与成都托管中心设立共管账户，菊乐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将补偿金额 1,139,020.98 元划转至该共管账户，未来如有主张权利人，将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偿付。

②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承担额外补偿责任的兜底承诺，以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③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法人股份转让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

C. 整改结论

经核查，菊乐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原价转让给童恩文，交叉持股情形得以消除；同时针对前述瑕疵，菊乐集团与成都托管中心设立共管账户，将补偿金额 1,139,020.98 元划转至该共管账户，未来如有主张权利人，将以共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偿付。同时，菊乐集团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了承担额外补偿责任的兜底承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已书面确认该等瑕疵已得到整改规范；根据菊乐集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前述瑕疵而产生的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菊乐集团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1）1993 年至 2003 年股份变动资料遗失的瑕疵

A. 1993 年至 2003 年股份变动资料遗失的具体情况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后并入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洲证券）对股份进行集中托管。

2001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托管问题的意见》（证监市场字[2001]5 号），要求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部分证券经营机构已开展的未上市公司股份托管业务，应在人员、财务、管理和经营场所等方面与其经纪业务分开，提出方案，限期剥离。

根据上述规定，2003 年 6 月，菊乐集团将股份转托管至成都托管中心。在办理转托管手续时，亚洲证券仅提供了一份总股份数仅 25,052,000 股的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持股数量），与菊乐集团届时总股数 3,230 万股相差 6,248,000 股；未提供托管期间的股份变动详细资料；后亚洲证券破产清算，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

B. 资料遗失不影响菊乐集团股权结构清晰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针对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的补救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成都托管中心在为股东办理转托管手续时，收回了菊乐集团原于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托管时向股东发放的《股权证持有卡》由公司留存，并换发了由成都托管中心印制的《股权账户卡》。原股权证持有卡为详式纸质格式，对持股人自办理股份托管并领取持股卡后的股权过户登记、股利发放等事项均进行了记录。

②根据公司留存的《股权证持有卡》整理核实的 1993 年-2003 年之间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过户笔数
1993 年度	6
1994 年度	20
1995 年度	35
1996 年度	66
1997 年度	142

时间	过户笔数
1998 年度	170
1999 年度	64
2000 年度	146
2001 年度	113
2002 年度	116
2003 年度（截至转托管前）	42

③经核查，菊乐集团自 2017 年 1 月开始进行股份确权工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持股比例为 94.89%。确权过程由律师全程见证并对确权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任何与菊乐集团股份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2018 年 6 月 1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川府函〔2018〕94 号）确认：菊乐集团股东超过 200 人为历史原因所致，菊乐集团合法有效存续；菊乐集团已委托成都托管中心对全部股份进行集中托管，股份确权比例达到 90%以上，未确权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

⑤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函》，承诺就菊乐集团股份未确权部分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此外，2019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 号），菊乐集团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围。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已有效整改，发行人针对该等瑕疵的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省级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根据菊乐集团、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针对该等瑕疵的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瑕疵亦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说明 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1. 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职工持股资金信托合同》、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菊乐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菊乐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恩文,同意股东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童恩文等 34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各方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0 日、26 日至 29 日签订了《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协议书》,菊乐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 本次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菊乐集团、菊乐制药及相关代持人员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菊乐有限实施的内部职工持股;各方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为 1 元/每一元出资额。

(2) 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前所述,本次转让实质系菊乐有限为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而实施的内部职工持股。故转让价格根据《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确定,低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评估的净资产 5.3909 元/股,具有合理性。

2. 是否存在代持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菊乐有限 2007 年 7 月制订的《内部职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核查，菊乐有限工龄在 20 年以上的职工采用直接持股的方式，工龄在 20 年以内的职工采用委托持股的方式，委托持股的职工推选童恩文为受托人。

经核查，童恩文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其中，236.5 万股系代杨晓东等 59 名自然人持有；该等股权代持行为于 2016 年 12 月予以解除，代持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相关整改情况/（3）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形成的委托持股及其整改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菊乐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东入股前菊乐有限原有股东的存量股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为实施内部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后相关方形成委托关系，由童恩文代杨晓东等 59 人持有菊乐有限相关股份，该等代持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相关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菊乐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且本次股权转让系国有股东入股前菊乐有限原有股东的存量股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结合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说明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菊乐集团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是否充分，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 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 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和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具体如下：

(1) 童恩文取得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

根据菊乐集团工商档案、发行人提供的童恩文股权转让明细、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童恩文-业务明细表》《菊乐集团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童恩文先生的访谈，童恩文参与设立菊乐集团及持股情况如下：

A. 1993 年参与菊乐集团设立并直接持股

1993 年，成都菊乐企业公司以经营性净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出资，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菊乐集团，定向募集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为 55.77%。届时，童恩文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备注
1966 年至今	成都化学制药厂	参加工作	成都化学制药厂系成都菊乐企业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1978 年	成都化学制药厂	厂长	
1985-1992 年	成都菊乐企业公司	总经理	兼任成都化学制药厂厂长

同时，童恩文先生通过认购内部职工股，直接持有菊乐集团 10,000 股。

B. 2001 年 10 月集体股量化

2001 年，成都菊乐企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集体股 2,018 万股全部量化到菊乐集团全体职工名下。根据公司职工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成都菊乐企业公司集体股配售量化实施方案》，创业者董事长兼总经理童恩文 35 年来在技术开发与市场经营工作上为企业的发展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并且是国务院专家津贴的享有者，分配比例为 25.3%，即 511.3 万股。本次量化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工业局、成都市青羊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及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集体股量化完成后，童恩文先生直接持有菊乐集团 512.3 万股，持股

比例为 15.86%。

C. 200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4 月 9 日，菊乐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申请及实施方案（每 10 股转增 8 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童恩文先生直接持有菊乐集团 922.14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86%。

D. 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经核查，自 2004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至 2009 年末，童恩文先生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2010 年 4 月，菊乐集团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考虑童恩文先生多年来对公司的贡献，将 127.2 万股人才储备奖励股全部奖励给童恩文先生。2010 年 6 月 7 日，童恩文先生按照奖励股数的 10%以现金形式缴纳认股款，并由名义持有人唐继芝过户给童恩文先生。2010 年初至 2017 年年末，童恩文先生的其他持股情况变动系因为市场化受让股权所致。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童恩文先生持有的股份数变更为 20,687,191 股，持股比例为 35.58%。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变动笔数 (笔)	过入股数 (股)	过出股数 (股)	年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10 年度	71	3,207,643	0	12,429,043	21.38
2011 年度	1	56,800	0	12,485,843	21.48
2012 年度	11	61,272	0	12,547,115	21.58
2013 年度	5	30,240	0	12,577,355	21.63
2014 年度	6	626,184	0	13,203,539	22.71
2015 年度	5	1,059,560	0	14,263,099	24.53
2016 年度	7	116,028	0	14,379,127	24.73
2017 年度	66	6,308,064	0	20,687,191	35.58

注：童恩文持有的菊乐集团股份过户明细详见附件一。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童恩文先生持有菊乐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自 2001 年集体股量化完成后至今，童恩文先生一直系菊乐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菊乐集团亦不存在其他持股超过 5%的股东，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童恩文先生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菊乐集团的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童恩文为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童恩文先生作为菊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菊乐集团股权及其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登记，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童恩文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过程

序号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更后出资情况	童恩文持股/控制情况	是否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
1	2002 年 4 月	规范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菊乐集团持股 83.33%，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6.67%	1.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有 158.59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3.22%； 2. 通过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5.98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33%。 合计持股 104.08 万股，持股比例 8.67%。	否
2	2006 年 12 月	增资至 1,600 万元：菊乐集团持股 87.50%，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持股 12.50%	1.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有 222.04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3.88%； 2. 通过成都菊乐制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8.77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 1.80%。 合计持股 250.81 万股，持股比例 15.68%。	否
3	2007 年 8 月	股权转让：菊乐集团持股 63.38%，童恩文持股 30.09%，林康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6.53%	1. 直接持股 244.9 万股，持股比例 15.31%；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160.83 万	否

序号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更后出资情况	童恩文持股/控制情况	是否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
			股，持股比例 10.05%； 合计持股 405.73 万股，持股比例 25.36%。	
4	2008 年 4 月	增资至 1,961.7207 万元：菊乐集团持股 51.69%，童恩文持股 24.54%，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18.44%，林康等 3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5.33%	1. 直接持股 244.9 万股，持股比例 12.48%；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160.823 万股，持股比例 8.20%。 合计持股 405.723 万股，持股比例 20.68%。	否
5	2009 年 10 月	增资至 2,511.7207 万元：菊乐集团持股 56.30%，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20.37%，童恩文持股 19.17%，林康等 33 名自然人持股 4.16%	1. 直接持股 244.9 万股，持股比例 9.75%；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224.276 万股，持股比例 8.93%； 合计持股 469.176 万股，持股比例 18.68%。	否
6	2013 年 12 月	股权转让：菊乐集团持股 56.30%，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20.37%，童恩文持股 19.19%，林康等 32 名自然人持股 4.14%	1. 直接持股 250.2 万股，持股比例 9.96%；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305.87 万股，持股比例 12.18%； 合计持股 556.07 万股，持股比例 22.14%。	否
7	2016 年 11 月	增资至 3,082.7614 万元：菊乐集团持股 45.87%，童恩文持股 33.19%，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16.60%，成都诚创持股 0.97%，林康等 32 名自然人持股 3.37%	1. 直接持股 817.3407 万股，持股比例 26.51%；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349.698 万股，持股比例 11.34%； 合计持股 1,167.267 万股，持股比例 37.85%。	否
8	2016 年 12 月	股权转让：菊乐集团持股 45.87%，童恩文持股 26.51%，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16.60%，西藏善能持股 3.75%，西藏善治持股 2.27%，杨晓东持股 1.04%，成都诚创持股 0.97%，王广莉持股 0.32%，吴小兰持股 0.06%，夏雪松持股 0.81%，张培德持股 0.65%，向阳持股 0.65%，	1. 直接持股 817.3407 万股，持股比例 26.51%；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349.698 万股，持股比例 11.34%； 合计持股 1,167.267 万股，持股比例 37.85%。	否

序号	时间	设立及股权变更后出资情况	童恩文持股/控制情况	是否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
		甘露持股 0.49%		
9	2017 年 5 月	发行人以经审验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9,248.2842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 直接持股 2,452.0221 万股，持股比例 26.51%；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1,509.37 万股，持股比例 16.32%； 合计持股 3,962.092 万股，持股比例 42.83%。	否
10	2022 年 4 月	股权变更：菊乐集团持股 45.87%，童恩文持股 26.51%，国资经营公司持股 8.78%，种业集团持股 7.82%，西藏善能持股 3.75%，西藏善治持股 2.27%，杨晓东持股 1.04%，成都诚创持股 0.97%，夏雪松持股 0.81%，张培德持股 0.65%，向阳持股 0.65%，甘露持股 0.49%，王广莉持股 0.32%，吴小兰持股 0.06%	1. 直接持股 2,452.0221 万股，持股比例 26.51%； 2. 通过菊乐集团间接持股 1,509.37 万股，持股比例 16.32%； 3. 作为成都诚创 GP，通过成都诚创间接持有 2.97 万股，持股比例 0.0321%。 合计持股 3,962.092 万股，持股比例 42.87%。	否

2. 菊乐集团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根据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童恩文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已确权股东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恩文与菊乐集团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未声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3. 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是否充分，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1）童恩文持有菊乐集团的股份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菊乐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童恩文目前持有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是菊乐集团的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因此，童恩文

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菊乐集团董事会提名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提供的报告期内三会文件，2020 年 1 月 1 日，菊乐集团董事会共计 7 名董事，分别为：童恩文、GAOZHAOHUI、张培德、乔建东、彭丽凤、卢素容、蒲小林，该等董事均由童恩文提名产生。

2022 年 8 月 4 日，因到法定退休年龄、菊乐集团董事张培德、彭丽凤辞去董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董事为童恩文、乔建东、卢素容、GAOZHAOHUI、蒲小林，均由童恩文提名产生。

因此，报告期内菊乐集团董事均由童恩文提名产生，其可以控制菊乐集团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3）经营决策情况

经查阅菊乐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报告期内，菊乐集团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达成一致决议，童恩文及其提名的董事所提出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童恩文及其提名的董事对相关会议议案表决结果均具有控制力，能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童恩文作为菊乐集团的董事长，经其提名聘任了菊乐集团总经理，菊乐集团报告期内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保、对外投资、高管人员任免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童恩文等经营管理团队（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决策，并由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菊乐集团相关工作。

因此，童恩文能实际支配菊乐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恩文持有

菊乐集团 35.58%的股份。自 2001 年集体股量化完成至今，童恩文一直为菊乐集团第一大股东，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且非常分散，童恩文能够对菊乐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童恩文自菊乐集团成立至今，长期担任董事长，并参与菊乐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够对菊乐集团的决策产生实质影响。因此，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充分，菊乐集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1. 发行人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情形
1	2008 年 4 月	增资至 1,961.7207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作为新增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61.7207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否	否
2	2009 年 10 月	增资至 2,511.7207 万元：菊乐集团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国资经营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是	否
3	2016 年 11 月	增资至 3,082.7614 万元：童恩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41.0407 万元，新股东成都诚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否	否
4	2017 年 5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经审验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 9,248.2842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否	否
5	2022 年 4 月	股权变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通知》（十三届第 89 次 4 号），同意《四川省现代种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送审稿）》，以包括 7.82%菊乐股份	否	否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情形
		股权在内的“农业农村厅持有中央农发资金投入形成的股权”作为组建种业集团的资本构成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中，2009 年 10 月增资至 2,511.7207 万元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该等瑕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4）2009 年 10 月，增资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2. 菊乐集团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情形
1	1993 年 6 月	定向募集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2	1997 年 5 月	法人股转让：1997 年 5 月 27 日，工行滨江支行将其所持 10 万股股份转让给成都市新科物资贸易公司，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是	否
3	1997 年 6 月	法人股转让：工行广场支行将其持有 55 万股法人股转让给荣安房地产，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是	否
4	1999 年 8 月	法人股转让：青羊区税务咨询服务事务所经上级批准撤销，因此将其所持 5 万股股份转让给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	是	否
5	2001 年 9 月	法人股转让：荣安房地产将其持有的 9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	是	否

序号	时间	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史沿革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瑕疵	是否存在侵占国有或集体资产情形
		让价格 1 元/股		
6	2002 年 4 月	法人股转让：北京医药物资联合经营公司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省阳平种牛场，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是	否
7	2003 年 4 月	法人股转让：四川省阳平种牛场将其持有的 1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系民营企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	是	否
8	2006 年 12 月	法人股转让：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系中国医药物资供销总公司改制、更名而来）将其持有的 54 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额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菊乐有限，转让价格为 0.56 元/股（四舍五入）	是	否

经核查，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部分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的程序存在一定瑕疵，该等瑕疵已整改完毕，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 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五）说明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对其股权结构清晰性的影响，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具体情况及整改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2./（11）1993 年至 2003 年股份变动资料遗失的瑕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不影响其股权结构清晰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六）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持有菊乐集团股权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

1. 说明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是否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1）通知

2017 年 1 月 6 日，菊乐集团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jule.com/>）上发布《关于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登记的公告》，并在成都托管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dtg.com.cn>）上持续发布了《关于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权登记的公告》。随后，成都托管中心开始办理菊乐集团股东的确权事宜；股东确权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安排，本所律师参与了确权过程。

（2）具体流程

A. 股东到达确权现场后，根据现场业务提示，将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交咨询柜工作人员；

B. 工作人员初审后，统一复印相关文件，同时分发需由股东填写的相关声明文档，进入下一流程；

C. 确权登记柜工作人员审核股东资料，问询股东持股情况，确认股东当场填写相关声明文件，确认股东当场在相关资料文件上签字、捺印；

D. 工作人员将股东持股情况记载于成都托管中心电子化股权登记簿记系统，并向股东出具股份确权凭证。

（3）签署文件

股东在确权现场签署《声明》的主要内容：声明其所持的股份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购买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持股主体合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情况，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也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未经事前书面通知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置质押及其他可能使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的其他负担。

（4）见证情况

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股份确权，对股东个人信息、持股数量、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对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股东提供了有效、必备的确权文件，确权过程及结果真实，不存在确权股东对确权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的情形。

（5）确权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已确权的股东人数为 3,602 名，确权股份数额为 55,166,388 股，股份确权比例为 94.89%。菊乐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童恩文	20,687,191	35.58%
四川阳平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3.87%
林康	1,427,400	2.46%
姜涓	1,221,840	2.10%
薛炳昭	1,049,580	1.81%
杨怡	669,200	1.15%
李宇和	626,580	1.08%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永蓉	549,360	0.94%
杨晓东	542,040	0.93%
李历	424,800	0.73%
其他已确权股东 3,592 名	25,718,397	44.24%
其他未确权股东	2,973,612	5.11%
合计	58,140,000	100.00%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股份确权的过程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1）未确权股东的持股人数、持股比例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共计 4,276 名股东，其中未确权股东 674 名，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数量（户）	直接持有菊乐集团股份情况		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未确权股东	674	2,973,612	5.11	2,169,601	2.35

（2）未确权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共计 674 名：

序号	未确权股东类型	户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自然人	672	1,773,732	3.008	1,294,147.08	1.3993
2	其他股东	1	1,019,880	1.7542	744,122.97	0.8046
3	青羊国税工会	1	180,000	0.3096	131,331.27	0.1420
合计		674	2,973,612	5.11	2,169,601	2.35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A. 对“其他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

①形成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董事长、成都托管中心负责人进行访谈，该等股份自 2003 年 6 月转托管以来即存在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因菊乐集团历史久远、资料保管不善及股份曾在地方市场不规范流通等客观原因，“其他股东”系已无法落实到具体主体名下的部分股份。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对该等股东进行完整穿透，不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五条的要求。

经成都托管中心说明，自转托管以来，若相关主体携带持股证明至成都托管中心要求确认股东身份，成都托管中心对其持股凭证真实性审核无误后，则将该等主体重新登记于菊乐集团股东名册中，并对应减少“其他股东”中的股份数量。自转托管至今，“其他股东”对应的现金分红均存于成都托管中心的相关资金账户中。

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a. 发行人直接股东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共 14 名，直接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股份权属清晰。

b. 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一、/（三）/3. 认定童恩文控制菊乐集团的依据是否充分，菊乐集团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所述，童恩文先生系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持股股份比例为 4.77%，未确权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2.19%，比例较小，不会就童恩文先生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根据菊乐集团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确权资料、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菊乐集团已确权股东的访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查询，菊乐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纳入非公监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实际控制人童恩文出具承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股份的管理及责任承担主体明确；对于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份，菊乐集团将持续开展股份确权工作，由成都托管中心统一管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权属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份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控股股东层面不存在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清晰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形。

c. 上市公司案例情况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宏源药业（301246）、国光电气（688776）、青岛食品（001219）、圣泉集团（605589）为上市申报时直接股东超 200 人，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的规定，对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满足股权清晰的要求，公司应对其股份进行确权且确权的股份数量应当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前述企业的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 板块	上市时 间	未确权 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宏源药业 301246	深交 所创 业板	2023.03	1.59%	1. 基本情况：宏源药业于 2014 年 1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 IPO 申报时股东 565 名，未确权股份比例 1.59%，未披露未确权股东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 2. 措施：①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②湖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出具编号为鄂政函[2016]50 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③股东及股权确权事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有序管理和登记。 3. 结论意见：发行人现有股份结构清晰，股份权属明确，未确权股东未能核查其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实质性障碍。
2	国光电气 688776	上交所科创板	2021.8	0.48%	1. 基本情况：国光电气系 2000 年经主管部门批复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至 2018 年 4 月股东人数超 200 人，2018 年 4 月申报时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0.48%，对未确权股东的姓名，持股数及比例，身份证号码等进行简单披露。 2. 措施：①申报前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170 人。②由成都托管中心集中托管，未确权部分由托管中心进行专户管理。③发行人说明及公开途径查询未确权部分不存在纠纷。④已确权股东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况。⑤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就未确权部分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承诺。⑦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未发现未确权股份的相关重大权属纠纷。 3. 结论意见：除部分未确权股东外，发行人股份清晰。未确权比例较小，未确权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清晰性及稳定性。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青岛食品 001219	深交所主板	2021.10	5.13%	1. 基本情况：青岛食品系 1992 年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5.13%，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②未确权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托管。③挂牌后持续进行确权工作。④青岛市人民政府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形成及股份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 3. 结论意见：持有发行人 5.13%股权的股东未确权不违反《首发办法》有关“股权清晰”的规定。
4	圣泉集团 605589	上交所主	2021.08	0.89%	1. 基本情况：圣泉集团系 1993 年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板			0.89%，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山东省人民政府就公司股份形成及规范情况出具确认函。②于 2014 年 6 月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③未进行确权的股份设立了专门的股份账户，进行集中管理。④发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事项进行核实确认的公告》，未收到股东关于其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或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或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⑤确认前十大股东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股权争议等潜在纠纷，不存在对赌等特殊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3. 结论意见：发行人股权清晰。
--	--	---	--	--	---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新柴股份（301032）为原控股股东层面股东人数超 200 人，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实施后发行上市的企业。其控股股东确权股东比例超过 90%，存在未确权股东情形。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信息	上市 板块	上市时间	未确权 比例	对股权清晰性的结论意见
1	新柴股份 301032	深交所 创业板	2021.7	原控股股 东层面 3.44%	1. 基本情况：新柴集团历史控股股东浙江力程因存在职工代持股东人数超 200 人，后由自然人受让浙江力程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截至申报时未确权股份比例 3.44%，未披露该等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情况。 2. 措施：①确认原控股股东出资真实性。②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③查询诉讼情况。 3. 结论意见：原控股股东层面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股份存在代持或瑕疵，即使该等出资代持事项导致纠纷的产生，也不会对现有控股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事项产生重大影

					响。且浙江力程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不会影响发行人股份的清晰稳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	--	--	--	--	---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清晰；童恩文先生作为菊乐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菊乐集团的控制权稳定，菊乐集团股份确权比例已达 90%，满足《4 号指引》中对公司股权清晰的要求；发行人及菊乐集团均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

③核查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书面确认，菊乐集团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

同时经本所律师用关键字“菊乐集团”“股东”“公务员/证监系统任职/领导干部/军人”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进行检索，不存在菊乐集团股东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B. 对未确权自然人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

①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形成原因

菊乐集团于 1993 年 5 月委托四川省农村信托投资公司对股份进行集中托管。2003 年 6 月，菊乐集团将股权转至成都托管中心托管，原托管机构向成都托管中心移交资料为总股份数仅 25,052,000 股的股东名册一份，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姓名/名称、证件号（其中，自然人股东证件号为 15 位¹）、持股数量；同时，菊乐集团股东需前往成都托管中心自行办理转托管手续，开立成都托管中心托管账户。自 2003 年 6 月至今，成都托管中心通过办理股权托管、股权过户等手续，对相关股东信息进行了完善更新，留存了已托管股东的二代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对于未办理托管的股东，成都托管中心无法更新其联系方式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 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第一代居民身份证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停用。

及身份信息。

2017 年 1 月，菊乐集团在相关网站刊登确权公告并启动股东确权工作。鉴于菊乐集团部分股东未办理转托管手续以及部分已托管股东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向成都托管中心更新等客观原因，致使菊乐集团、发行人及成都托管中心无法取得该等股东联系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菊乐集团仍未获取到前述股东的有效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且该等股东亦未主动联系菊乐集团和成都托管中心，因此菊乐集团仍存在部分未确权股东。

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有关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之规定。详细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2./（2）/A/②未确权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性”。

③核查情况

根据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名册及说明，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及预测市值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发行人 股数(股)	间接持股 比例	预计市值 (万元)
1	谢锋	510102620724705	36,000	0.062%	26,266.25	0.028%	157.44
2	陈友宁	510103450717162	30,600	0.053%	22,326.32	0.024%	133.82
3	王海涛	510103740429515	18,000	0.031%	13,133.13	0.014%	78.72
4	祁佳蓉	510103500805344	18,000	0.031%	13,133.13	0.014%	78.72
5	向治国	51010319570808069X	17,000	0.029%	12,403.51	0.013%	74.35
6	刘定竹	510103321025342	15,660	0.027%	11,425.82	0.012%	68.49
7	刘玉珍	510103391101032	14,760	0.025%	10,769.16	0.012%	64.55
8	谭德华	510103340825456	14,400	0.025%	10,506.50	0.011%	62.98
9	余家遐	510103121010067	14,400	0.025%	10,506.50	0.011%	62.98
10	郭静宇	510702370109936	12,600	0.022%	9,193.19	0.010%	55.10
合计			191,420	0.330%	139,663.51	0.149%	837.17

注：上表菊乐集团前十大未确权股东所持股份的预计市值系其间接持股发行人比例乘以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而得出。其中，发行人预计市值是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行业平均市盈率对公司的估值情况进行测算而得到的估值，以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的行业平均市盈率进行测算而得到的估值（由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蒙牛乳业系 H 股上市公司，此处可比公司行业平均市盈率未将其纳入统计）。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将未确权股东登记的第一代十五位身份证号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民身份证号码》（GB11643——1999）规则转换为十八位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提交查询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就该等转换方式本所律师用已确权股东原登记无误的第一代十五位身份证号进行验证，得出的十八位号码与确权时登记的第二代十八位身份证号码结果一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菊乐股份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根据菊乐集团书面确认，菊乐集团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

同时，经本所律师以“菊乐集团”“相关未确权股东名字”及“任职”为关键字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进行网络核查，不存在菊乐集团股东属于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

（3）历史股东青羊国税工会穿透情况

根据青羊国税出具的《证明》、青羊国税工会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 220207023 号）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法人网上查询平台（https://work.acftu.org/legal_management/#/query）、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其持有的菊乐集团 180,000 股股份系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资产，由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直接享受和管理。鉴于青羊国税作为国家行政机关不能对外持有企业股份，同时青羊国税内部一直在推进菊乐集团股份代持还原及转让工作，因此一直未完成确权工作。

根据青羊国税、青羊国税党组织、青羊国税工会、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文件、青羊国税与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托管中心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并经本所律师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青羊国税已将其实际享有的菊乐集团 1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成都托管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成为菊乐集团股东。同日，新股东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菊乐集团股份的确权工作。

经核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史股东青羊国税工会已将其代持的菊乐集团股份转让给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 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持有菊乐集团股权的合规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法人出资证明书（1993 年 3 月）》、菊乐集团股东名册、青羊国税工会确认函、青羊国税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青羊国税工会原持有的菊乐集团 180,000 股实际由青羊国税享有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青羊国税已根据机关资产处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合法合规的将上述股份转让给适格第三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关系的确认及解除

根据《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第七条：“机关工会接受同级机关党组织和上级工会双重领导，以同级机关党组织领导为主”。青羊税务党组织系青羊国税工会主要领导机关。

2023 年 4 月 21 日，青羊国税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关于原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所持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因历史原因，前述股份实际由原青羊国税出资购买，原青羊国税工会持有的菊乐集团 180,000 股实际由原青羊国税享有和管理；2018 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原青羊国税与原青羊地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青羊区税务局)；因此,青羊区税务局是上述股权的合规承继者,有权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处置该股权及其红利,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侵害工会会员或机关职工权益的纠纷或情形。上述股权处置中一切风险和法律責任由青羊区税务局和青羊区税务局工会承担”。

同日，青羊税务党组织召开党委会，根据会议纪要，青羊税务党组织听取持有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关于原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所持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2023 年 4 月 28 日，青羊国税工会召开第一届工会第十八次全体委员会，审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工会委员会关于原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国家税务局工会委员会所持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确认函》，根据确认函“因历史原因，前述股份实际由原青羊国税出资购买，原青羊国税工会持有的菊乐集团 180,000 股实际由原青羊国税享有

和管理。2018 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原青羊国税与青羊地税合并为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青羊区税务局)。因此，青羊区税务局是上述股权的合规承继者，有权按资产管理规定要求处置该股权及其红利，不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相关的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侵害工会会员或机关职工权益的纠纷或情形，上述股权处置中一切风险和法律责任由青羊区税务局和青羊区税务局工会承担”。

2023 年 6 月 27 日，青羊国税工会出具《确认函》，确认：“菊乐集团 180,000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过户至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至此，本单位与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以下简称青羊区税务局）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留存于成都托管中心的未领历史分红归青羊区税务局及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处置。前述事宜系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本单位任何利益，本单位与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不会基于上述事实对菊乐集团或任何相关方提出任何诉讼、补偿、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

B. 股权转让

2023 年 5 月 23 日，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解决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的复函》：“由锦城天府集团公司指定接收主体以账面原始价值 10 万元接收贵局所持有的菊乐集团全部股份。”

2023 年 5 月 25 日，成都锦城天府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董事会会议纪要，按照《关于解决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投资问题的复函》文件精神，一致同意《关于受让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题》。

2023 年 5 月 25 日，四川天行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天行健评

报字[2023]第 026 号），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31%少数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0 万元。同日，青羊国税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3 年 5 月 25 日，青羊国税与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以 10 万元受让青羊国税实际享有的菊乐集团 18 万股份。2023 年 6 月 8 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青羊国税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3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共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羊区税务局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听取了财务管理科关于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处置进度情况的工作汇报。会议强调：一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二要稳妥有序推进工作；三要积极争取多方支持。

2023 年 5 月 26 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至成都托管中心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C. 股份确权及访谈

2023 年 5 月 26 日，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于成都托管中心完成菊乐集团股东确权手续；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股份确权，对股东个人信息、持股数量、股份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及是否涉及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菊乐集团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访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青羊国税向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菊乐集团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转让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羊国税工会不再持有菊乐集团股份，故不存在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菊乐集团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股东名册，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发行人及股东出具的说明或确认文件，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凭证；

（2）对发行人股东、菊乐集团确权股东、青羊国税工会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

（3）取得了历史代持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确认文件，并对历史代持人员进行访谈；

（4）审阅信永中和成都分所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16CDA10459），信永中和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成都菊乐食品公司 200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17CDA10435）；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向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四川菊乐食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500 号）；

（5）取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对追溯评估的补充备案文件，取得了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川府函〔2018〕94 号《关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函》，取得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就发行人历史沿革瑕疵出具的专项说明；

（6）取得了发行人、菊乐集团住所地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7）审阅了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就组建种业集团的相关批复文件；

（8）取得了成都市托管中心提供的菊乐集团股东确权资料、证明文件及相关股东明细；

（9）审阅菊乐集团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制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

（10）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证监函[2019]459号）；

（11）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等相关网站就发行人及菊乐集团是否涉及处罚信息、纠纷争议等情形进行查询；

（1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菊乐集团未确权部分在后续确权过程中出现纠纷，其将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的承诺；

（13）取得青羊国税出具的《确认函》、青羊国税工会持有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 220207023 号）、青羊国税党组织及青羊国税工会会议纪要、青羊国税及青羊国税工会确认文件并对菊乐集团董事长、成都托管中心负责人、青羊国税及青羊国税工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4）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法人网上查询平台（https://work.acftu.org/legal_management/#/query）、企查查（<https://www.qcc.com/>）就青羊国税工会法人信息进行查询；

（15）取得菊乐集团就股东适格性的书面确认并于百度（www.baidu.com）搜索引擎就菊乐集团股东适格性进行网络核查；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

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菊乐集团未确权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

（17）取得青羊国税向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菊乐集团股份事宜的《股权转让协议》、审批文件、评估备案文件；

（18）取得成都托管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见证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确权过程并对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存在的瑕疵已整改，整改措施合法、有效，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不存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07 年 8 月股权转让实质系员工持股计划，转让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形成委托代持，该等情形已于 2016 年 12 月解除，本次股权转让未损害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童恩文取得发行人、菊乐集团控制权的过程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菊乐集团股权结构中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菊乐集团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权益发生变动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及改制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的情形。

（5）菊乐集团 1993 年至 2003 年个人股股份变动详细资料遗失不影响其股权结构清晰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

(6) 菊乐集团未确权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他股东不存在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及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等不宜持股的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羊国税工会已将其代青羊国税持有菊乐企业股份转让给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领先动力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青羊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羊国税工会不再持有菊乐集团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问询函》之“4. 关于食品安全”，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3）说明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是否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4）说明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5）说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 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化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储存、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1	氢氧化钠溶液（液碱）	成都市盛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有资质第三方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不锈钢罐中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20,670KG，2021 年：28,130KG，2022 年 17,300KG 惠丰乳品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200 瓶，2021 年 200 瓶；2022 年 200 瓶（500mL/瓶）	用于车间管道，奶槽车，奶仓，化糖锅，灭菌机，灌装机的清洗
2	稀硝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不锈钢罐中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11,050KG，2021 年 11,800KG，2022 年 10,600KG	
3	双氧水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化品专区的专用塑料桶中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76,90KG，2021 年 7,775KG，2022 年 8,510KG	包材及工器具浸泡消毒
4	盐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易制毒品库化验室危化品专柜中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85.5L，2021 年 79.5L，2022 年 76L；	牛奶中蛋白质含量测定、包装封合严密性检查及清洗液浓度检验
5	硫酸		由有资质	储存于易制毒品库化验室	牛奶中脂肪含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第三方运输	危化品专柜中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159L, 2021 年 132L, 2022 年 140L	量检测及污水 COD 含量检测
6	乙醚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10 瓶，2021 年：10 瓶，2022 年 10 瓶（500mL/瓶）	乳品检测
7	高锰酸钾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1 瓶，2021 年 0 瓶，2022 年 0 瓶（规格 500g）	乳品检测
8	丙酮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90 瓶，2021 年 90 瓶，2022 年 90 瓶（500mL/瓶）	乳品检验
9	三氯甲烷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2020 年 2 瓶，2021 年 2 瓶，2022 年 2 瓶（500mL/瓶）	乳品检验
10	硼氢化钾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2 瓶，2021 年 12 瓶，2022 年 12 瓶	乳品检验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11	95%乙醇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10 瓶，2021 年 110 瓶，2022 年 110 瓶	消毒
12	石油醚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85 瓶，2021 年 85 瓶，2022 年 85 瓶	乳品检验
13	乙腈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2 瓶，2021 年 12 瓶，2022 年 12 瓶	乳品检验
14	乙酸乙酯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46 瓶，2021 年 46 瓶, 2022 年 46 瓶	乳品检验
15	环己烷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46 瓶，2021 年 46 瓶，2022 年 46 瓶	乳品检验
16	甲酸	黑龙江省奥华	由有资质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	乳品检验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运输	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0 瓶，2021 年 10 瓶，2022 年 10 瓶	
17	正己烷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5 瓶，2021 年 15 瓶，2022 年 15 瓶	乳品检验
18	异戊醇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9 瓶，2021 年 9 瓶，2022 年 9 瓶	乳品检验
19	三氯乙酸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 瓶，2021 年 1 瓶，2022 年 1 瓶	乳品检验
20	氨水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6 瓶，2021 年 6 瓶，2022 年 6 瓶	乳品检验
21	硝酸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	乳品检验

序号	危险物品	采购方式	运输方式	储存情况及储存量	用途
				瓶)：2020 年 80 瓶，2021 年 80 瓶，2022 年 80 瓶	
22	柠檬酸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3 瓶，2021 年 3 瓶，2022 年 3 瓶	乳品检验
23	硼酸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12 瓶，2021 年 12 瓶, 2022 年 12 瓶	乳品检验
24	硫酸钾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26 瓶，2021 年 26 瓶，2022 年 26 瓶	乳品检验
25	硝酸镁（优级纯）	黑龙江省奥华精密化验仪器有限公司	由有资质第三方运输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库房的专用柜子 各期末储存量（500mL/瓶）：2020 年 20 瓶，2021 年 20 瓶，2022 年 20 瓶	乳品检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物品采购及运输协议、供应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具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危险物品、通过有资质第三方将危险物品运输到场，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储存及使用危险物品。

2. 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两起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应急安全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处罚事由及处罚依据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未在奶罐、污水抽水泵坑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违反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	（眉）应急罚[2021]支 42007 号
处罚主体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
受罚主体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
处罚内容	罚款 2.5 万元
主管部门专项证明	眉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公司及时履行缴纳罚款义务，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前述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公司关键岗位的业务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培训，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法律分析	根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菊乐股份眉山分公司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幅度较小，处在罚款最低档位 5 万以下，且未被责令停业整顿，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菊乐乳业温江乳品厂应急安全行政处罚

处罚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
处罚事由及处罚依据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及未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处罚决定书文号	(成) 应急罚〔2021〕5029 号
处罚主体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受罚主体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
处罚内容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5,000 元
主管部门专项证明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菊乐股份和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重大生产安全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应急安全知识培训，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温应急复查[2021]ZF011JB 号)，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就相关问题已整改完善，复查合格。
法律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菊乐股份温江乳品厂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幅度较小，处在罚

	款最低档位五万元以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

经核查，上述两起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主管部门已就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出具确认文件；该等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并表子公司住所地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食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1. 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法律法规

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文部门	实施日期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添加剂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1〕20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1.4.20	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	2015.05.24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

	准》（GB 2760-2014）	员会		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04.29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
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生[2019]53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9.05	进一步加强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管、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09.29	食品添加剂的检验适用该办法有关食品检验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是否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统计情况表、产品配料表、外部抽检记录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添加剂名称	国家标准使用限定值	发行人实际使用情况
1	酸乐奶	一水柠檬酸、柠檬酸钠、CMC（羧甲基纤维素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D-异抗坏血酸钠、奶油香油香精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嚼酸奶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三氯蔗糖、琼脂、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果胶等	不同类添加剂使用标准限定不同	不存在超标使用情形
3	打酸奶嘢	明胶、双乙酰酒石酸单双甘油酯、果胶、三氯蔗糖、葡萄糖基甜菊糖苷香精、康怡甜香精等	不同类添加剂使用标准限定不同	不存在超标使用情形

根据发行人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食品添加剂类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经查阅发行人有关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的内部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从采购、索证/验证、存储、使用等方面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制度并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食品添加剂类相关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发行人已建立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的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采购、贮存、使用添加剂；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不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对人体不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三）说明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是否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1. 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是否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外部质检报告、《检验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公司拟采购的生鲜乳到厂后需由各厂化验室根据《鲜奶验收规程》进行原奶检验，对检测不合格的生鲜乳，公司通过拒收进行处置。据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的生鲜乳不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况。

2. 各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明细、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各年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及处理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账面价值（元）	处理情况
2020 年 度	原辅材料	248,136.74	通过污水处理站分批进行 倾倒，经过中和、酸化、 好氧、厌氧工艺进行生物 处理，达标排放
	包材	457,223.22	由废品回收站集中回收报 废处理
	库存商品	258,168.94	无公害化处理
2021 年 度	原辅材料	101,299.68	通过污水处理站分批进行 倾倒，经过中和、酸化、 好氧、厌氧工艺进行生物 处理，达标排放
	包材	291,135.94	由废品回收站集中回收报 废处理
	库存商品	595,501.84	无公害化处理
2022 年 度	原辅材料	115,525.82	通过污水处理站分批进行 倾倒，经过中和、酸化、 好氧、厌氧工艺进行生物 处理，达标排放
	包材	213,057.77	由废品回收站集中回收报 废处理
	库存商品	374,024.69	无公害化处理

经核查，报告期超过保质期或变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较小且均已合规处理。

3. 是否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管部门抽检报告、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互联网搜索引擎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未及时续期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

经核查，因受到主管部门审核进度及工作人员未及时提交续期材料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发行人部分分公司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未及时续期的情形；相关分公司在该等资质未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元）	占比（%）
2020 年度	——	——
2021 年度	271,561.29	0.02%
2022 年度	4,773,422.89	0.3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资质不连续的主要原因系受主管部门审核进度影响或工作人员未及时提交续期材料所致，该等期间内相关主体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占比较低。根据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对于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所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为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发行人报告期内就资质续期的内部流程为：业务部门应当在业务资质到期前 30 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申请续期所需资料，资料准备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准备完成后两日内通过公

司内部审批及盖章流程；审批盖章流程完成后 5 日内前往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务中心窗口提交续期申请并递交续期资料。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因受到主管部门审核进度以及工作人员未及时提交续期材料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资质未及时完成续期办证手续，为进一步确保业务资质有效期的连贯性，发行人业务部门已进一步优化了对业务资质续期事宜的办理流程，具体包括：各部门应当确定专人，对业务资质进行统一管理，定期梳理业务资质新增、注销、更新、变更等情况；对于拟到期资质，应当在该等资质到期前 45 日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准备续期所需相关资料，在资质到期前 30 日内完成续期资料的内部审批及盖章流程。完成续期资料准备后 5 日内，员工应前往至各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务中心递交续期申请及资料，完成申请及资料递交后，与主管部门或政务中心对接工作人员保持积极沟通，随时查询并确认领证信息。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分公司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能及时续期期间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发行人已制定并进一步优化了相关业务资质续期事宜的办理流程，确保生产经营中相关业务资质的连贯性，发行人相关保障措施具有有效性。

（五）说明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1. 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同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质量管理相关负责人，为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质量控制程序文件

集》《质量手册》《卫生标准操作规范》等食品安全制度并有效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取得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良好生产规范（GMP）认证证书（眉山分公司）。发行人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编写了《质量手册》和相关质量控制的程序文件，确保产品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发行人的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覆盖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并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执行。

（2） 采购环节质量控制

发行人建立了科学有效的供应商评估机制和准入制度，制订了《采购控制程序》等制度。对供应商提交的生产经营资质等书面文件进行审核，对提供的样品及时进行检查，对其质量管理水平、设备、检验力量、现场管理和人员结构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并根据以往提供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如供货合格情况、供货及时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将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服务质量好、信誉佳、价格合理的厂商列为合格供应商。对于采购的原材料，由库房对其名称、型号、外观质量、包装、产品合格证或质保单、产品标识等进行验收，质量部按照《原辅料检验规程》对原辅材料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

为进一步保障生鲜乳的供应质量，发行人还制订了《奶源管理工作规范》《奶源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从划定的供应区域中选择合格供应商，同时需满足公司对养殖场规模、人员、卫生等条件的要求。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牧场在经营资质、生产经营环境、兽药的适用、饲料的选取、储奶设备、奶车运输、挤奶设备、鲜奶理化指标等进行密切监督，对合作牧场的奶牛数量、单产核定情况及时比对、传递。

（3） 生产环节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订了《生产计划行程和下达控制程序》《设施/设备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过程控制管理程序》等制度，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以 ISO9000 和 HACCP 为基础对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做出事前分析与监控，对可能存在的危害做出预防性控制，同时明确生产车间各工序卫生关键控制点和卫生规范要求。生产过程中班组长巡视检验人员卫生与操作、生产环境、机器设备以及产品质量，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对于委托加工的产品，发行人通过控制外协供应商的选定、签订委外合同、派驻代表驻场、后续成品检验等程序，对外协供应商及产品生产进行全流程的质量管控。

发行人执行严格的产品出厂检测制度，制定了《产品检验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制度，由质量部负责监督、检查、培训、指导各分厂检验工作。各分厂化验室依据成品采样规则的相关规定和成品质量标准、成品检验方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成品抽样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报告单；检验发现不合格的由成品库房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库房质检依据采样规则和检验要求进行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出厂前的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成品放行单，并连同检验报告单交成品库房，表明该产品可以放行；检验发现不合格的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产品放行后，如果批号+30 天仍未出库完，库房质检必须再次对每一托盘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感官、PH 值，以后每间隔 15 天再次同上法抽样直至产品出库完。

不合格品的处置方法可以是返工、降级、让步、召回、销毁等，不合格品应按技术部或质量部评审的结果进行处置并保持记录，所有不合格品处理记录均由质量部保留。

（4） 运输及销售环节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订了《成品库房管理程序》《运输管理细则》等制度，强化产品在存储、运输各环节的质量控制。

对产品装车前的卫生检查工作、运输车辆的质量要求、产品装卸的操作细节、产品防护的具体措施均提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的切实执行有效防止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废损。

对于产品到货后，接收方若发现产品破损、严重变形等情况时，发行人负责运输人员或第三方物流公司送货人员负责及时将破损、严重变形产品挑出，存在质量隐患的产品，及时隔离并上报发行人，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同时，所有产品在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必须有塑料布、纸板、棉被材料进行防护，减少产品运输途中意外损坏的风险。

（5） 不合格产品召回

发行人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程序》和《顾客投诉处理程序》等内部控制程序，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及时召回，对回收的产品进行检验分析、鉴定、提出回收产品的处置决定和纠正预防措施、并总结召回的过程及结果，编写产品召回报告并评估回收行动的效果。对产品召回的同时，相应的纠正措施同步展开，对危害产品的可能原因进行分析、验证，采取防止再次发生的措施。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制度并有效执行。

2. 报告期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

局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就危险物品、食品添加剂、原材料采购使用等方面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就危险物品、食品添加剂、生鲜乳采购等相关的内部制度；

（2）取得报告期内部分危险物品采购及运输协议、供应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

（3）核查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登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https://spcjsac.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食品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5）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文件；

（6）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7）审阅我国现行有效的关于安全生产、危险物品及食品添加剂有关的法律法规；

（8）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内部质检、外部质检及主管部门抽检的相关文件；

（9）对发行人总经理、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人、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质量管理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资质文件。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物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情况，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不存在违规使用或超标使用的情形，不会对人体存在副作用、伤害或潜在伤害。

（3）报告期内所采购的生鲜乳不存在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变质的情形，不存在使用过期、变质原材料进行生产或销售变质商品的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存在极少部分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形，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极小；发行人已制定明确规章制度以保障业务资质覆盖报告期，同时，发行人对流程进行了进一步优化已确保将来生产经营中业务资质的连贯性；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资质不连续的主要原因系受主管部门审核进度以及未及时进行办理造成，发行人相关保障措施有效。

（5）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纠纷或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问询函》之“5. 关于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请发行人：（1）结合蜀汉牧业牧场基本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项目后续

建设以及相关产权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说明蜀汉牧业 50%股权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发行人向蜀汉牧业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时，前进牧业是否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来源 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3）结合蜀汉牧业与德瑞牧业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对牧业板块控制和管理的安排等，说明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的商业合理性。（4）结合德瑞牧业与蜀汉牧业的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作价的公允性。（5）说明 2018 年 5 月盛慧将所获股权转让资金转给于庆涛等四名自然人的原因，于庆涛等四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 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蜀汉牧业牧场基本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项目后续建设以及相关产权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说明蜀汉牧业 50%股权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公司投资蜀汉牧业股权的背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优质奶源是乳企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多年以来，公司不断探索并完善优质奶源的采购渠道。公司前期生鲜乳均由四川省内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并尝试自主设立养殖公司以探索自有牧场的建设，但由于选址、运营经验不足等原因，导致养殖成本较高，养殖公司长期亏损。随着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以及产品类别不断丰富，省内奶源已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生鲜乳需求，自 2015 年底

起，公司开始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位于黄金奶源带的北方大型牧场进行合作，以稳固奶源供应，并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基于前期的良好合作基础，为稳定公司北方优质奶源的供给，增强公司自身对专业牧场的经营管理经验。2017 年 1 月公司同前进牧业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德瑞牧业，逐步向上游奶源布局。

公司以参股的形式与前进牧业共同设立德瑞牧业的合作方式效果良好，出于提高生鲜乳自给率、分散原料奶价格波动风险并控制奶源成本及品质的考虑，2020 年初公司拟以控股的形式与前进牧业共同出资 15,000 万元建设蜀汉牧业，从而进一步增强对北方优质牧场的奶源控制力。

前进牧业与公司核资组建蜀汉牧业的原因：

（1）前进牧业 2020 年时现金流情况较好，加上其他牧场新诞牛犊较多，本身具有建设牧场的需要及实力。若牧场基本建设完成后，菊乐股份未购买该牧场，其自身也能继续使用。

（2）前进牧业同公司达成这一合作有助于前进牧业进一步绑定优质客户，进一步稳定奶源销售渠道。前进牧业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且多年来均为公司第一大奶源供应商，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蜀汉牧场建成后产品将主要供应菊乐股份，新建牧场的奶源销路问题得以解决，对于前进牧业一方而言产品市场得到较好保障。

2. 交易作价及价格的公允性

截至 2021 年 2 月，前进牧业累计向蜀汉牧业投入资本金共计 7,352 万元；另外，为满足蜀汉牧业前期建设及运营的资金需要，前进牧业还向蜀汉牧业提供了 4,182.00 万元的借款支持（蜀汉牧业收到公司缴纳的的资本金后，归还了该笔借款）。

本次收购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作价的原因如下：

(1) 牧场属于重资产经营，投资内容主要包括土建、牛舍、牛只等，建设过程较快，其价值通常与投资额（重置成本）相差不大。

(2) 从实现方式上，公司投资金额为 8,250 万元，其中仅 602 万元为受让股权，其余 7,648 万元系对未实缴部分注册资本进行实缴。本次交易完成后，蜀汉牧业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8,250 万元，持股 55%；前进牧业出资 6,750 万元，持股 45%，与各自的实际投资金额一致。

(3) 蜀汉牧业所产鲜奶均销售给公司。

综上，本次交易作价公允。

(二) 说明发行人向蜀汉牧业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时，前进牧业是否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银行回单及前进牧业部分银行流水，蜀汉牧业资本历次的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菊乐股份		前进牧业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	-	0.00	7,352.00	49.01
2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301.00	2.01	7,051.00	47.01
3	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602.00	4.01	6,750.00	45.00
4	截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5,202.00	34.68	6,750.00	45.00
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8,250.00	55.00	6,750.00	45.00

注：2021 年 2 月 8 日，前进牧业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向公司转让蜀汉牧业 55% 股权。

发行人向蜀汉牧业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时，前进牧业已同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前进牧业对蜀汉牧业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注资银行账户	交易期间	金额（万元）
1	甘肃银行 610*****6696	2020-8-25 至 2020-11-20	5,555.00
2	中国建设银行 6200*****0964	2020-7-24 至 2020-12-31	1,797.00

3	合计	7,352.00
---	----	----------

由上可见，截至公司向蜀汉牧业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时，前进牧业已同比例履行了出资义务。

根据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出资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和董监高及关键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前进牧业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 7,352 万元的出资来源不存在异常，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结合蜀汉牧业与德瑞牧业的经营状况、发行人对牧业板块控制和管理的安排等，说明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1. 蜀汉牧业与德瑞牧业的经营状况

（1）德瑞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瑞牧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与前进牧业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共同投资设立了德瑞牧业，其中前进牧业投资 9,600 万元，持股 80%；公司投资 2,400 万元，持股 20%。德瑞牧业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繁育、销售及初级农产品（鲜奶）销售，主要产品为生鲜乳。德瑞牧业除向公司销售生鲜乳外，向其他第三方的销售渠道建设均通过母公司前进牧业进行，即前进牧业统一收购德瑞牧业的生鲜乳后再由前进牧业统一调拨进行对外销售。因此，德瑞牧业的直接客户为菊乐股份及前进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德瑞牧业财务报表，2021 年-2022 年 6 月，德瑞牧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0,266.31	32,341.15
总负债	14,956.76	16,945.85

净资产	15,309.55	15,395.31
营业收入	7,354.63	15,285.43
净利润	914.24	2,264.07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蜀汉牧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蜀汉牧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蜀汉牧业成立于2020年7月，由前进牧业进行先期建设，公司于2021年2月向前进牧业收购取得蜀汉牧业55%股权。蜀汉牧业主要业务为奶牛养殖和鲜奶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地为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蜀汉牧业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为生鲜乳，根据其股东双方的合作协议安排，蜀汉牧业所生产的生鲜乳由公司全部购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蜀汉牧业财务报表，2021年-2022年12月，蜀汉牧业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 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20,731.79	21,329.13	20,007.75
总负债	3,837.36	5,118.73	4,829.43
净资产	16,894.43	16,210.40	15,178.32
营业收入	15,186.08	4,806.92	5,812.77
净利润	716.11	32.08	187.12

注[1]：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注[2]：蜀汉牧业于2021年5月投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蜀汉牧场正式投运时间不长，正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牧场规模、牛群结构、产能利用率等均尚未达到最优状态，因此其经营业绩短期内相较于德瑞牧业有一定差异。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于2022年7月6日出具的《四川菊乐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2〕124 号）和《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2〕125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德瑞牧业和蜀汉牧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18,522.15 万元、18,192.11 万元。

2. 公司对牧业板块控制和管理的安排

公司布局上游牧场奶源供应链并非以参股牧场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而是要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牧业板块的控制权，以保证优质的奶源供应，从而提高生鲜乳自给率，依靠产业链上游反哺市场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因此基于公司整体奶源发展战略考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处置公司持有德瑞牧业 20%的股权，并增持蜀汉牧业 20%的股权，以进一步加强对牧业板块的控制和优化管理。

3. 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2017 年公司参股设立德瑞牧业系公司进军上游牧业板块的重要尝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同时也产生了如控制力不强、管理成本较高等实际问题。同时，相较于德瑞牧业，蜀汉牧业作为后建的新型牧场，其设计规划的奶牛品种结构（A2 牛）、存栏量和产奶量等指标均优于德瑞牧业。加之德瑞牧业财务状况较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其总负债已高达 1.45 亿元，存在较高的债务风险。因此，公司更看好蜀汉牧业的发展潜力，并有将德瑞牧业 20%股权出售的意愿。

鉴于上述背景，公司将所持蜀汉牧业股权与德瑞牧业股权进行“互换”，通过“互换”，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对蜀汉牧业的控制与管理，从而进一步巩固上游优质奶源供应链，符合公司奶源布局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此次“互换”安排有助于避免公司作为德瑞牧业少数股东时付出的管

理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合德瑞牧业与蜀汉牧业的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1. 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的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甘肃德瑞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2〕124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德瑞牧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8,522.15 万元。根据估值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其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和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评估过程

A.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B. 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C.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对

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D. 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E.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的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

A. 前提假设

①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②牛群以评估基准日的牛群为基础繁衍、自然淘汰，牛群结构在现有基础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③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其产品销售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市场行情上发生重大变化或波动。

B. 一般性假设

①行业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③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④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⑤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C. 特殊假设

①经营期限设定为永续年期；②国家现行的税赋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评估对象能持续享受免征所得税和增值税优惠；③企业现有的财务政策、定价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④假设评估对象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德瑞牧业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3）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机构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折现率等，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所示：

A. 关键营运指标

德瑞牧业占地面积为 760 亩，总投资 2.90 亿元。其引进荷斯坦良种奶牛 2,000.00 头，新建青贮窖 4 座约 32,000.00 立方米，建设高标准牛舍 10 栋约 6 万平方米，建设挤奶厅 1 座约 3,600.00 平方米，并配套 72 位转盘式挤奶器 1 套、精料库房 2 座约 2,000.00 平方米、干草区约 10,000.00 平方米，修建办公及生活区约 2,100.00 平方米以及其它附属设施。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牛群存栏数 3,475 头。

本次评估结合德瑞牧业自 2017 年投产后的生鲜乳销售单价、牛群存栏情况、未来牛群结构及存栏数量、日均产奶量、产销比等数据预测德瑞牧业销售收入，根据德瑞牧业饲喂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运输费用等情况并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预测销售成本。期间费用根据其未来预测收入及业务规模作匹配预测。

根据德瑞牧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值，并考虑资本性支出和营运性资金增加额后，得到德瑞牧业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8,200.00	13,8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营业成本	6,955.61	12,165.85	12,317.37	12,381.30	12,419.58	12,410.82	12,449.73
税后净利润	1,256.62	1,555.10	1,503.59	1,429.66	1,378.23	1,385.84	1,340.07
企业自由 现金流	78.51	1,447.52	1,294.00	1,307.47	1,343.63	1,414.36	1,496.60

B.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44%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权益资本 Re	11.44%	$R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无风险收益率 Rf	2.74%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 Mrp	7.36%	以截至 2022 年 1 月沪深 300 指数的月数据为基础，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确定市场平均收益率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0.7745	$\beta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0.7745	Wind 资讯系统在 SW 乳品行业中选取可比公司，查询计算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t 值平均值
企业所得税 T	0%	德瑞牧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所得税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	根据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和市场的依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以及奶牛养殖风险等综合考虑
评估基准日 D/E	0	德瑞牧业自身无真实付息债务，根据自身合理资本结构确定
债务资本百分比 Wd	0	$D / (E+D)$
权益资本百分比 We	1	$E / (E+D)$
付息债务成本 Rd	0	德瑞牧业自身无真实付息债务，根据自身合理情况确定

评估所选取的参数以近 2 年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了市场行情、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乳制品行业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十年期国债利率，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等指标测算折现率，评估所选取的参数具

有合理性。

（4）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需求、发展战略以及德瑞牧业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交易估值采取了适宜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结果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其中经评估后德瑞牧业的按标的股权比例计算的权益价值为 3,704.43 万元，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3,737.95 万元，差异系股权转让交割过渡期德瑞牧业产生的由公司应享有的利润，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2. 购买蜀汉牧业 20%股权的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说明相关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出具《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甘肃蜀汉牧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2〕125 号），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8,192.11 万元。根据估值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其评估过程、评估假设和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情况如下：

（1）评估过程

蜀汉牧业 20%股权的评估过程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1./（1）评估过程”部分。

（2）评估假设

蜀汉牧业 20%股权的评估假设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1/（2）评估假设”部分。

（3）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

A. 关键营运指标

蜀汉牧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蜀汉牧业向西 1 公里处，占地面积为 443,865.20 平方米，于 2021 年 5 月建成投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现有奶牛存栏 3,500.00 余头，其中成母牛 1,800.00 余头。蜀汉牧业选育 A2 基因型的高质量荷斯坦奶牛，是一家专为菊乐股份提供 A2 酪蛋白的优质奶源基地。蜀汉牧业牧场设计养殖规模 5,000.00 头左右，挤奶厅转盘可容纳 80 头牛，每天挤奶 4 次，挤奶厅每天最大容纳量在 2,400~2,500 头。

本次评估结合蜀汉牧业自 2021 年 5 月投产后的生鲜乳销售单价、牛群存栏情况、未来牛群结构及存栏数量、日均产奶量、产销比等数据预测蜀汉牧业销售收入，根据蜀汉牧业饲喂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运输费用等情况并参考历史毛利率水平预测销售成本。期间费用根据其未来预测收入及业务规模作匹配预测。

根据蜀汉牧业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并考虑资本性支出和营运性资金增加额后，得到蜀汉牧业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880.80	15,254.19	16,966.61	16,990.75	16,990.75	16,990.75	16,990.75
营业成本	6,102.50	13,531.95	14,933.85	14,921.77	14,889.69	14,889.69	14,532.81
税后净利润	572.42	1,359.46	1,747.74	1,836.83	1,870.14	1,910.67	2,250.63
企业自由现金流	-1,211.33	-359.53	1,703.03	2,632.24	2,639.95	2,639.95	2,624.86

B.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具体参数选取

情况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44%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权益资本 Re	11.44%	$R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无风险收益率 Rf	2.74%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 Mrp	7.36%	以截至 2022 年 1 月沪深 300 指数的月数据为基础，采用移动算术平均方法进行测算确定市场平均收益率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0.7745	$\beta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0.7745	Wind 资讯系统在 SW 乳品行业中选取可比公司，查询计算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t 值平均值
企业所得税 T	0%	蜀汉牧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免征所得税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	根据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对主要客户和市场的依赖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以及奶牛养殖风险等综合考虑
评估基准日 D/E	0	蜀汉牧业自身无真实付息债务，根据自身合理资本结构确定
债务资本百分比 Wd	0	$D / (E+D)$
权益资本百分比 We	1	$E / (E+D)$
付息债务成本 Rd	0	蜀汉牧业自身无真实付息债务，根据自身合理情况确定

综上所述，评估所选取的参数以自投产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了市场行情、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根据乳制品行业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十年期国债利率，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等指标测算折现率，评估所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

（4）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需求、发展战略以及蜀汉牧业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交易估值采取了适宜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参数，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估值结果具备合理性。本次交易作价以估值结果为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其中经评估后蜀汉牧业的按标的股权比例计算的权益价值为 3,638.42 万元，公司与前进牧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3,637.99 万元，差异系股权转让交割过渡期蜀汉牧业产生的由公司应享有的亏

损，交易作价具备公允性。

3. 德瑞牧业和蜀汉牧业评估值相近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与德瑞牧业的经营业绩尚存在一定差距，但二者的评估值相近，主要系永续期下蜀汉牧场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优于德瑞牧场，具体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德瑞牧业主要向菊乐股份和前进牧业提供鲜奶，客户稳定，销售单价均为协议约定单价，本次评估未来不考虑销售价格的变化。德瑞牧场从 2017 年开始投产，目前德瑞牧场牛群已处于稳定状态，预测未来的全群存栏约 4,000.00 头，成母牛存栏约 2,400.00 头，与 2022 年 1-5 月牛群数量与结构相当。

蜀汉牧业于 2021 年 5 月投产运营，作为菊乐股份的奶源基地，其所生产的鲜奶能被菊乐股份全部消化，鲜奶的产销率高达 98.5%以上，销售单价为协议约定单价，本次评估未来不考虑销售价格的变化。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尚处于运营初期，牛群状态尚未达到稳定状态，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其设计产能、牛群结构等均较优。

根据德瑞牧业和蜀汉牧业的设计产能、牛群结构等特征，二者的预测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头、千克、万元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蜀汉 牧业	日均成母牛存栏牛头数	2,010	2,620	2,895	2,895	2,895	2,895
	日均泌乳牛存栏牛头数	1,650	2,150	2,375	2,375	2,375	2,375
	日均每头泌乳牛产奶量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产销比	98.5%	98.5%	98.5%	98.5%	98.5%	98.5%
	销售收入合计	6,880.80	15,254.19	16,966.61	16,990.75	16,990.75	16,990.75

主体	项目/名称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德瑞牧业	日均成母牛存栏牛头数	2,420.00	2,420.00	2,420.00	2,420.00	2,420.00	2,420.00
	日均泌乳牛存栏牛头数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2,030.00
	日均每头泌乳牛产奶量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39.00
	产销比	98.5%	98.5%	98.5%	98.5%	98.5%	98.5%
	销售收入合计	8,200.00	13,8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注：上表仅列示了收入预测过程中的部分关键测算数据

（2）营业成本预测

本次评估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均根据各成本要素的历史单位成本以及未来价格趋势，预测营业成本。

①饲喂料成本：包括饲草料、兽药、冻配以及其他综合材料等，以历史年度单头日均泌乳牛材料饲喂成本为基础，考虑大宗材料的小幅度增长进行预测；

②人工成本：以历史年度平均年薪，考虑德瑞牧业未来的人员规划进行预测；

③折旧摊销：根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生物性生产资产按相关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摊销；

④运输费用：以历史年度每千克鲜奶需要的运输费用，按未来销量进行预测；

⑤其他成本：参考历史期单头泌乳牛的成本为基础进行预测。

经预测，二者未来的营业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 年 6-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蜀	泌乳牛饲喂材料成本	3,954.72	9,103.10	10,055.75	10,055.75	10,055.75	10,055.75

主体	项目	2022年6-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汉牧业	人工成本	206.63	391.48	432.45	432.45	432.45	432.45
	生物资产折旧	609.15	1,320.70	1,423.98	1,391.41	1,358.84	1,358.84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455.02	780.03	780.03	780.03	780.03	780.03
	运输成本	834.87	1,855.15	2,049.29	2,049.29	2,049.29	2,049.29
	其他	88.28	196.19	216.72	216.72	216.72	216.72
	合计	6,148.67	13,646.65	14,958.22	14,925.66	14,893.09	14,893.09
	毛利率	11.31%	11.29%	11.98%	12.18%	12.37%	12.37%
德瑞牧业	泌乳牛饲喂材料成本	4,822.06	8,520.93	8,520.93	8,520.93	8,520.93	8,520.93
	人工成本	267.62	458.78	458.78	458.78	458.78	458.78
	生物资产折旧	389.14	746.03	819.29	883.08	920.97	911.50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282.39	484.10	484.10	484.10	484.10	484.10
	运输成本	1,084.74	1,850.13	1,850.13	1,850.13	1,850.13	1,850.13
	其他	108.61	185.24	185.24	185.24	185.24	185.24
	合计	6,954.55	12,245.21	12,318.47	12,382.26	12,420.15	12,410.67
	毛利率	15.18%	11.84%	11.39%	10.93%	10.65%	10.71%

注：上表仅列示了营业成本预测过程中的部分关键测算数据

（3）资本性支出预测

蜀汉牧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增量支出以及存量支出。增量支出主要考虑牛群从目前的状态发展到稳定状态，新增牛只的需投入的饲养成本，以及基准日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所需的后续投入。存量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量资产更新构成，存量资产更新主要是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寿命周期进行考虑。

德瑞牧业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存量资产更新构成，存量资产更新主要是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寿命周期进行考虑。

（4）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在上述基础上，本次评估根据蜀汉牧业和德瑞牧业基本情况，未来发展趋势，结合二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值，并考虑资本性支出和营运性资金增加额后，得到二者企业自由现金流的预测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蜀汉牧业	营业收入	6,880.80	15,254.19	16,966.61	16,990.75	16,990.75	16,990.75	16,990.75
	营业成本	6,102.50	13,531.95	14,933.85	14,921.77	14,889.69	14,889.69	14,532.81
	税后净利润	572.42	1,359.46	1,747.74	1,836.83	1,870.14	1,910.67	2,250.63
	企业自由现金流	- 1,211.33	-359.53	1,703.03	2,632.24	2,639.95	2,639.95	2,624.86
德瑞牧业	营业收入	8,200.00	13,8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13,900.00
	营业成本	6,955.61	12,165.85	12,317.37	12,381.30	12,419.58	12,410.82	12,449.73
	税后净利润	1,256.62	1,555.10	1,503.59	1,429.66	1,378.23	1,385.84	1,340.07
	企业自由现金流	78.51	1,447.52	1,294.00	1,307.47	1,343.63	1,414.36	1,496.60

注：上表仅列示了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过程中的部分关键测算数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德瑞牧业 20%股权与蜀汉牧业 20%股权“互换”作价均具有公允性。两个牧场目前的经营情况相差较大但评估差异较小主要原因系蜀汉牧业尚处于产能爬坡期，但蜀汉牧业达产后规划的成母牛和泌乳牛数量合计为 5,270 头，德瑞牧业为 4,450 头。预计的牛群规模的差异使得预计的蜀汉牧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高于德瑞牧业，采用现金流折现后，两个公司的估值相差不大。

（五）说明 2018 年 5 月盛慧将所获股权转让资金转给于庆涛等四名自然人的原因，于庆涛等四人是否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说明，2017 年，为进一步整合低温渠道资源，推动低温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了自然人盛慧及其团队。盛慧原任成都蒙牛乳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多年从事乳制品销售，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2017 年公司同盛慧合作设立菊乐乳业后，盛慧及其团队负责菊乐乳业的具体运营管理。2018 年，因菊乐乳业后续业绩及发展未达公司的预期、盛慧家庭及个人因素等原因，2018 年 5 月，经与盛慧协商同意，由公司购买盛慧持有的菊乐乳业 40%股权。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向盛慧支付 200 万股权转让款后，盛慧向于庆涛、张彦斌、王坤兴和魏小华 4 人转款共计 150 万元（于庆涛、张彦斌、王坤兴和魏小华均系菊乐乳业原员工），其同上述 4 人相关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交易对方	原单位	原部门	原职务
20180511	-500,000.00	于庆涛	菊乐乳业	财务部	部门经理
20180511	-500,000.00	张彦斌	菊乐乳业	总经办	总经理
20180511	-250,000.00	王坤兴	菊乐乳业	CVS 部	部门经理
20180511	-250,000.00	魏小华	菊乐乳业	KA 部	部门经理

注：上述交易数据来自 202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出具的《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

经核查，上述 4 名员工均已从菊乐乳业离职，其具体的入职、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如下表所述：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位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离职原因
1	张彦斌	总经办	总经理	2017/2/7	2019/5/31	公司考虑组织架构调整，进行了人力资源的优化，对原有管理和销售队伍有所调整所致
2	于庆涛	财务部	财务经理	2017/3/15	2019/6/30	
3	王坤兴	便利销售中心	销售经理	2017/2/11	2019/6/30	
4	魏小华	直营销售中心	销售经理	2017/2/10	2019/12/24	

由于上述 4 人均已离职较长时间，本所律师无法联系到于庆涛、张彦斌、王坤兴 3 人，仅联系到魏小华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 2017 年盛慧向魏小华借款 25 万元用于对菊乐乳业出资，2018 年 5 月，盛慧向其归还所借 25 万元，魏小

华与盛慧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据魏小华介绍，其与盛慧均系原成都蒙牛乳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其中盛慧任总经理。魏小华考虑双方的朋友关系，便同意借款 25 万元给盛慧用于菊乐乳业的出资且并未约定收取利息。2018 年 5 月，魏小华收到盛慧偿还借款 25 万元后，将该笔款项后续主要用于购车消费。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账户资金流水情况，并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所出具《确认函》。经核查，于庆涛等 4 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往来安排。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 2021 年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以及 2022 年收购蜀汉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相关背景；

（2）取得并查阅公司 2021 年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阅前进牧业出资蜀汉牧业的银行电子回单、出资银行账户的流水、确认函等资料；

（4）获取发行人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分析评估增值的合理性以及交易作价的公允性；

(5) 访谈菊乐乳业前员工魏小华，了解 2018 年 5 月盛慧将所获股权转让资金转给于庆涛等四名自然人的原因；

(6) 取得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盛慧、于庆涛等 5 人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往来安排的确认函；

(7) 复核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公司收购蜀汉牧业 55%股权作价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经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向蜀汉牧业履行 7,648 万元出资义务时，前进牧业已同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其出资不存在异常、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游牧业板块的控制权，公司收购蜀汉牧业 20%股权、出售德瑞牧业 2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德瑞牧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5,141.92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8,522.15 万元，增值额为 3,380.23 万元，收购中涉及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股权作价具有公允性；

(5)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蜀汉牧业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6,212.55 万元，全部股东权益经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8,192.11 万元，增值额为 1,979.56 万元，收购中涉及的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具有

合理性，股权作价具有公允性；

（6）于庆涛等四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业务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往来安排。

四、关于《问询函》之“6.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2）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量是否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4）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5）说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说明前进牧业资金紧张仍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是否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经瑞丰营业执照及章程、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查询，国经瑞丰主营供应链运营与管理，主要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品牌运营、电商运营、团膳配送及仓储物流服务等，运营的产品涉及粮油米面、生鲜肉蛋、乳制品等类目，客户覆盖主站电商、社区电商、社群运营及终端零售等线上线下渠道，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国经瑞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卿世强
控股股东	四川国经兴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1339 号附 271 号 2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

	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谷物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经瑞丰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以及向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7,205.56	10,080.27	-
净资产	5,058.82	5,012.15	-
营业收入	69,672.86	21,357.60	-
向公司采购金额	5,086.92	1,417.39	-
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比重	7.30%	6.64%	-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国经瑞丰提供

报告期内，国经瑞丰采购公司产品、期末库存以及其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初结存	204.83	-	-
本期采购	5,049.91	1,439.50	-
本期销售	5,174.49	977.13	-
期末结存	337.79	462.37	-

注：上述进销存数据系国经瑞丰提供

总体而言，公司向国经瑞丰销售产品的规模与国经瑞丰自身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同时，根据国经瑞丰提供的进销存数据，国经瑞丰采购公司的产品所实现的最终销售情况良好，期末库存金额较小。

(二) 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

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

(1) 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由于前进牧业无法提供其对外销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情况，此处以前进牧业对外销售成品料的价格为基础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进牧业	成品料	-	-	972.60	0.96%	-	-
圣康源生物	成品料	2,564.56	2.48%	225.21	0.22%	-	-
合计		2,564.56	2.48%	1,197.81	1.19%	-	-

圣康源生物原为前进牧业全资子公司，2022 年 9 月，其股权结构调整完毕后，圣康源生物现为前进集团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972.60 万元以及 0.00 万元，向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5.21 万元以及 2,564.56 万元，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合计采购成品料的金额为 0.00 万元、1,197.81 万元以及 2,564.56 万元。采购金额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收购蜀汉牧业 55.00% 股权，蜀汉牧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1 年度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的合计金额系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统计。对 2021 年度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的金额进行年化处理，与 2022 年度采购成品料的金额相比差异不大。

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主要系：①成品料是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农产品为主要原料，并添加各种辅料以保证营养性及适口性的非标准化产品，蜀汉牧业并不具备成品料生产能力，而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养殖企业，具备成品料规模化生产的能力；②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同位于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石岗墩开发区，距离较近，蜀汉牧业向上述主体采购成品料具有运输成本优势；同时，前进牧业规模较大，其采购生产成品料所需的玉米等大宗农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③成品料配方往往为养殖企业根据经验不断调整优化所确定，前进牧业作为规模化牧场，在饲料配比方面具备经验优势。

前进牧业作为大型养殖企业，下辖多个牧场进行生鲜乳的生产和销售，其具有成品料规模化生产设施，负责其内部牧场以及合作牧场的成品料供应。基于前进牧业统筹成品料经营的考虑，于 2018 年设立圣康源生物并建设“十万吨精饲料加工厂项目”，该项目 2021 年建设完毕。正式运营后，前进牧业体系内牧场的成品料供应由圣康源生物负责，除上述客户外，圣康源生物亦向前进牧业 2022 年度代管的第三方国资牧场进行成品料销售。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向上述各牧场销售同批次成品料的价格完全一致。

抽取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向其体系内牧场以及第三方牧场销售成品料的价格与向蜀汉牧业的销售价格进行比对验证，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饲料类别	2022 年度向蜀汉牧业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向合作牧场 A 销售单价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合作牧场乙销售单价	2022 年下半年度向代管的第三方牧场丙销售单价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育成料	3,554.00	4,100.00	3,554.00	4,100.00	4,100.00	4,100.00

饲料类别	2022 年度向蜀汉牧业销售单价		2022 年度向合作牧场 A 销售单价		2022 年 11 月及 12 月向合作牧场乙销售单价	2022 年下半年度向代管的第三方牧场丙销售单价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前	价格适用期间：2022 年 5 月后		
干奶料	4,618.00	4,490.00	4,618.00	4,490.00	4,490.00	4,490.00
围产料	4,782.00	5,280.00	4,782.00	5,280.00	5,280.00	5,280.00
新产料	4,051.00	4,380.00	4,051.00	4,380.00	4,380.00	4,380.00
新产料（二类）	4,153.00	4,480.00	4,153.00	4,480.00	-	4,480.00
高产料	4,338.00	4,440.00	4,338.00	4,440.00	4,440.00	4,440.00
高产料（二类）	4,440.00	4,550.00	4,440.00	4,550.00	-	4,550.00
热应激料	3,690.00	3,950.00	3,690.00	3,950.00	-	3,950.00
玉米粉	2,910.00	-	-	-	2,910.00	-
营养包	4,842.00	5,480.00	4,842.00	5,480.00	5,480.00	5,480.00
泌乳基础料	3,572.00	3,890.00	3,572.00	3,890.00	3,890.00	3,890.00
驱虫颗粒料	3,577.00	-	-	-	-	-

经过上述比对复核，2022 年度 5 月前，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销售成品料的单价与向合作牧场甲的销售单价一致；2022 年 5 月后的销售单价与其向合作牧场 A、合作牧场 B 以及第三方牧场 C 的销售单价一致。

（2）发行人同时向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原因

蜀汉牧业采购成品料的主体由前进牧业变更为圣康源生物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二）/1./（1）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整体安排，2021 年 11 月前，蜀汉牧业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2021 年 11 月后蜀汉牧业的饲料供应主体变更为圣康源生物，此后不再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

2. 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是否为发行人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采

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采购饲料的主体为蜀汉牧业及惠丰优牧，公司养殖所需的饲料主要包括高产料、育成料等成品料以及玉米、豆粕等，不同月龄的牛只所喂养饲料类别不同。惠丰优牧于 2022 年末正式引进牛群，由于牛只月龄较小，无法喂养成品料，因此，公司的成品料均系蜀汉牧业采购并使用，蜀汉牧业的成品料均来自于前进牧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类饲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饲料采购金额	8,875.51	4,594.48	
其中：成品料	2,564.56	1,197.81	—
其他饲料	6,310.95	3,396.68	
向前进牧业采购成品料	2,564.56	1,197.81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品料均向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采购，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是公司成品料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二）/1./（1）说明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毛利率，是否与出售给第三方的毛利率存在重大差异”。

前进牧业系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合作的北方规模化牧场，公司在与前进牧业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基于战略合作及保障生鲜乳供应稳定性等考虑，于 2017 年以参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德瑞牧业，并于 2021 年以控股方式与前进牧业设立蜀汉牧业。公司从审慎角度从严把握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基于审慎原则将前进牧业认定为关联方。

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成品料的交易价格与其向直营牧场的销售价格一致，本次中介机构亦对前进牧业进行了走访以及函证核查程序，确认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说明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采购量是否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供应商名称	生鲜乳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前进牧业	常规生鲜乳	18,498.23	8,891.09	17,895.69	8,397.40	9,010.81	4,361.23
	有机生鲜乳	6,137.51	3,437.00	6,973.49	3,905.15	5,763.30	2,766.38
	合计	24,635.74	12,328.10	24,869.18	12,302.55	14,774.11	7,127.62
德瑞牧业	常规生鲜乳	793.04	380.66	16,364.70	7,618.62	23,195.32	11,065.49
	有机生鲜乳	399.08	199.54	-	-	-	-
	合计	1,192.12	580.20	16,364.70	7,618.62	23,195.32	11,065.49
前进牧业合计	常规生鲜乳	19,291.27	9,271.75	34,260.39	16,016.02	32,206.13	15,426.73
	有机生鲜乳	6,536.59	3,636.54	6,973.49	3,905.15	5,763.30	2,766.38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采购合同、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的有机生鲜乳资质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所采购的有机生鲜乳均由前进牧业供应，前进牧业的有机生鲜乳资质于 2022 年到期后不再续期，而是将德瑞牧业作为其未来有机生鲜乳的供应主体，德瑞牧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有机生鲜乳资质。此后公司有机生鲜乳的供应主体为德瑞牧业，导致 2022 年度存在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同时采购有机生鲜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分别为 15,426.73 万元、16,016.02 万元以及 9,271.75 万元，采购单价分别为 4.79 元/公斤、4.67 元/公斤以及 4.81 元/公斤，采购单价较为稳定，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波动主要系采购数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常规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32,206.13 吨、34,260.39 吨以及 19,291.27 吨，2022 年度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常规生鲜乳数量较 2021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系随着自有牧场蜀汉牧业生产经营的逐步成熟，其生鲜乳产量提升，替代了向前进系供应商的部分生鲜乳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自有牧场蜀

汉牧业采购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0.00 吨、11,514.66 吨以及 21,523.35 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有机生鲜乳数量基本保持稳定，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公司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分别为 4.80 元/公斤、5.60 元/公斤以及 5.56 元/公斤。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分别采购常规生鲜乳的金额变动系采购数量变动所致，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数量变动主要系前进牧业的内部统筹安排。由于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日产量存在波动，为保障每日生鲜乳供应量，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销售生鲜乳事宜均由前进牧业与客户进行接洽，前进牧业结合各牧场每日生鲜乳产量统筹调配以满足客户每日需求量。

前进牧业作为甘肃省领先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奶牛存栏近 6 万头，拥有标准化养殖场 20 个，日产高品质鲜奶约 800 吨，除向公司供应生鲜乳外，前进牧业亦与南方乳业、天友乳业、光明乳业等乳制品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前进牧业每日供应的生鲜乳数量系根据公司需求量确定，根据其每日生鲜乳产量测算，前进牧业的生鲜乳年产量约为 25 万吨，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采购量与其产量相匹配。根据前进牧业提供的数据，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的生鲜乳数量占其全部销售数量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公司销售数量占前进牧业总销量的比例	12.79%	17.57%	21.24%

（四）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结合生鲜乳的定价依据、不同区域的运输成本、蛋白质含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第三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生鲜乳采购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可分为“长期合作”以及“年度合作”，具体如下：

合作模式	定价机制	适用范围
长期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约定日均生鲜乳供应量，日均生鲜乳供应量范围内的生鲜乳价格以双方的协议约定为准，对于超出日均约定量的生鲜乳采购，由双方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产量情况等要素临时协商确定	前进牧业（2022年度以前）、金宇农牧
年度合作模式	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签订年度合同，双方不再根据日均生鲜乳供应量的不同而区分生鲜乳价格，而根据协议约定统一定价；针对临时性采购生鲜乳的情况，公司亦与生鲜乳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由双方结合市场供需情况、供应商产量情况等要素临时协商确定	前进牧业（2022年度）、除金宇农牧外的其他生鲜乳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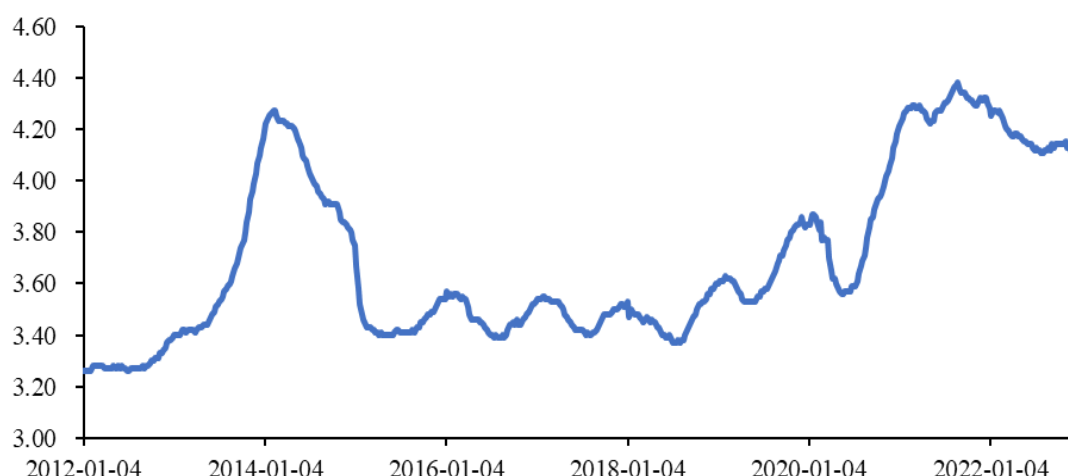
注 1：自 2022 年期，与公司采用长期合作模式的生鲜乳供应商为金宇农牧；

注 2：金宇农牧与伊利股份自 2014 年起便采用签订 10 年期协议的方式进行生鲜乳购销合作

2015 年以前，公司生鲜乳供应商集中于四川省内，四川省并不属于我国主要的畜牧产区，生鲜乳产量多年持续下降，生鲜乳供应存在风险；加之四川省内奶源品质弱于西北等奶源优势产区，基于上述因素，公司与前进牧业、金宇农牧等位于北方地区的规模化牧场进行接洽，并于 2015 年与前进牧业及金宇农牧签订采购协议。

公司与北方牧场洽谈合作时，生鲜乳市场供应量较大，整体价格水平自 2013 年高点回落后一直位于低位，考虑到北方牧场生鲜乳品质较高，锁定长期的供应量能尽可能减少公司中途更换生鲜乳供应商的各类成本以及造成的品质不稳定风险，亦能让公司将更多精力投入产品端以及销售端，公司遂与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分别签订为期十年的长期采购协议。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公司与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所签订的十年期采购协议定价均为“基准奶价：4.20 元/公斤。生鲜奶质量指标（蛋白）超过 3.1%，以质论价。蛋白质 $\geq$ 3.2%，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蛋白质 $>$ 3.3%，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蛋白质 $>$ 3.4%，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

2021 年起，由于饲料成本上升，生鲜乳市场价格增长较大，与十年期采购协议中各方约定的生鲜乳价格偏离较大，出于各方长期合作的考虑，公司与前进牧业协商不再执行原十年期采购协议，将自 2022 年起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年度合作”模式，不再区分合同约定量，并将生鲜乳价格统一确定为 4.80 元/公斤；公司与金宇农牧仍保持“长期合作”模式，双方协商将自 2022 年起的结算基准价由 4.20 元/公斤调整为 4.30 元/公斤，最高奶价为 4.60 元/公斤。公司仍与金宇农牧采用上述合作模式的原因系：金宇农牧于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其生鲜乳业务的核心客户为伊利股份以及公司，其中以伊利股份为主，并分别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根据金宇农牧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其向伊利股份销售占比为 63.31%，向公司的销售占比为 16.97%，其余生鲜乳客户均为在满足伊利股份以及本公司销售量前提下所产生的临时性销售。从经营稳定性角度考虑，为确保与上述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金宇农牧仍与公司采用长期合作的模式。

（2）常规生鲜乳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与第三方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数量区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合同量内	8,891.09	18,498.23	4.81	6,408.97	13,986.03	4.58	2,122.18	4,772.43	4.45
	合同量外	-	-	-	1,988.43	3,909.66	5.09	2,239.06	4,238.38	5.28
德瑞牧业	合同量内	380.66	793.04	4.80	4,687.42	10,538.15	4.45	6,568.09	14,424.50	4.55
	合同量外	-	-	-	2,931.20	5,826.55	5.03	4,497.41	8,770.81	5.13
前进牧业 合计	合同量内	9,271.75	19,291.27	4.81	11,096.39	24,524.18	4.52	8,690.27	19,196.94	4.53
	合同量外	-	-	-	4,919.63	9,736.21	5.05	6,736.46	13,009.19	5.18
金宇农牧	合同量内	6,658.84	14,666.36	4.54	4,781.49	10,792.19	4.43	4,603.63	10,072.79	4.57
	合同量外	-	-	-	-	-	-	-	-	-
东和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1,069.68	2,385.41	4.48	752.43	1,676.20	4.49	1,106.30	2,557.48	4.33
惠民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748.69	1,647.33	4.54	673.04	1,474.48	4.56	714.58	1,635.35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547.05	1,198.13	4.57	467.81	1,005.45	4.65	713.75	1,624.31	4.39
欣庆农牧	不适用	-	-	-	1,304.16	2,374.92	5.49	3,317.50	6,416.19	5.17
欣瑞源牧业	不适用	1,620.49	3,307.12	4.90	-	-	-	-	-	-
天天奶牛合作社	不适用	2,457.85	4,717.38	5.21	-	-	-	-	-	-
聚牧农牧	不适用	1,094.47	2,233.62	4.90	300.99	558.54	5.39	-	-	-
天牧钰丰牧业	不适用	-	-	-	882.84	1,655.30	5.33	-	-	-

欣盛元牧业	不适用	-	-	-	256.99	490.98	5.23			
-------	-----	---	---	---	--------	--------	------	--	--	--

注[1]：“合同量内”系指在长期合作模式下，公司与生鲜乳供应商在约定的生鲜乳供应量范围内的采购，“合同量外”系指上述约定的供应量范围外的采购

注[2]：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金字农牧合同量内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最高 4.5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差价补偿的影响。对于销售淡季，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减少销售淡季的生鲜乳供应量，并将减少量对应的采购单价较市场单价高出的差额部分向供应商进行补贴。2020 年初，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的生鲜乳主要由德瑞牧业提供，对应的差价补偿款由公司直接向德瑞牧业进行支付，从而导致 2020 年向德瑞牧业的合同量内采购单价略高于向前进牧业的合同量内采购单价

注[3]：2021 年，公司向聚牧农牧进行临时性生鲜乳采购；2022 年，公司向天天奶牛合作社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 4.9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差价补偿的影响。出于采购便利性考虑，公司与天天奶牛合作社、欣瑞源牧业以及聚牧农牧签订多方年度生鲜乳供应协议，由其三方共同向公司供应生鲜乳，并根据各方实际供应量进行结算，公司将上述三家供应商的差价补偿款与天天奶牛合作社统一结算

注[4]：2022 年 12 月起，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的有机生鲜乳由德瑞牧业提供

A. 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西北地区其他供应商的对比

公司除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外，亦向位于西北地区的金宇农牧、欣庆农牧、欣瑞源牧业、天天奶牛合作社以及聚牧农牧采购生鲜乳。上述供应商地理位置较近，运输费差异较小，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常规生鲜乳的单价与西北地区其他供应商相比差异不大，具体分析如下：

a. 合同量范围内的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I.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公司根据生鲜乳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主要客户情况、生鲜乳品质等因素，确定与生鲜乳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以及日均生鲜乳供应量。公司与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于 2015 年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确定以“长期合作”的模式进行生鲜乳购销合作，2022 年起，公司与前进牧业调整合作模式，以“年度合作”的模式进行生鲜乳采购。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定价原则与金宇农牧可比，2022 年度的定价原则与除欣庆农牧（临时性采购）外的其他北方牧场可比。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两方供应商在协议中约定的合同供应量范围内的生鲜乳定价原则一致，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定价原则
前进牧业	基准奶价：4.20 元/公斤。生鲜奶质量指标（蛋白）超过 3.1%，以质论价。蛋白质 $\geq$ 3.2%，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蛋白质 $>$ 3.3%，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蛋白质 $>$ 3.4%，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
金宇农牧	基准奶价：4.20 元/公斤。生鲜奶质量指标（蛋白）超过 3.1%，以质论价。蛋白质 $\geq$ 3.2%，奶价执行 4.30 元/公斤；蛋白质 $>$ 3.3%，奶价执行 4.40 元/公斤；蛋白质 $>$ 3.4%，奶价执行 4.50 元/公斤

上述年度中，公司与前进牧业及金宇农牧在约定基准奶价的基础上，按照以质论价的方式对不同批次的生鲜乳价格进行确定，因此，前进牧业单价与金宇农牧的单价差异主要系生鲜乳蛋白质含量差异，公司向两方供应商在 2020 年

度及 2021 年度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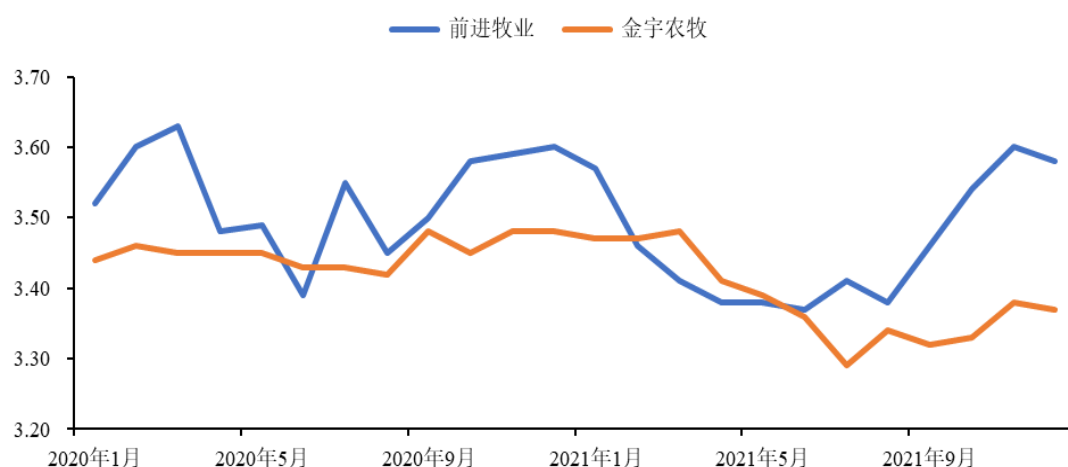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4.52	4.53
金宇农牧	4.43	4.57
前进牧业-去除差价补偿的影响	4.52	4.46
金宇农牧-去除差价补偿的影响	4.43	4.49
前进牧业-去除差价补偿的影响以及 2021 年末两个月的影响	4.44	4.46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合同量内的采购均价高于合同约定的最高 4.5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差价补偿的影响。对于销售淡季，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减少销售淡季的生鲜乳供应量，并将减少量对应的采购单价较市场单价高出的差额部分向供应商进行补贴。公司 2020 年 2 月向前进牧业补偿差价款 110.33 万元，向金宇农牧补偿差价款 76.50 万元，2020 年 3 月向前进牧业补偿差价款 12.81 万元，向金宇农牧补偿差价款 4.20 万元，扣除差价补偿款的影响后，2020 年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低于金宇农牧的单价，主要系蛋白质含量差异造成的影响。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在合同量内采购生鲜乳的月度平均蛋白质含量对比情况如下：

前进牧业及金宇农牧生鲜乳蛋白含量情况（克/公斤）



注：由于向各方采购生鲜乳的时点存在差异，上述蛋白含量情况系月度平均蛋白质含量

2020 年度，金宇农牧的生鲜乳蛋白质平均含量较为稳定，平均蛋白质含量满足定价约定的 3.40 克/公斤的最高标准，前进牧业的生鲜乳蛋白质平均含量虽然整体高于金宇农牧，但在 2020 年个别月份低于 3.40 克/公斤的最高标准，从而导致采购单价略低于金宇农牧。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的上述采购单价高于向金宇农牧的采购单价，主要系因 2021 年 11 月及 12 月甘肃省张掖市生鲜乳运力紧张，双方协商临时将上述两个月生鲜乳价格调整为 5.0 元/公斤进行结算。

总体而言，公司 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向前进牧业以及金宇农牧在合同量范围内的采购单价差异不大，相关差异原因具备合理性，采购价格公允。

II. 2022 年度

公司自 2022 年起，与前进牧业的合作模式调整为“年度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前进牧业的生鲜乳定价原则与欣瑞源牧业、天天奶牛合作社以及聚牧农牧可比，具体如下：

供应商	2022 年度定价原则
前进牧业	4.80 元/公斤
欣瑞源牧业	4.90 元/公斤
天天奶牛合作社	4.90 元/公斤
聚牧农牧	4.90 元/公斤

公司向欣瑞源牧业、天天奶牛合作社以及聚牧农牧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主要系公司基于补充西北地区生鲜乳供应储备的考虑，于 2022 年与上述宁夏地区生鲜乳供应商初次进行一年期合作，相关生鲜乳采购单价略高。总体而言，公司 2022 年度向前进牧业采购合同量范围内的常规生鲜乳单价与西北地区生鲜乳供应商的单价相比差异很小，价格公允。

b. 合同量范围外的采购单价公允性分析

I.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欣庆农牧、天牧钰丰牧业以及欣盛元牧业等供应商作为公司的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生鲜乳用于弥补自身生鲜乳供需缺口，采购单价亦根据市场行情临时性协商进行确定。2020 年度，对于向前进牧业超出合同约定量范围的生鲜乳采购，系双方根据当月市场行情临时性协商确定该部分生鲜乳价格，该部分采购类似于临时性采购，公司向欣庆农牧的采购具有可比性；2021 年度，基于公司向前进牧业的预付奶款，结合生鲜乳市场价格持续上涨的趋势，公司与前进牧业签订合同将该部分临时性采购的价格进行了约定，当期向金宇农牧、前进牧业的长期采购以及向欣庆农牧等供应商的临时性采购外，公司未与其他西北地区牧场进行合作，公司与前进牧业的该部分采购与向欣庆农牧等临时性采购具有可比性。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超出合同约定量范围的采购单价与向欣庆农牧等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5.05	5.18
欣庆农牧	5.49	5.17
天牧钰丰牧业	5.33	-
欣盛元牧业	5.23	-
聚牧农牧	5.39	-

2020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的该部分生鲜乳采购单价与欣庆农牧差异很小；2021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的该部分生鲜乳采购单价低于欣庆农牧等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的单价，主要系：2021 年起，玉米、豆粕等主要饲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前进牧业为控制生鲜乳生产成本，防止饲养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提前储存玉米、豆粕等饲养原材料。基于前期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公司提出通过预付款方式对生鲜乳进行结算，以缓解大额购买原材

料所导致的资金紧张。双方同时将 2021 年度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结合年初的市场价格情况进行了提前约定，在预付奶款冲抵完毕之前，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为 5.00 元/公斤，冲抵完毕后，对应的采购单价调整为 5.20 元/公斤，上述价格锁定为公司的该部分采购带来优惠；而 2021 年度奶价持续上涨，亦使得公司当期临时性采购欣庆农牧等供应商的奶价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的该部分采购价格公允。

II. 2022 年度

2022 年度，公司与前进牧业调整合作模式后，不涉及该部分生鲜乳采购。

B. 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的对比

西北地区牧场与西南地区牧场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存在差异，公司向前进牧业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相比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与四川地区供应商均按照“年度合作”模式进行，故向前进牧业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在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无法与四川地区的供应商单价进行比较，在合同量范围内的采购单价与四川地区供应商差异的比较以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4.81	4.52	4.53
东和奶牛合作社	4.48	4.49	4.33
惠民奶牛合作社	4.54	4.56	4.37
众鑫奶牛合作社	4.57	4.65	4.39

生鲜乳供应商与客户约定的生鲜乳采购价格均系到厂价格，价格中包含了生鲜乳运输费用。前进牧业及其下属牧场位于甘肃省张掖市，公司向前进牧业等位于甘肃、宁夏等地北方牧场采购生鲜乳的运输费用高于向四川周边牧场采购生鲜乳的运输费用，从而对生鲜乳采购单价造成影响。

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运费价格约为 0.60 元/公斤，而向四川周边

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运费价格约为 0.10 元/公斤，扣除运费影响后，采购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供应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进牧业	4.21	3.92	3.93
东和奶牛合作社	4.33	4.34	4.18
惠民奶牛合作社	4.39	4.41	4.22
众鑫奶牛合作社	4.42	4.50	4.24

扣除运费后，向四川省内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单价高于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主要系：①我国的生鲜乳主产区主要分布于北方地区，规模化养殖更具质量、成本优势；②西南地区的气候条件及地理位置使得生产收割粗饲料相对困难，同时，作为内陆地区远离港口，采购西北地区粗饲料以及沿海地区进口豆粕等饲料的成本较高，综合导致养殖饲养成本较高；③西南地区长期湿润的气候环境导致奶牛单产较低。基于上述原因，西南地区的养殖生产成本高于西北地区，生鲜乳的平均基础收购价亦高于西北省份的生鲜乳收购价，与扣除运费后的价格差异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单价与四川周边生鲜乳供应商的单价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3）有机生鲜乳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公斤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前进牧业	3,437.00	6,137.51	5.60	3,905.15	6,973.49	5.60	2,766.38	5,763.30	4.80
德瑞牧业	199.54	399.08	5.00	-	-	-	-	-	-
合计	3,636.54	6,536.59	5.56	3,905.15	6,973.49	5.60	2,766.38	5,763.30	4.80

注：2022 年 12 月 3 日，德瑞牧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前进牧业将其体系内的有机生鲜乳供应主体调整为德瑞牧业，公司与德瑞牧业就 2023 年有机生鲜乳的购销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双方结合市场行情确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为 5.00 元/公斤。因此，2022 年度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存在差异系价格所适用的时间段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系供应商采购有机生鲜乳的数量分别为 5,763.30 吨、6,973.49 吨以及 6,536.59 吨。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的有机生鲜乳数量系根据公司有机生鲜乳的实际消耗量进行结算，2020 年度公司有机系列产品仍处于探索阶段，有机生鲜乳的消耗量少导致结算数量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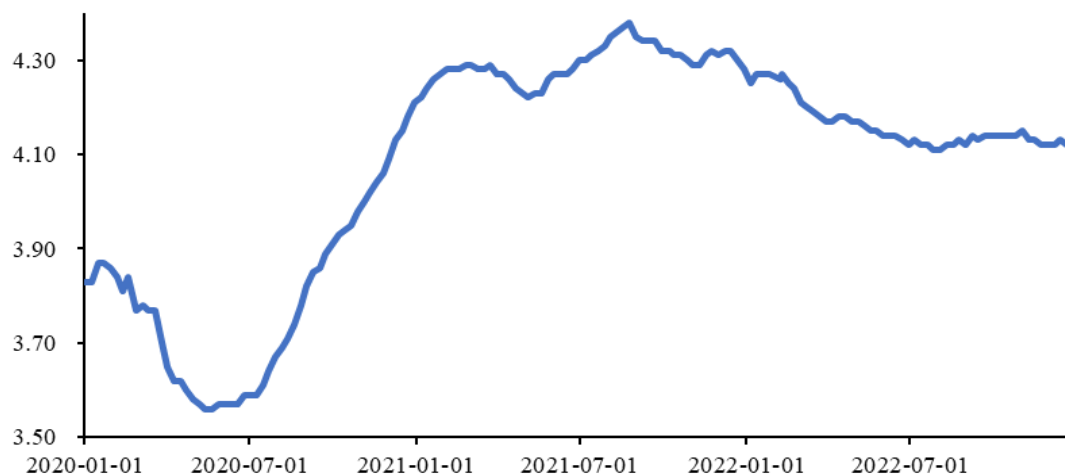
有机生鲜乳由于按照有机标准进行生产，按照规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禁使用化肥、农药、激素等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包装、贮藏、运输也都要严格遵照有机食品的相关标准，采购价格高于常规生鲜乳的价格。由于有机生鲜乳整体市场需求量与常规生鲜乳相比较小，供需情况对其价格影响较大，从而在生鲜乳市场整体行情低迷时期，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常规生鲜乳的价格下降幅度往往更大。

2020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前进牧业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推广有机生鲜乳销售等因素，在有机生鲜乳产品价格方面给予公司部分优惠。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为 5.60 元/公斤（2022 年 12 月 4 日前），与 2020 年价格相比变动较大。除上述优惠原因外，主要系因饲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因素，生鲜乳市场价格自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大幅增长，导致有机生鲜乳价格亦有所增长。2022 年初，生鲜乳市场行情与 2021 年初期间相差不大，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有机生鲜乳的合同价格一致，与市场整体情况相符。

2023 年度（2022 年 12 月 5 日后），公司与前进牧业约定的有机生鲜乳价格调整为 5.00 元/公斤，主要系生鲜乳市场行情自 2022 年初后缓慢下行，前进牧业与公司协商对应调整了有机生鲜乳的价格。

报告期内生鲜乳主产区价格情况（元/公斤）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价格数据，前进牧业向公司销售的有机生鲜乳价格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单位：元/公斤

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圣牧（1432.HK）	未披露	5.32	5.1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2. 前进牧业、德瑞牧业出售给发行人的生鲜乳价格是否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含有机生鲜乳）的价格与其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前进牧业采购平均价格（A）	5.00	4.83	4.79
前进牧业西南地区客户的销售平均价格（B）	5.17	5.32	4.76
差异率（C=（B-A）/A）	3.40%	10.14%	-0.63%
按照西南地区客户采购平均价格采购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439.07	-2,020.46	113.91

注：上述销售价格包含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由于前进牧业拒绝提供拆分生鲜乳产品结构的价格情况，此处未对生鲜乳产品结构进行区分。

前进牧业的生鲜乳客户包括南方乳业、天友乳业、光明乳业等乳制品企业，上述企业分布在不同省份，运输费用对单价影响较大，因此选取前进牧业的西南地区乳品客户单价进行比较分析；此外，

由于前进牧业向其客户销售的生鲜乳包含常规生鲜乳以及有机生鲜乳，上述两类生鲜乳单价差异较大，亦会对平均价格造成影响。

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的主要生鲜乳客户销售生鲜乳的平均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 A	贵州省贵阳市	5.18	5.14	4.60
客户 B	重庆市	5.49	5.58	5.03
客户 C	四川省成都市	4.60	5.60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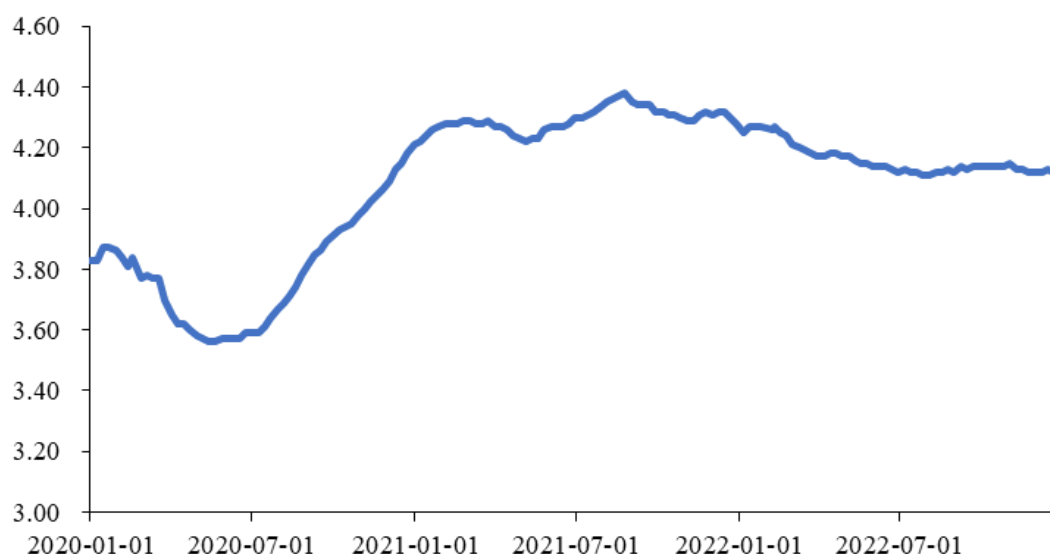
（1）2020 年度采购价格与前进牧业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平均价格与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0.63%，差异较小；按照西南地区乳企采购平均价格测算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2）2021 年度采购价格与前进牧业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2021 年度，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较 2020 年度的平均价格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度因饲养成本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生鲜乳价格高位运行，上述价格变动与行业内的生鲜乳价格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2021 年度，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乳企销售的平均价格高于向公司销售的平均价格，主要系：①公司与前进牧业于 2015 年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对生鲜乳的采购价格较早进行了锁定，而前进牧业未与其他客户签订同类长期协议。2021 年生鲜乳价格涨幅较大，公司与前进牧业在合同量范围内结算的生鲜乳价格仍然稳定，而前进牧业其他西南地区客户的生鲜乳价格根据市场行情有所上涨，由此导致 2021 年公司的生鲜乳均价与其他西南地区乳企相比较低；②2021 年起，玉米、豆粕等主要饲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前进牧业为控制生鲜乳生产成本，防止饲养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提前储存玉米、豆粕等饲养原材料。基于前期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向公司提出通过预付款方式进行生鲜乳结算，以缓解大额购买原材料所导致的资金紧张。双方同时将 2021 年度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进行了提前约定，在预付奶款冲抵完毕之前，合同量范围外的生鲜乳采购单价为 5.00 元/公斤，冲抵完毕后，对应的采购单价调整为 5.20 元/公斤。上述价格锁定亦为公司的该部分采购带来优惠。

（3）2022 年度采购价格与前进牧业对外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平均价格与前进牧业向西南地区

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率为 3.40%，差异相对较小。差异主要三方面原因：其一，前进牧业部分客户位于贵州，运费高于四川地区，一定程度上拉高了均价；其二，前进牧业西南部分客户采购有机生鲜乳的比例相对较高，使得均价较高；其三，部分客户从前进处采购生鲜乳系临时性采购，采购价格相对较高。

具体而言，前进牧业向其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的客户 A 销售平均价格为 5.18 元/公斤，价格略高，主要系运至贵阳的运费较四川贵 0.1 元/公斤。

前进牧业向其位于重庆市的客户 B 销售平均价格为 5.49 元/公斤，主要系：①前进牧业为客户 B 的临时性供应商，客户 B 结合其需求缺口向前进牧业进行生鲜乳采购，基于上述因素，前进牧业按照时间段对常规生鲜乳的单价进行了约定，其中 2 月至 7 月（淡季）的单价为 4.80 元/公斤，其余时间段（旺季）的单价为 5.80 元/公斤；有机生鲜乳的单价为 5.90 元/公斤，与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有机生鲜乳的单价相比差异不大；②根据前进牧业提供的信息，前进牧业向该客户销售有机生鲜乳的占比约为 50%，有机生鲜乳占比较高亦导致平均价格较高。

前进牧业向其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的客户 C 销售平均价格为 4.60 元/公斤，根据前进牧业提供的信息，2022 年度向该客户销售的生鲜乳均系常规生鲜乳，与公司采购常规生鲜乳的价格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前进牧业向其西南地区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差异具备合理性，公司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交易价格公允，前进牧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说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说明前进牧业资金紧张仍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1. 说明前进牧业、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发行人

的供应商或者客户，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 向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预付奶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预付账款明细表、相关协议、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部分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以及前进牧业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预付奶款以及期后冲抵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向前进牧业预付奶款情况			
日期	预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	备注
2020年1月8日	400.00	-	预付奶款
2020年2月24日	-	263.89	奶款冲抵
2020年3月16日	-	104.60	
2020年4月14日	-	31.50	
2020年度累计	400.00	400.00	-
2021年1月22日	1,500.00	-	预付奶款
2021年1月31日	3,500.00	-	
2021年2月9日	-	600.35	奶款冲抵
2021年3月29日	-	355.54	
2021年4月23日	-	512.94	
2021年5月31日	-	338.70	
2021年6月29日	-	694.62	
2021年7月29日	-	295.98	
2021年8月12日	-	1,991.53	
2021年8月13日	-	231.53	
2021年9月16日	21.20	-	冲抵后差额
2021年12月24日	1,100.00	-	预付奶款
2021年度合计	6,121.20	5,021.20	-
2022年1月13日	2,000.00	-	预付奶款
2022年1月26日	-	1,062.20	奶款冲抵
2022年2月25日	-	1,238.60	

向前进牧业预付奶款情况			
日期	预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	备注
2022 年 3 月 15 日	-	799.20	
2022 年 5 月 30 日	1,800.00	-	预付奶款
2022 年 6 月 13 日	-	1,149.27	奶款冲抵
2022 年 6 月 29 日	-	663.31	
2022 年 6 月 30 日	12.58	-	冲抵后差额
2022 年 7 月 15 日	3,200.00	-	预付奶款
2022 年 8 月 17 日	-	1,104.11	奶款冲抵
2022 年 8 月 22 日	2,000.00	-	预付奶款
2022 年 9 月 22 日	-	994.33	奶款冲抵
2022 年 10 月 14 日	-	1,131.43	
2022 年 11 月 22 日	-	1,036.07	
2022 年 12 月 9 日	-	934.05	
2022 年度合计	9,012.58	10,112.58	-
向德瑞牧业预付奶款情况			
日期	预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预付账款贷方发生额	备注
2020 年 1 月 9 日	1,400.00	-	预付奶款
2020 年 2 月 13 日	-	546.61	奶款冲抵
2020 年 2 月 27 日	-	109.72	
2020 年 3 月 5 日	-	571.13	
2020 年 4 月 16 日	-	172.54	
2020 年度累计	1,400.00	1,400.00	-
2021 年 1 月 21 日	1,500.00	-	预付奶款
2021 年 1 月 29 日	3,500.00	-	
2021 年 2 月 9 日	-	930.12	奶款冲抵
2021 年 3 月 29 日	-	950.90	
2021 年 4 月 23 日	-	965.96	
2021 年 5 月 31 日	-	1,070.54	
2021 年 6 月 29 日	-	1,082.48	
2021 年度累计	5,000.00	5,000.00	-
2022 年度累计	-	-	-

奶牛养殖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玉米、豆粕等农产品，受制于生猪养殖产能

恢复导致的饲用玉米消费需求增加、天气干旱等因素所致的国际市场大豆供给减少，玉米、豆粕等主要饲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前进牧业为防止饲养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相关风险，会结合市场行情提前储存玉米、豆粕等饲养原材料，从而导致资金紧张，基于前期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关系，前进牧业向公司申请通过预付款方式进行生鲜乳结算，公司将预付奶款后各月应向其支付的生鲜乳采购款与预付奶款进行抵扣，直至预付奶款抵扣完毕。

上述预付奶款申请，前进牧业均出具了相关预付奶款申请/说明文件；针对2021年初的预付奶款，前进牧业及德瑞牧业亦与公司签订了补充协议对该事项进行约定，同时，前进牧业将德瑞牧业80%股权进行了质押，以确保公司向其预付的奶款能够与生鲜乳采购款正常抵扣；同时，公司内部均已履行了向前进牧业预付奶款的预算审批流程、预付奶款支付审批流程以及各期预付奶款冲抵审批流程。

（2）针对预付奶款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预付账款明细表。

②查阅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支付预付款的相关协议，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以及前进牧业相关负责人，了解预付款的背景；通过公开数据检索相关饲料价格波动趋势，核查预付款原因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预付款明细账、预付款预算内部审批流程、预付款冲抵内部审批流程、冲抵预付款的相关凭证，确认预付款真实冲抵；查阅公开数据，确认同行业企业向生鲜乳供应商预付款的合理性。

③访谈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了解收取预付款的合理背景；获取前进牧业尾号为0964的建设银行等账户收到大额预付奶款后5日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收到预付款项后的资金流出情况；获取德瑞牧业尾号为0508的建设银行账户收到大额预付奶款后5日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其收到预付款项后的资金流出情况。

前进牧业作为集团化养殖企业，通过开户银行的资金归集管理下属公司的流动性资金，下属公司在有资金需求时，由前进牧业根据其实际需求划拨对应

资金；同时，前进牧业体系内的采购及销售均由前进牧业进行统筹管理。因此，前进牧业的资金流水存在较多与其下属公司以及其他账户进行往来的情况。前进牧业在收到公司大额预付奶款后，相关资金流水的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前进牧业收到预付款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收款日期	银行卡号	收款金额 (万元)	预付账款期后流出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964 账户	400.00	于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向前进牧业的其他账户转款 17 笔，合计 2,630.00 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于 1 月 9 日向前进牧业的其他账户转款 1 笔，金额为 5.00 万元，用于其对外投资
			于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16 笔，合计 464.00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于 1 月 9 日至 1 月 13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3 笔，合计 100.00 万元，用于牛只购买
			于 1 月 8 日至 1 月 13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合计 1,165.8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工资发放、公积金缴纳、向参股公司借款等日常经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964 账户	1,500.00	于 1 月 27 日向前进牧业的其他账户转款 4 笔，合计 800.00 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
			于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12 笔，合计 453.00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于 1 月 22 日至 1 月 25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5 笔，合计 350.00 万元，用于下属牧场的牛只购买；于 1 月 25 日，向下属公司转款 22 笔，合计 92.00 万元，用于出资款
			于 1 月 22 日，向蜀汉牧业借款 10.00 万元
			于 1 月 22 日至 1 月 27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合计 25.26 万元，用于餐费、工会经费、党费等日常事项
2021 年 1 月 31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964 账户	3,500.00	于 1 月 29 日至 2 月 2 日，向前进牧业的其他账户转款 16 笔，合计 4,045.00 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
			于 2 月 2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4 笔，合计 245.00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于 2 月 2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1 笔，合计 30.00 万元，用于下属牧场的牛只购买；于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4 笔，合计 75.00 万元，用于出资款
			于 1 月 30 日及 2 月 2 日，向蜀汉牧业借款 65.00 万元
			于 1 月 30 日，向其参股牧场转款 4 笔，合计 763.61 万元，系生鲜乳往来款；于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合计 147.95 万元，用于支付工资、购买工程设备等日常经营
2022 年 1 月 13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964 账户	2,000.00	于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20 笔，合计 1,555.00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于 1 月 13 日至 1 月 18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牧场转款 8 笔，合计 640.00 万元，用于下属牧场的牛只购买；
			于 1 月 13 日至 1 月 18 日，向圣康源生物转款 7 笔，合计 850.00 万元，用于购买精饲料；于 1 月 15 日至 1 月 18 日，向下属牧场

			转款 9 笔，合计 837.00 万元，用于出资款
			于 1 月 13 日，向蜀汉牧业转款 45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
			于 1 月 13 日至 1 月 17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 487.8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购买等日常经营
2022 年 5 月 30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964 账户	1,800.00	于 5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向下属牧场转款 8 笔，合计 1,260.00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
			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向前进牧业的其他账户转款 8 笔，合计 930.04 万元，用于其归还银行贷款以及资本金支出
			于 6 月 2 日，向圣康源生物转款 3 笔，合计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精饲料；于 5 月 30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公司转款 20.00 万元，用于资本金支出
			于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 207.57 万元，用于购买饲料、保险费等日常经营
2022 年 7 月 15 日	甘肃银行尾号 4256 账户	3,200.00	于 7 月 15 日，向下属牧场转款 8 笔，合计 2,786.67 万元，用于其向下属牧场支付生鲜乳采购款；于 7 月 25 日，向圣康源生物转款 95.00 万元，用于购买精饲料；于 7 月 15 日，向子公司转款 3 笔，合计 170.63 万元，购买鲜奶及酸奶用于员工福利
			于 7 月 16 日至 7 月 23 日，向参股牧场采购生鲜乳 96.77 万元；养老金等其他资金支出 54.41 万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	甘肃银行尾号 4256 账户	2,000.00	于 8 月 31 日，向前进牧业其他账户转款 400.00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于 8 月 23 日，向圣康源生物转款 300.00 万元，用于购买精饲料
			于 8 月 22 日，向其集团内乳业公司转款 1,210.00 万元；于 8 月 24 日，向其参股牧场转款 415.00 万元，用于出资
			于 8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 26.86 万元，用于工资等日常经营事项
德瑞牧业收到预付款后的大额资金流水情况			
收款日期	银行卡号	收款金额	预付账款期后流出情况
2020 年 1 月 9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508 账户	1,400.00	于 1 月 9 日至 1 月 18 日，向前进牧业转款 7 笔，合计 2,210.00 万元，系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于 1 月 10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其他牧场转款 834.98 万元，系前进牧业委托转款用于归还贷款；于 1 月 21 日向德瑞牧业其他账户转款 61.60 万元，用于归还贷款
			于 1 月 9 日至 1 月 22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合计 202.08 万元，用于购买饲料、工程设备等日常经营
2021 年 1 月 21 日	建设银行尾号 0508 账户	1,500.00	于 1 月 22 日至 1 月 29 日，向前进牧业转款 5,440.00 万元，系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向前进牧业下属其他牧场转款 18.20 万元，系奶款往来；于 1 月 22 日向前进牧业下属其他牧场转款 3.60 万元，系购买牛只款
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设银行 0508 账户	3,500.00	于 1 月 21 日至 1 月 29 日，向其他第三方转款 385.7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饲料、耗材、工程款等日常经营事项

注：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公司与前进牧业按照持有蜀汉牧业的股份比例，同比例增加股东投入，其中公司对蜀汉牧业增加股东投入 550.00 万元，前进牧业对蜀汉牧业增加股东投入 450.00 万元，上述资金由蜀汉牧业确认为资本公积；2022 年 1 月 13 日，蜀汉牧业召开股

东会，对菊乐股份以及前进牧业增加股东投入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上述投入资金在达到约定金额后由蜀汉牧业确认为资本公积。

(3) 预付奶款不存在流向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客户，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通过对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对应大额预付款收款银行卡期后 5 日内资金流水的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蜀汉牧业与前进牧业位置较近，且均为养殖类企业，双方在正常经营中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合，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向前进牧业的预付奶款不存在异常流向发行人的供应商以及客户的情况，亦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2. 说明前进牧业资金紧张仍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资金来源及其合规性

经核查，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集中在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以多笔小额转账为主，具体如下：

日期	借款总额（万元）	备注
2021 年 1 月	825.00	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合计转款 15 笔，单笔金额范围在 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625.00	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合计转款 9 笔，单笔金额范围在 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475.00	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合计转款 11 笔，单笔金额范围在 5.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1,161.00	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合计转款 10 笔，单笔金额范围在 6.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96.00	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合计转款 6 笔，单笔金额范围在 2.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

2020 年初，为进一步增强对上游奶源的控制力，公司拟以控股的形式与前进牧业共同设立并一起建设蜀汉牧业。前进牧业对蜀汉牧业的牧场建设除以投资款形式支付外，亦通过借款形式向蜀汉牧业提供。

经过对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对应的尾号为 2018 的农业银行、尾号为 6232 的兰州银行等账户在提供借款前六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前进牧业

向蜀汉牧业的借款资金不存在来源异常的情况。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国经瑞丰以了解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以及终端销售情况；取得国经瑞丰的财务报表以及存货进销存数据；

（2）访谈前进牧业以了解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相关情况，取得前进牧业对外销售成品料的价格数据，抽取并查阅前进牧业个别月份对外销售成品料的合同文件；了解前进牧业生鲜乳对外销售模式，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生产情况；取得前进牧业对外销售生鲜乳的价格信息并进行对比分析；通过访谈发行人奶源部以及前进牧业、查询公开市场数据、与同类供应商价格对比分析等方式，分析生鲜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针对预付奶款，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预付账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以及前进牧业相关负责人，了解预付款的发生背景，查阅发行人向前进牧业及其关联方支付预付款的相关协议；通过公开数据检索相关饲料价格波动趋势，核查预付款发生原因的真实性；取得公司预付款明细账、预付款预算审批凭证、预付款付款审批凭证、奶款冲抵审批凭证等文件，确认预付款真实冲抵；查阅公开数据，确认同行业企业向生鲜乳供应商预付款的合理性；

（4）取得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核查前进牧业、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的资金流向以及具体用途；核查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国经瑞丰的经营规模较大，与其向发行人的采购量相匹配，采购发行人的产品最终均形成了真实销售。

（2）报告期内，前进牧业、圣康源生物向发行人出售成品料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出售的价格完全一致；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圣康源生物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进牧业及圣康源生物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发行人向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采购生鲜乳金额变动原因合理，采购量与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的产量相匹配。

（4）基于定价依据、运输费等差异，发行人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发行人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之间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前进牧业向其他第三方出售生鲜乳的价格与向发行人出售的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向前进牧业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前进牧业以及德瑞牧业收到预付奶款后，资金未异常流向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形以及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前进牧业向蜀汉牧业提供借款的背景具有合理性，借款资金来源不存在异常，具有合规性。

五、关于《问询函》之“8. 关于收购惠丰乳品”请发行人：

（1）说明《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获得固定投资回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是否属于

“明股实债”。（2）说明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执行状况，双方是否曾发生纠纷，租赁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银螺乳业的资信状况、惠丰乳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等事项，说明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说明惠丰乳品向银螺乳业提供资金，用于银螺乳业购置生产设备并再出租予惠丰乳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先收购惠丰乳品 66.67%股权再将 11.6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惠丰乳品管理层在共青城优伯之外再设立共青城优仲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回购等利益安排。（5）说明惠丰乳品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结合惠丰乳品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惠丰乳品无自有厂房和设备等因素，说明惠丰乳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6）说明商誉计算时相关数据的来源，收购惠丰乳品后的经营状况是否与评估预测值一致，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获得固定投资回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1. 说明《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获得固定投资回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1）《委托经营合同》的具体内容，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获

得固定投资回报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惠丰乳品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委托经营协议并
经核查，惠丰乳品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最初系惠丰农牧的全资子公司，惠丰农
牧系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下属企业。

2017 年末，为促进企业发展壮大，建立健全激励长效机制，惠丰乳品进行
了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外部股东和管理层持股，具体实施包括股权转让和委
托经营两部分。其中，引进的外部股东克东新常态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具有农
牧等行业投资经验，曾与惠丰农牧控股股东黑龙江土产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共
同投资设立了黑龙江惠丰农村合作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克东新常态股东分别为
常登海（持股 60%）和付精鹤（持股 40%），与发行人及惠丰乳品不存在关联关
系。

2017 年 12 月，惠丰乳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惠丰农牧将其持有
的惠丰乳品 33.34%股权转让给克东新常态，同意惠丰农牧将其持有的公司
33.33%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伯。同月，惠丰乳品股东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
共青城优伯签署了《委托经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委托方	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
受托方	共青城优伯
委托经营期限	委托经营期限为 5 年，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委托经营指标	每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投资额（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的 25%；销售收入 2017 年实现 2 亿元，以后每年按 50%速度增长
委托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权利：①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委托资产收益权；②对受托人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③对经营成果评价与审计；④没有完成合同约定指标且预见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委托经营关系 （2）委托人义务：①提供经营所需资产，确保受托方享有受托资产的经营权；②在受托人完成年度经营目标时，委托人有义务兑现合同约定的收益分成；③委托人不得无故干扰受托人的自主经营权、人事权和劳动用工权
受托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权利：①在委托经营期间，享有自主、独立的经营权；②要求委托人提供进行经营活动的必要手续和服务；③享有委托经营合同约定，从目标公司获得委托经营指标完成以外的经营成果收益的权利；④有权以公司名义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项目	具体内容
	总监和各部门经理，组成公司领导机构，自行决定公司机构设置，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2) 受托人义务：①通过尽职的经营活动，完成委托经营指标，实现委托资产的保值与增值；②接受委托人的监管；③根据委托经营合同及股东会决议的发展战略，编制发展规划、年度预算与重点工作任务，获得审批后执行；④按照委托经营合同或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报告经营管理情况；⑤经营期满无条件归还受托资产
保证	受托人以其持有的惠丰乳品股权作为委托经营风险保证，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的，受托方就未完成的差额部分以现金作为补偿，受托方不能现金补偿的，委托方可以启动股权补偿；作为风险保证的股权，必须办理质押手续
收益分配	受托方在受托经营期限内所形成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在完成合同约定部分后作为受托方的收益，均由受托方享有

综上，2017 年末，惠丰乳品引进外部股东和管理层持股，同时采用委托经营模式约定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获得固定投资回报的主要原因系约束管理层帮助企业建立更好的自主营运能力，建立健全激励长效机制，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具有合理性。

(2) 是否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A. 关于利润分配方式

2017 年 12 月，惠丰乳品股东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共青城优伯签署《委托经营合同》，约定委托经营期限内委托方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每年按持股比例获得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的 25%的投资回报，超过部分扣除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全部由受托方共青城优伯享有。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综上，惠丰乳品上述利润分配方式是全体股东以合同形式做出的一致意思表示，为全体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的有效约定，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B. 关于利润分配金额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根据《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以利润分配的方式各获得投资回报 466.66 万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上述委托经营期限内，惠丰乳品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惠丰乳品。

2020 年 9 月 10 日，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共青城优伯签署《委托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委托经营合同》，《委托经营合同》之约定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委托方同意放弃依据《委托经营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享有的对受托方违约责任的追索权利。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分别与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代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分别向惠丰乳品返还利润分配款 466.66 万元。

2023 年 1 月 12 日，肇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惠丰乳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2022 年 2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及 2023 年 1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肇源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

认惠丰乳品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惠丰乳品就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委托经营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已终止，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已代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退还。

2. 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不构成“明股实债”，具体理由如下：

（1）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按照持股份额，享受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根据惠丰乳品《公司章程》，“第七条 公司股东为克东新常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黑龙江惠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共青城优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分别为 700.0014 万元、699.0093 万元和 699.0093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33.34%、33.33%和 33.33%”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与分立，增资与减资等事项。参照公司法相关条款执行。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拥有惠丰乳品股份相应的完整权利。惠丰农牧、克

东新常态作为惠丰乳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享有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2）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实际参与惠丰乳品重大经营决策事务

经查阅惠丰乳品部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惠丰乳品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惠丰农牧委派 2 人，分别为刘军建和王喜军，克东新常态委派 2 人，分别为冯丽荣和常登海。实际经营过程中，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提名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并参与决策惠丰乳品重大经营及投资事务，并对经营管理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因此，基于《委托经营合同》，受托方共青城优伯享有一定的自主经营权，而实际中，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也有权并实际参与了惠丰乳品的重大经营决策，与“明股实债”投资特征不同。

（3）发行人收购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持有的惠丰乳品股权系参考股权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

2020 年 9 月 8 日，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0]4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惠丰乳品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654.07 万元。

2020 年 9 月和 10 月，公司分别与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和共青城优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作价如下：

项目	交易作价	对应惠丰乳品的收购估值
收购惠丰农牧持有的惠丰乳品 33.33%股权（对应出资额 699.9993 万元）	其中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同时公司承担惠丰农牧应返还惠丰乳品的利润分配款 466.66 万元	3,709.98 万元
收购克东新常态持有的惠丰乳品 33.34%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0014 万元）	其中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同时公司承担克东新常态应返还惠丰乳品的利润分配款 466.66 万元	
向共青城优仲转让惠丰乳品 11.67%股权	股权转让款 432.83 万元	

因此，公司收购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持有的惠丰乳品股权系以估值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并非以出资额直接退出，不符合“明股实债”投资特征。

综上，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不属于“明股实债”。

（二）说明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执行状况，双方是否曾发生纠纷，租赁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银螺乳业的资信状况、惠丰乳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等事项，说明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说明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执行状况，双方是否曾发生纠纷，租赁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1）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执行状况，双方是否曾发生纠纷

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约定及实际执行状况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约定及实际执行状况	实际执行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017年2月	《固定资产租赁合同》	（1）租赁物：包括厂房、库房、办公后勤（办公、后勤范围：①办公：一楼入口大厅及通道等共用楼梯除外的其余全部，二楼西侧全部；②后勤：综合楼，一层木器厂、大库及二楼家具库房，温室暖棚、可耕种的土地除外）、围墙等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相应的生产设备。 （2）租赁期限：合同期限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止，其中包括45天准备期，2017年4月2日为起租期限，从即日起承租人按月向出租人交纳租金。 （3）租金结算加工及方式： ①租金：月加工产品800吨（含0-800吨）以下，承租人按月支付给出租人保底租金总计40万元；月加工产品在800吨以上，5,000吨以下（含5000吨）按500元/吨结算；5000吨以上，超出5,000吨的，超出部分按450元/吨结算。不满1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②结算数量依据：结算时按照实际每天包装车间包装的成品入库数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同时承租人应将每日的包装数量以电子版形式传输到	是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约定及实际执行状况	实际执行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出租人财务部门指定的数据终端，作为当日结算依据。 ③租金结算时间：双方确定以一个月为结算周期（每月 25 日结算），以承租人实际生产产品数量进行结算。承租人保证在收到出租人提供的 11%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付清本月应付租金（节假日顺延）。如逾期支付，承租人应按照逾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三按日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 （4）租赁物的交付：租赁物交付期限不迟于 2017 年 4 月 2 日。	
2017 年 3 月	《补充协议书》	惠丰乳品承诺在租赁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后（含任何原因的解除合同），惠丰乳品均在 60 日内将生产许可证注销，并协助银螺乳业办理所有的相关手续。	是
2017 年 5 月	《补充协议书（二）》	（1）出租人按承租人要求将生产设备、车间中央控制系统、生产能源部分、库房设备这一切与承租人保持正常生产状态有关的设备和设施修理、保养完毕，并达到正常生产使用状态后交付于承租人。交付日期不迟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实际交付日视为租赁合同租赁期的起始日，即交付日为起租日，双方自起租日开始计算租金。 （2）因出租人在前期设备维修中投入较大，为确保合同如期履行，经双方协商，承租人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先支付出租人 200 万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双方同意承租人应支付的租金先行自上述保证金中予以抵扣，直到扣完为止。	是
2017 年 5 月	《补充协议（三）水、电接交表》	（1）抄表时间为移交时及时抄表。 （2）抄表之前发生的水、电费均由移交单位银螺乳业承担，抄表之后发生的水、电费应由实际使用单位承担。 （3）银螺乳业已安装独立水、电计量表，单独核算使用量，每月发生的总表数减去银螺乳业的使用量，剩余的全部为惠丰乳品的使用量，双方每月 4 日安排专人定时抄表，经双方经办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按使用量计算费用，银螺乳业将于抄表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自身使用的水、电费交由惠丰乳品，由惠丰乳品统一向有管辖权的公共事业单位进行缴纳。	是
2017 年 9 月	《补充协议书（四）》	（1）出租人增加租赁物（不可移动资产）的投入，投入金额为 1,000 万元，承租人不因此增加租金。 （2）为保障出租人新增租赁物投入的安全，承租人对此应向出租人提供资金（相当于出租人新增租赁物总投资资金），资金额度为 1,000 万元，该笔资金承租人应在出租人投入完成期限届满前根据出租人投入进度提供完毕。 （3）从《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最后一年的第一个月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出租人每月向承租人返还资金约 83.4 万元（1,000 万元/12 个月），该资金自动冲抵承租人每月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多返少补。 （4）合同期内，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该笔资金则作为承租人给出租人的赔偿金，且出租人无须返还给承租人。	是
2019 年 4 月	《补充协议（五）》	租赁期限变更为“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其中包括 45 天准备期，2017 年 4 月 2 日为起租期限，从即日起承租人按月向出租人交纳租金。”原《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	是
2021 年 7 月	《补充协议（六）》	补充约定发票开具条款，原《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	是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主要约定及实际执行状况	实际执行状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2021 年 7 月	《补充协议（七）》	补充约定发票开具条款，原《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其他条款未发生改变。	是
2022 年 12 月	《补充协议书（2022.12）》	对于原《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若未来出租人欲出售上述租赁物，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是

报告期内，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
实际执行状况与约定一致，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价格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租金条款为“月加工产品 800 吨（含 0-800 吨）以下，承租人按月支付给出租人保底租金总计 40 万元；月加工产品在 800 吨以上，5,000 吨以下（含 5,000 吨）按 500 元/吨结算；5,000 吨以上，超出 5,000 吨的，超出部分按 450 元/吨结算。不满 1 吨，按实际重量计算。”

2017 年 2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并约定上述租赁价格，主要原因包括：（1）惠丰乳品成立初期，未来生产经营状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更愿意执行“固定+根据超额加工量浮动”的租赁作价，以减少初期生产经营风险；（2）银螺乳业相关厂房设备在向惠丰乳品租赁之前处于长期闲置，出租意愿强烈，根据超额加工量浮动结算能够反应对生产设备损耗；

（3）2017 年 1 月，惠丰农牧（惠丰乳品当时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选定银螺乳业为新的液态奶产品代加工工厂，并由惠丰农牧协助惠丰乳品具体操作，具体价格系惠丰农牧与银螺乳业经调研讨论，并对比龙丹乳业工厂、安达龙兴乳业工厂等同类厂房设备市场租赁条件后协商确定；2019 年 4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补充协议（五）》，鉴于双方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且租赁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租期延长后租金保持不变。

惠丰乳品租赁银螺乳业的厂房位于大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305-

1 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1,767.77 m²，根据公开网络查询，银螺乳业厂房周边 5 公里无租赁面积为 15,000.00-25,000.00 m²的同性质可比厂房租赁价格。

综上，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的租赁价格符合双方利益诉求，系双方对比其他同类厂房设备市场租赁调减后友好协商后确定，具备公允性。

2. 结合银螺乳业的资信状况、惠丰乳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等事项，说明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银螺乳业的资信状况、惠丰乳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

A. 银螺乳业的资信状况

银螺乳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736926383U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刘树清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农场
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	Cattan Holdings Corp. 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刘树清
经营范围	荷斯坦种奶牛养殖及繁育；荷斯坦牛冷冻精液（分支机构经营）；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的生产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所需农副产品采购、收购。

根据银螺乳业提供的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www.qcc.com）核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黑 01 民初 1705 号民事判决书就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黑龙江省博瑞遗传有限公司、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哈尔滨美君制药有限公司、双城市蝶森牧业有限公司、王志龙、姜志国、刘海龙、刘丽颖追偿权纠纷案件，判决黑龙江省博瑞遗传有限公

司给付黑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407.70 万元，其中银螺乳业为黑龙江省博瑞遗传有限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30.77%），为其提供借款担保，因此判决银螺乳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银螺乳业提供的访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www.qcc.com）核查，黑龙江省博瑞遗传有限公司现已与相关银行接洽并推进债务清偿工作，且假使相关债务不能得到彻底解决，银螺乳业也具备相应债务的清偿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银螺乳业向惠丰乳品租赁的厂房及设备等资产权属产生影响，不会对双方租赁合作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日，银螺乳业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此外，经公开网络信息核查，除上述事项外，银螺乳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

B. 惠丰乳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

2017 年 3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于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因惠丰乳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占用银螺乳业的办证指标，惠丰乳品承诺在合同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后，惠丰乳品在 60 日内将《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并协助银螺乳业办理所有的相关手续。

由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生产地址、生产者挂钩，若未来惠丰乳品不再租赁银螺乳业厂房，当前《食品生产许可证》将不能继续使用，惠丰乳品需要以新的生产场地重新办理，因此，注销原租赁场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系生产场地搬迁后的常规操作，该条款本身不会增加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2）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生产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惠丰乳品于设立初期开始向银螺乳业租赁厂房和设备用于生产，租赁至今已有 6 年，租赁关系稳定，租赁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曾因租赁事项影响惠丰乳品正常生产和经营。银螺乳业相关厂房设备在向惠丰乳品租赁之前处于闲

置，长期出租意愿强烈，与惠丰乳品达成了持续合作共识。

2019 年 4 月，惠丰乳品已与银螺乳业签订《补充协议（五）》，原合同租赁期截止日由“2022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2027 年 3 月 31 日”，租赁时间较长，能够进一步保证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状况的稳定性。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即“买卖不破租赁”，根据该项规定，若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租赁物所有权发生变动，不会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租赁关系仍合法有效。

2022 年 12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补充协议书（2022.12）》，约定：对于《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惠丰乳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若未来银螺乳业欲出售上述租赁物，惠丰乳品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购买权。

同时，惠丰乳品租赁银螺乳业的房产为合法建筑，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搬迁风险较低。此外，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温江乳品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低温酸奶 5,700.00 吨、常温酸奶 2,300.00 吨的生产能力，这也将一定程度上保障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综上，租赁银螺乳业的厂房和设备不影响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惠丰乳品生产经营状况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说明惠丰乳品向银螺乳业提供资金，用于银螺乳业购置生产设备并再出租予惠丰乳品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 8 月，为满足惠丰乳品生产需要和环保要求，生产厂房需新增洁净室、恒温库、污水处理等设施投入约 1,000 万元，该等新增设施也是租赁物的一部分。经双方协商，由于该等设施属于不动产，租赁期满后产权不能转移，因此由银螺乳业出资建设。同时，银螺乳业为减小租赁提前终止、相关投资成本无法回收的风险，要求惠丰乳品预付 1,000 万元租金给银螺乳业，该预付资

金在首次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前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每月冲抵租金 83.40 万元（约 1,000 万元/12 个月），直至冲抵完毕。此外，双方还约定，合同期内，非因出租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租赁合同》终止，该笔资金则作为承租人给出租人的赔偿金，且出租人无须返还给承租人。2017 年 9 月，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补充协议书（四）》，并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后续双方已按照相关协议实际执行，2022 年 4 月，预付租金已冲抵完毕。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双方各自诉求，有利于维护双方长期租赁合作关系，系双方公平协商的结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先收购惠丰乳品 66.67%股权再将 11.6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惠丰乳品管理层在共青城优伯之外再设立共青城优仲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回购等利益安排

1. 说明先收购惠丰乳品 66.67%股权再将 11.6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惠丰乳品 55%股权。收购惠丰乳品的具体方式为：先以现金收购惠丰农牧与克东新常态分别持有的惠丰乳品 33.33%和 33.34%股权，再将本次收购股权中的 11.67%股权转让给惠丰乳品的主要管理人员所设立的合伙企业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收购分两步进行主要原因系：（1）惠丰农牧和克东新常态在菊乐股份接洽前刚与另一家区域性乳企完成惠丰乳品股权转让事宜商讨，并形成了完整方案，但交易最终未达成；（2）而在随后与菊乐股份的交易中，股东希望尽快完成交易，因此总体沿用了前次设计的交易框架和股权转让方案，即由惠丰农牧和克东新常态将股权直接转让给单一对手方菊乐股份，不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3）完成后再由菊乐股份进行后续股权转让，即向共青城优仲转让惠丰乳品股权，属于公司收购惠丰乳品整体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且交易定价相同，

具备合理性。

2. 惠丰乳品管理层在共青城优伯之外再设立共青城优仲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回购等利益安排

公司收购惠丰乳品时，原管理层持股平台共青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惠丰乳品 33.33%股权，共 11 名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清河	470.00	66.6667%	普通合伙人
2	张子江	55.00	7.8014%	有限合伙人
3	李海波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4	鲍新杰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5	张宝龙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6	肖媛媛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7	许洪宇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8	邓凯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9	徐勇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10	郭鹏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11	金宏伟	20.00	2.8369%	有限合伙人

注：2021 年 12 月，郭鹏、金宏伟已从共青城优伯退出。

其中，郭鹏、金宏伟基于自身职业规划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8 月从惠丰乳品主动离职，不再参与惠丰乳品未来经营发展，但尚未从共青城优伯退出。因此，2020 年 9 月，惠丰乳品管理层新设立共青城优仲以受让惠丰乳品 11.67%股权，共青城优仲共 9 名合伙人，未包括郭鹏、金宏伟，其余人员构成与共青城优伯一致。

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与共青城优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青城优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432.83 万元。2020 年 10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回购等利益安排。

（五）说明惠丰乳品净资产为负的原因，结合惠丰乳品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惠丰乳品无自有厂房和设备等因素，说明惠丰乳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1. 说明惠丰乳品净资产为负的原因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评估师的访谈，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惠丰乳品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53.94 万元，其中惠丰乳品总资产 9,596.77 万元，总负债 10,550.71 万元，实收资本 2,100.00 万元。净资产为负主要原因系前期亏损较多，具体如下：1、惠丰乳品成立于 2017 年，作为新成立的公司，前期资金需求较大，而且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重点推进了销售渠道建设和产品推广铺市，相关的成本费用投入较大，同时公司也在逐步摸索适合自己的产品、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产生了一些试错成本；2、惠丰乳品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主打产品为“炭烧酸奶”（褐色酸奶），虽然刚开始很受市场欢迎，但由于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相似度较高，市场上出现较多同类型产品，导致竞争加剧，惠丰乳品为稳定刚刚成型的销售网络，相应提高了促销和支持费用，最终导致亏损扩大。

虽然惠丰乳品前期经营亏损，但通过“炭烧酸奶”产品的销售和推广，取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销售网络基本建立健全，业务模式日益成熟。2019 年 6 月，惠丰乳品推出更有竞争力的“嚼酸奶”产品，该产品在市场中独具特色，消费者反响良好，使得惠丰乳品逐渐扭亏为盈，净利润持续增长。但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惠丰乳品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导致净资产为负。

2. 结合惠丰乳品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及合理性、惠丰乳品无自有厂房和设备等因素，说明惠丰乳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2020 年 9 月 8 日，天健华衡评估师事务所出具《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0]41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惠丰乳品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654.07 万元。根据该《估值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等情况如下：

（1）评估过程

A. 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B. 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C.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D. 评定估算。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并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计算和判断，形成评估结论；

E. 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撰写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的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

A. 假定惠丰乳品的业务目前是并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并假定其维持现有经营规模及产品结构持续经营；

B. 假设惠丰乳品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产品销售价格和经营成本等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重大变化或波动；

C. 惠丰乳品的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为租赁的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的资产，根据双方签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假设合同到期后双方能续签合同，惠丰乳品继续租赁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及生产设备，且约定的租金水平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或波动；

D. 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E.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F. 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G. 对于估值结论所依据而由目标公司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估值师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估值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估值师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H.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惠丰乳品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惠丰乳品管理层（或未来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3）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考虑惠丰乳品无自有厂房和设备等因素后的预测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参数有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折现率等，其依据及合理性如下所示：

A. 考虑惠丰乳品无自有厂房和设备等因素的资本性支出预测

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量资产投资和存量资产更新构成。

惠丰乳品通过整体租赁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设备和厂房，通过租赁的方式使企业具备了发展所需的资源，也实现了轻资产经营模式。惠丰乳品通过改造更新大庆市银螺乳业有限公司的原生产线，添加自有生产线设备，在收购时按全年 300 个工作日测算，年产能可达 7.5 万吨。惠丰乳品未来预测的 5 年后的产销量达 4.7 万吨，完全在其产能范围内。因此未来无需预测新增产能资本性支出。

增量资产投资包括预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及预付的设备购置款项的后续投入，存量资产更新主要是结合各项资产的实际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寿命周期进行考虑。

经预测，惠丰乳品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8-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增量资产支出	141.14	-	-	-	-	-
存量资产更新支出	14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合计	285.14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B. 关键营运指标

结合惠丰乳品历史销售情况、目标市场、市场预测、公司规划、未来产品定价预期、同行业参考企业销售情况等预测惠丰乳品销售收入。根据惠丰乳品历史材料成本、人工成本、能耗成本、租赁费用等因素，结合行业内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预测惠丰乳品毛利率以及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依据未来预测收入及业务规模匹配预测。

根据公司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等项目计算出净利润的预测，并考虑资本性支出和营运性资金增加额后，得到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8-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3,332.91	33,474.00	35,948.00	38,000.00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营业成本	10,305.10	25,382.05	27,170.16	28,584.03	29,960.31	29,960.31	29,960.31
税后净利润	408.58	562.85	486.79	620.34	745.09	779.57	779.57
资本性支出	285.14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企业自由现金流	-690.51	805.89	730.57	836.30	999.70	1,142.97	1,142.97

C.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具体参数选取情况如下：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11.26%	$WACC = Re \times E / (D+E) + Rd \times D / (D+E) \times (1-T)$
权益资本 Re	12.66%	$Re = Rf + Mrp \times \beta + Rc$
无风险收益率 Rf	2.97%	10 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市场风险溢 Mrp	8.04%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国家补偿额；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S&P500Index 的美国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国家补偿额。
有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0.8317	$\beta = \beta_t \times [1 + (1-t) \times D/E]$
	0.7139	Wind 资讯系统在 SW 乳品行业中选取可比公司，查询计算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β_t 值平均值
企业所得税 T	25%	惠丰乳品实际所得税税率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3%	根据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市场竞争风险等综合考虑
评估基准日 D/E	22%	SW 乳品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平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百分比 Wd	0.1803	$D / (E+D)$
权益资本百分比 We	0.8197	$E / (E+D)$

参数	数值	选取依据
付息债务成本 Rd	6.5%	惠丰乳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平均借款利率

综上所述，评估所选取的参数以自投产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了市场行情、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并根据乳制品行业可比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相关数据、十年期国债利率及证券市场指数等指标测算折现率，评估所选取的参数具有合理性。

（4）惠丰乳品评估结果股权作价的公允性

惠丰乳品收购时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但该净资产是惠丰乳品过去经营的结果，不能反映企业的核心价值，也未考虑企业未来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变化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基于本次评估目的，结合惠丰乳品实际情况，通过收益法进行评估能够客观、全面、合理地反映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同时本次评估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做出了恰当的评估假设，选取了合理的评估参数，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六）说明商誉计算时相关数据的来源，收购惠丰乳品后的经营状况是否与评估预测值一致，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估值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申报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访谈，商誉计算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说明商誉计算时相关数据的来源

公司收购惠丰乳品的购买日为2020年10月31日，为确定商誉，公司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对价分摊）为目的的评估，公司收购惠丰商誉计算的具体过程及数据来源如下：

序号及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万元)	数据来源
1	交易对价	2,040.49	经公司与黑龙江惠丰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克东新常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共青城优仲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序号及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万元)	数据来源
2	惠丰乳品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	- 1,860.36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10203),经审计,截至2020年10月31日,惠丰乳品的净资产为-1,860.36万元
3	评估增值	2,032.33	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菊乐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1)68号),经评估,惠丰乳品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919.37万元,评估值为7,951.69万元,增值额为2,032.32万元
4=2+3	惠丰乳品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71.97	计算可得
5=2+3*(1-25%)	考虑递延所得税影响后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36.11	计算可得
6	公司持股比例	55%	根据惠丰乳品于2020年10月14日通过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确定菊乐股份持股惠丰乳品55.00%,共青城优伯持股33.33%,共青城优仲持股11.67%
7=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考虑递延所得税后)	-184.86	计算可得
8=1-7	商誉	2,225.35	计算可得

2. 说明收购惠丰乳品后的经营状况是否与评估预测值一致,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的《四川菊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黑龙江惠丰乳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估值报告》(川华衡咨评报[2020]41号)中预测的惠丰乳品未来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 11-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5,364.72	33,474.00	35,948.00	38,000.00	39,988.00	39,988.00	39,988.00
营业成本	4,146.43	25,382.05	27,170.16	28,584.03	29,960.31	29,960.31	29,960.31
销售费用	610.85	5,169.70	5,548.22	6,052.18	6,366.28	6,366.28	6,366.28
管理费用	253.14	1,707.43	1,823.71	1,920.15	2,013.59	2,013.59	2,013.59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净利润	164.40	562.85	486.79	620.34	745.09	779.57	779.57
资本性支出	114.73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304.00

注：2020 年 10-12 月数据为预测的 8-12 月数据扣除收购时已实现部分

报告期内，惠丰乳品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收购后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1-12 月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5,120.19	33,716.10	31,031.45
营业成本	4,085.65	26,894.74	23,947.52
销售费用	284.00	2,509.64	1,857.17
管理费用	155.54	993.70	896.27
净利润	661.30	2,784.62	2,863.58
资本性支出	75.56	424.34	284.15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在合并范围内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022 年，惠丰乳品营业收入下降但净利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销售费用下降。惠丰乳品 2021 年销售费用为 2,509.64 万元，2022 年，惠丰乳品减少了电商及商超渠道营销费用，销售费用为 1,857.17 万元；（2）原料奶采购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惠丰乳品原料奶采购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采购价格为到厂价，受 2022 年黑龙江省生鲜乳采购价格降低影响，惠丰乳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收购惠丰乳品后整合效果良好，惠丰乳品经营情况和发展态势稳定，其中营业收入低于评估预测值，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亦不存在减值。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委托经营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约定背景；查阅惠丰乳品工商档案材料、股权转让协议及内部决策文件等；分析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

（2）获取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签订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了解合同执行情况，分析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3）了解银螺乳业资信状况及生产许可证注销安排背景，分析租赁事项对惠丰乳品生产经营稳定性及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4）访谈惠丰乳品相关人员，了解预付租金给银螺乳业用于购置生产设备的背景，核查预付款真实性及合理性；

（5）获取发行人收购惠丰乳品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惠丰乳品管理层在共青城优伯之外再设立共青城优仲的原因，查阅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6）获取发行人收购惠丰乳品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分析惠丰乳品净资产为负原因以及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7）获取商誉形成有关投资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商誉初始确认计算过程以及数据来源，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8）获取发行人说明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惠丰乳品原三股东间采用委托经营模式具有合理原因，委托经营期间，惠丰乳品实际分配利润金额超过可供分配利润，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

定，惠丰乳品就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已进行整改，《委托经营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已终止，截至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已代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将超额分配的利润足额予以退还；惠丰农牧、克东新常态对惠丰乳品的投资不属于明股实债；

（2）惠丰乳品与银螺乳业的租赁价格符合双方利益诉求，系双方对比其他同类厂房设备市场租赁条件后友好协商确定，作价具备公允性；租赁银螺乳业的厂房和设备不影响惠丰乳品生产经营场所的稳定性、资产的完整性，惠丰乳品生产经营状况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惠丰乳品预付租金给银螺乳业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先收购惠丰乳品66.67%股权再将11.67%股权转让给共青城优仲主要为方便转让方交割股权和接收股权转让对价，两次交易定价相同，具备合理性；惠丰乳品管理层在共青城优伯之外再设立共青城优仲的原因系管理层人员构成发生调整，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代持、回购等利益安排。

（5）截至2020年7月31日，惠丰乳品净资产为负主要系前期亏损较多；惠丰乳品股权评估过程、评估假设、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具有合理性，已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具备公允性；

（6）发行人收购惠丰乳品中形成的商誉，确认依据以及相关数据来源合理，金额准确；惠丰乳品收购后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态势稳定，其中营业收入低于评估预测值，净利润高于评估预测值，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亦不存在减值。

六、关于《问询函》之“13. 关于供应商和营业成本” 请发行人：（1）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

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2）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一）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列表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成立时间、注册及实缴资本、股东结构、主营业务、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分别为原料奶、白糖、包装材料以及委托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分品牌各类采购内容的前十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菊乐品牌

(1) 原料奶

A. 基本情况

根据部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企查查（<https://www.qcc.com/>）、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原奶前十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位于甘肃省张掖市，主要从事于良种奶牛养殖繁育、优质鲜奶生产、肉牛繁育购销等产业，其现拥有甘肃省最大的规模化奶牛养殖牧场	2013-03-29	9,412.00	9,412.00	甘肃前进现代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甘肃现代丝路寒旱农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5%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加工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是一家集奶牛养殖、饲草种植于一体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012-04-24	23,125.50	23,125.50	宁夏金宇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00%；金志华持股 12.49%；马少军持股 7.50%；王春玲持股 5.22%；其他股东持股 14.79%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3	宁夏天天奶牛	成立于 2012 年 6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2-	805.00	805.00	王文兵持股 28.57%；杨长明持	奶牛养殖与生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养殖专业合作社	区吴忠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专业合作社	06-12			股 28.57%；李学琴持股 14.29%；黄任刚持股 14.29%；岳耀聪持股 14.29%	奶销售
4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公司	2020-10-10	1,800.00	1,800.00	闫雄持股 56.10%；黄建华 43.90%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20 年 4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公司	2020-04-07	3,000.00	3,000.00	宁夏聚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70%；杨林涛持股 30%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6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专业合作社	2011-02-23	526.00	526.00	范瑞明持股 12.36%；何志刚持股 9.51%；陈赵军持股 9.51%；范国平持股 5.70%；白建康持股 5.70%；尹建军等 102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57.22%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7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专业合作社	2008-07-22	20.00	20.00	曾德佳持股 62%；梁波持股 10%；韦开静持股 7%；曾德甫持股 6%；王洲林持股 5%；梁怀兰持股 5%；黄祥坤持股 5%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8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3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2013-01-29	500.00	500.00	邱永华持股 30%；邱晓青持股 20%；余占秀持股 20%；王翠容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作社	售的专业合作社				持股 15%；邱梓雄持股 15%	
9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1 年 6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的专业合作社	2011-06-22	680.00	680.00	叶仁俊持股 33.09%；李虎持股 31.62%；李正文持股 7.35%；周永持股 6.62%；叶登洪持股 6.62%；张道国持股 5.59%；魏巍持股 4.71%；王坤荣持股 4.41%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10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花卉苗木和蔬菜种植、奶牛养殖与牛奶销售的企业	2013-4-2	500.00	500.00	李正文持股 73.40%；牟显学持股 26.60%	花卉苗木和蔬菜种植、奶牛养殖与牛奶销售
11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与销售的公司	2015-6-9	1,000.00	1,000.00	冯鹏持股 100%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与销售
12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5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是一家从事畜牧业为主的企业	2018-5-15	1,250.00	1,250.00	张天钰持股 56%；冯自盛持股 28%；张保平持股 16%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13	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奶销售的企业	2016-1-26	50.00	50.00	杨晓东持股 70%；苗仲林持股 30%	奶牛养殖与生鲜奶销售
14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以从事农业为主的企业。根据	2016-5-16	1,000.00	500.00	杨宗会持股 50%；黄云兵持股 50%	花卉苗木种植、奶牛养殖与牛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公司	发行人说明，该公司正处于注销中。					销售

B. 采购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原奶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908.30	12.46%	5.00	匹配	否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8.84	6.43%	4.54	匹配	否
3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2,457.85	2.37%	5.21	匹配	否
4	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	1,620.49	1.56%	4.90	匹配	否
5	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4.47	1.06%	4.90	匹配	否
6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1,069.68	1.03%	4.48	匹配	是
7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748.69	0.72%	4.54	匹配	是
8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547.05	0.53%	4.57	匹配	是
9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68.09	0.36%	4.62	匹配	是

10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3.92	0.31%	4.58	匹配	是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 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 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 人供货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21.17	19.76	4.83	匹配	否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781.49	4.74	4.43	匹配	否
3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1,304.16	1.29	5.49	匹配	否
4	宁夏天牧钰丰牧业有限公司	882.84	0.88	5.33	匹配	否
5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752.43	0.75	4.49	匹配	是
6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673.04	0.67	4.56	匹配	是
7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467.81	0.46	4.65	匹配	否
8	宁夏合欣牧业有限公司	383.76	0.38	5.21	匹配	否
9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383.13	0.38	4.58	匹配	是
10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25.50	0.32	4.56	匹配	是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 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 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 人供货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193.11	26.56	4.79	匹配	否
2	宁夏金宇浩兴农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03.63	6.72	4.57	匹配	否

3	宁夏欣庆农牧有限公司	3,317.50	4.84	5.17	匹配	否
4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1,106.30	1.62	4.33	匹配	是
5	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80.63	1.29	4.29	-	-
6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714.58	1.04	4.37	匹配	是
7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713.75	1.04	4.39	匹配	否
8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475.63	0.69	4.29	匹配	是
9	彭州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3.93	0.53	4.37	匹配	是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已停止实际经营，正履行相关注销流程中

注：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上述主要生鲜乳供应商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发行人采购规模小于相应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生鲜乳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下原奶采购主要集中在甘肃、宁夏、四川等地，公司采购原料奶价格为到厂价，包含运输费用，因此公司向省外奶源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要略高于四川省内；同时，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生鲜乳蛋白质含量较高的原奶供应商其采购价格整体上也较高于同类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下原料奶的前十名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差异，是与其具体采购特点相匹配的，公司“菊乐”品牌下原奶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三）/3. 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部分。

根据报告期内“菊乐”品牌下各期前十大供应商（除四川驰山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或其关于营收数据的说明等资料，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下原奶采购金额是与相应原奶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报告期内，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等部分省内原奶供应商主规模相对较小，其考虑到公司稳定的奶源需求和与公司良好的合作历史，选择主要为公司供货；另一方面，公司与四川周边牧场已合作多年，随着其养殖方式的逐步规范，生鲜乳品质已得到了较好保障，因此公司在奶源布局战略重心转移至西北传统牧区的背景下仍保留了同四川周边牧场的合作。

（2）白糖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白糖供应商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11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从事的业务主要为大宗商品的进口、代理业务，实际产品品类包括工业用大包粉、乳清蛋白粉、黄油、奶酪、白砂糖、苜蓿草等	2001-11-14	1,000.00	1,000.00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98%；王新彪持股2%	大宗商品的进口、代理业务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向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 斤)	采购金额是否 与经营规模匹 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四川新希望贸 易有限公司	6,698.54	6.47	5.31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 斤)	采购金额是否 与经营规模匹 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四川新希望贸 易有限公司	6,010.38	5.96	5.15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 斤)	采购金额是否 与经营规模匹 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四川新希望贸 易有限公司	5,418.46	7.91	5.11	匹配	否

注：公司“菊乐”品牌白糖采购金额与上述白糖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

①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系新希望集团（我国最大的农牧企业之一）实际控制的主要从事大宗商品批发的企业，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较大，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较小，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营收规模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由于白糖属于大宗物资，且主产区糖厂通常不提供物流服务，公司白糖采购主要考虑成本、运输距离、品质等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下白糖供应商主要为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其白糖采购定价主要参照白糖产区现货市场价格执行，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营收规模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下向四川新希望贸易有限公司的白糖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3) 包装材料

A, 膜卷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膜卷前十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3 月，位于香港，其所属集团纷美包装是全球屈指可数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综合供应商之一，致力向领先的液体乳制品及非碳酸软饮料生产商提供高性价比无菌包装综合解决方案和服务	1994-03-17	-	-	-	-
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位于江苏省昆山市，是全球三大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纸质无菌液体包装企业之一，主要从事纸塑铝多层复合无菌高阻隔食品软包装材料、功能性高阻隔密封条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11-27	67,000.00 万元	67,000.00 万元	LAMI INVESTMENT LIMITED 持股 100%	纸塑铝多层复合无菌高阻隔食品软包装材料、功能性高阻隔密封条和食品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9 月，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专注于乳品、饮料加工机械及灌装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主要生产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纸铝塑复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等	2008-09-10	21,550.00 万元	1,050 万元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无菌纸盒灌装机及配套设备、纸铝塑复合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纸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位于北京市，是一家以利乐砖、利乐枕液体复合软包装材料为主导产品的现代化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引进瑞典利乐公司的先进技术和设备为广大的液体饮料灌装企业提供优质包装材料	2002-11-13	3,000 万欧元	3,000 万欧元	新加坡利乐包亚洲有限公司持股 95%；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液体复合软包装材料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5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主营业务为乳品包装、瓶装饮用水包装及石化烟草包装用冷拉伸套管膜等包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998-05-29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朱万强持股 62%；朱强持股 21%；王彤持股 7%；高建平持股 7%；余瑞芳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	乳品包装、瓶装饮用水包装及石化烟草包装用冷拉伸套管膜等包装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6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小微企业	2005-01-24	150.00	150.00	陈苇持股 50%；肖茂均持股 50%	包装印刷
7	四川君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四川省德阳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小微企业	2015-11-27	2,000.00	600.00	陈苇持股 51%；肖茂均持股 49%	包装印刷

8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2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是 SIG 康美包集团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SIG 康美包是全球领先的无菌食品饮料纸盒包装及灌装系统供应商，总部位于瑞士，在全球 70 个国家/地区拥有员工超过 5000 名	2002-6-20	28,300 万美元	9,500 万美元	SIG COMBIBLOC SERVICES AG 持股 100%	无菌食品饮料纸盒包装及灌装系统的生产和销售
9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位于山东泰安市，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拥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按照国际标准和设计的工厂和完整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生产线，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规模化生产无菌包装的本土企业之一	2007-10-18	42,000.00 万元	35,699.99 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持股 22.56%;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持股 12.53%;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41%，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多位股东合计持有 54.5%	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 9 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是一家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供应商，产品涵盖乳品、医药、日化、食品四大板块	1995-9-21	8,000 万人民币	8,000 万人民币	赵国途 持股 32.80%; 孙国锦 持股 28.43%; 赵乐珍 持股 16.77%; 赵伯乐 持股 12%; 赵伯义 持股 10%	包装印刷

注 1：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包括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及青岛利康食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为位于中国香港的境外公司

注:2：公司主要向丰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膜卷，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75 万美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 A 区 4-2 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膜卷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8,629.79	8.33	1,470.64 元/万	匹配	否

				包		
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140.24	0.14	1,374.23 元/万包	匹配	否
3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6.85	0.05	1,549.06 元/万包	匹配	否
4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34.42	0.03	2,748.49 元/万包	匹配	否
5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2	0.02	22.42 元/公斤	匹配	否
6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22.72	0.02	703.72 元/万个	匹配	否
7	四川君浩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0.46	0.01	663.72 元/万个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7,858.57	7.79	1,486.31 元/万包	匹配	否
2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1.52	0.13	1,439.99 元/万包	匹配	否
3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110.14	0.11	2,261.44 元/万包	匹配	否
4	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	60.21	0.06	1,906.15 元/万包	匹配	否
5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7.17	0.03	1,708.00 元/万包	匹配	否
6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26.48	0.03	1,225.70 元/万包	匹配	否
7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5	0.02	22.42 元/公斤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	5,329.24	7.78	1,400.92 元/万包	匹配	否
2	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777.71	1.14	1,414.66 元/万包	匹配	否
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476.24	0.70	1,546.10 元/万包	匹配	否
4	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	192.31	0.28	2,739.02 元/万包	匹配	否
5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38.51	0.06	31.52 元/公斤	匹配	否
6	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9	0.05	22.42 元/公斤	匹配	否
7	山东碧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6.71	0.04	1,822.69 元/万	匹配	否

				包		
--	--	--	--	---	--	--

注：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上述膜卷供应商如纷美包装、乐美包装、利乐包装、康美包（苏州）、山东新巨丰等企业，均为全球或国内知名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其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较大，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占其营收规模较小，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上述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膜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并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下采购的膜卷主要为利乐包、康美包等膜卷类型，不同膜卷类型因其材质、工艺要求、规格等因素的不同，其价格也有所差异，公司“菊乐”品牌下对膜卷的采购定价方式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膜卷的材质、工艺要求等特点通过报价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丰景集团有限公司和乐美包装（昆山）有限公司是公司“菊乐”品牌主要的膜卷供应商，这两家供应商的膜卷规格较为可比，采购价格亦较为接近。公司“菊乐”品牌向康美包（苏州）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康美包膜卷用于康美灌装机对菊乐果粒酸乐奶等产品进行内包装，因康美灌装机仅适配康美包膜卷，目前尚无其他替代膜卷产品，所以康美包膜卷价格较大幅度高于其他类型膜卷。

根据上述供应商（除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营收数据的说明，并对上述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对上述膜卷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B. 纸箱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纸箱共 6 家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	-------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致力于彩箱、纸盒、纸罐等产品的包装设计、产品开发、生产制作	2007-09-18	1,000.00	1,000.00	李可朋持股 87%；伍宗高持股 13%	包装印刷
2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小微企业	2005-01-24	150.00	150.00	陈苇持股 50%；肖茂均持股 50%	包装印刷
3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小微企业	2010-08-17	2,000.00	646.00	吴基志持股 57%；吴琼持股 21%；吴韩勇持股 12%；冯小艳持股 10%	包装印刷
4	成都金箭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集科研、精细化工、专业彩印包装于一体的专业生产定制纸箱包装的企业	2005-04-04	1,030.00	1,030.00	吴建国持股 60%；蒋秀群持股 40%	包装印刷
5	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中高端瓦楞纸板、纸箱、纸盒、彩箱、彩盒、彩色印刷等纸包装和广宣品生产的企业	2009-08-11	4,500.00	4,500.00	蒋莉持股 99.33%；杨平河持股 0.67%	包装印刷
6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包装印刷行业的小微企业	2001-01-18	150.00	150.00	刘斌持股 51%；段庆清持股 49%	包装印刷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纸箱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1,244.96	1.20	1.40	匹配	否
2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1,094.24	1.06	1.30	匹配	否
3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1,033.01	1.00	1.75	匹配	否
4	成都金箭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05.76	0.68	1.46	匹配	否

5	成都市宏坤包装有限公司	43.04	0.04	1.34	匹配	否
6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3.20	0.00	0.90	-	-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1,185.69	1.18	1.41	匹配	否
2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1,052.53	1.04	1.92	匹配	否
3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936.35	0.93	1.37	匹配	否
4	成都金箭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7.91	0.50	1.63	匹配	否
5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312.05	0.31	1.31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个)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 为发行人 供货
1	成都鹏加印务有限公司	1,011.20	1.48	1.34	匹配	否
2	成都联印包装有限公司	929.85	1.36	1.45	匹配	否
3	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	872.01	1.27	1.93	匹配	否
4	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	388.66	0.57	1.30	-	-
5	成都金箭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33	0.32	1.24	匹配	否

注：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上述纸箱供应商整体销售实力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上述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纸箱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菊乐”品牌对纸箱的定价方式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纸箱的规格、材质等特点通过报价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菊乐”品牌所有产品在运输、销售等环节中均需要使用纸箱，但不同产品外包装规格大小不同，需要使用的纸箱材质也有所差异，因此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不尽相同。报告期内，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的纸箱类型主要为礼品箱，礼品箱的定制成本相对较高，故公司向成都鑫鸿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纸箱单个均价相对高于其他纸箱供应商。

根据上述纸箱供应商（除成都永合印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

其出具的关于营收规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4) 外协供应商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外协前十大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饮料生产与销售	2006-12-27	15.00	15.00	董小艳持股 100%	饮料生产与销售
2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饮料生产与销售	2007-01-12	600.00	600.00	张淦持股 52%；安勇涛持股 48%	饮料生产与销售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四川省眉山市，是一家致力于饮料业发展的综合性饮料生产企业	2016-05-03	1,000.00	1,000.00	黎昌云持股 29%；蒋昊持股 17%；蒋艳持股 14%；郭侣持股 9.45%；郭景成持股 9.45%；谢伟斌持股 9%；张凯持股 8.1%；黄德华持股 4%	饮料生产与销售
4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7 年 8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由嘉美食品包装（滁州）集团（上市代码 002969.SZ），全额投资兴建的饮料灌装企业，主要从事金属罐灌装类和无菌纸包灌装类饮料生产代工业务	2017-08-29	5,000.00	5,000.00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金属罐灌装类和无菌纸包灌装类饮料生产代工业务
5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饮料生产与销售	2015-06-18	1,000.00	1,000.00	四川养知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5%；胡琴君持股 25%；吴介辉持股 21%；成	饮料生产与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都恒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 15%；王泰松持股 8%；张淦持股 6%	
6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等）的生产与销售	2003-11-07	3,000.00	3,000.00	王福柱持股 68.39%；温虎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1.61%	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冰棍等）的生产与销售
7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位于广西省南宁市，为皇氏集团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覆盖乳制品及蛋白饮料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以黑白花牛奶、水牛奶为主要原料的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	2015-12-25	50,000.00	50,000.00	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8	四川省南充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9 月，位于四川省南充市，是一家集奶牛生态养殖与乳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	2001-09-18	3,027.00	3,027.00	李焕章持股 26.86%；张波持股 25.43%；李映平持股 24.08%；刘春华等 6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3.63%	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9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位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是一家集奶牛和牦牛养殖、原奶收购、自主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为一体全产业链模式的乳制品生产企业	2011-12-08	6,000.00	6,000.00	安多才老持股 90%；达尔吉持股 10%	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10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 7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是一家主要从事饮料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2014-07-01	300.00	300.00	邱松柏持股 100%	饮料生产与销售
11	惠丰乳品	成立于 2017 年 1 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2020 年成为菊乐股份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7-1-3	2,100.00	2,100.00	菊乐股份持股 55%；共青城优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33%；共青	乳制品的研发、生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城优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67%	及销售
12	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主要从事饮料生产与销售	2010-11-16	500	500	杨彪持股 100%	饮料生产与销售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菊乐”品牌与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1,146.33	1.11	646.54	匹配	是
2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817.87	0.79	593.12	匹配	是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769.50	0.74	599.77	匹配	否
4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384.37	0.37	596.40	匹配	否
5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236.13	0.23	603.76	匹配	否
6	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	73.12	0.07	3,317.45	匹配	否
7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72.92	0.07	1,353.27	匹配	否
8	四川省南充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67.19	0.06	588.57	匹配	否
9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8.63	0.05	1,113.06	匹配	否
10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38.53	0.04	588.57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989.53	0.98	648.28	匹配	是
2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796.89	0.79	589.04	匹配	是
3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529.37	0.53	588.83	匹配	否
4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273.40	0.27	589.04	匹配	否

5	四川省南充天太乳业有限公司	197.15	0.20	589.05	匹配	否
6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67.80	0.17	1,354.98	匹配	否
7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115.54	0.11	588.29	匹配	否
8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37.39	0.04	795.17	匹配	否
9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6	0.01	1,112.90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吨)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 发行人供货
1	惠丰乳品	909.23	1.33	7,845.52	匹配	否
2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盛达食品饮料厂	671.46	0.98	674.69	匹配	是
3	都江堰宝灌来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10.38	0.75	588.86	匹配	是
4	四川五谷源食品有限公司	303.83	0.44	588.87	匹配	否
5	四川春秋食品有限公司	269.93	0.39	588.82	匹配	否
6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36.58	0.35	1,354.87	匹配	否
7	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	33.94	0.05	601.60	匹配	否
8	成都龙腾四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18	0.02	588.33	匹配	否
9	四川冰源食品有限公司	1.53	0.00	1,160.62	匹配	否

注：上表中采购金额不含运费等相关费用

注：公司“菊乐”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上述外协供应商整体经营规模较大，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上述外协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菊乐”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外协加工模式主要为去料加工，即公司负责提供原料奶、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外协供应商仅提供生产场地、设备和人员等生产条件，并按照公司的产品配方和技术要求进行产成品加工，最终将产成品交付给公司对外销售。同时，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距离较远，原材料配送成本较高或外协加工商本身具备个别包装材料生产能力，故存在个别外协供应商提供了少量原材料或全部原材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外协供应商加工费的定价方式为：外协加工费用=加工数量×加工单价，不存在差异定价的情形，相关加工费用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供应商根据相应产品委托加工费用的市场价格、委托加工的不同产品类型协商确定加工单价。其中，由外协供应商提供部分原材料或包材的外协加工模式，加工单价由双方根据该等原材料或包装材料及委托加工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对于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的外协加工模式，则由公司通过市场比价方式确定加工单价，相同规格的同类产品委托不同供应商的加工单价保持一致。

公司原外协供应商惠丰乳品加工费用单价较高的原因系由其提供加工所需原料奶、辅料及包材等全部原料，加工费用包括了原料奶及其他原材料成本，故加工单价高于其他外协供应商；公司外协供应商成都金蒙乳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受托加工冰品，由于冰品加工的工艺相对于盒酸产品加工更为繁复，需要耗费大量人工，因此其加工费用也相对较高；上述外协供应商中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受托加工的产品主要为菊乐果粒酸乐奶，该产品由康美包灌装设备生产，设备价值较高，且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皇氏集团（002329.SZ）全资控股孙公司，是专业的乳制品生产商，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其加工费用相对较高。

根据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财务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营收规模的说明，并对上述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公司对委外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是与相应外协供应商经营规模匹配的。

2. 惠丰品牌

（1）原料奶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原奶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	成立于 2015 年 9 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	2015-09-14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场	奶销售					
2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3 年 9 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3-09-17	520.00	—	宝玉玲持股 99.23%；曹海燕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0.77%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3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09-07-20	25.00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4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5-05-08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5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3 年 4 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3-04-19	500.00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6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09-12-22	118.00	—	姜凤芝持股 44.82%；张学兰持股 16.95%；姜玉范等三人合计持股 38.23%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7	肇东市宋站镇洪春权奶牛养殖场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5-01-29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8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09 年 8 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09-08-24	150.00	—	李影持股 66.67%；黄永生持股 23.33%；李新宇等三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9.99%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9	富裕县小哈柏腾达养牛场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1-08-24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10	肇东市尚家镇和平奶牛养殖场	成立于 2011 年 1 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1-01-24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11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位于黑龙江省黑河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3/12/19	2,002.00	—	于彦军持股 62.94%；时代勇等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37.06%	
12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成立于2010年3月，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0/3/4	500	-	雷加文持股60%；周健持股10%；赵春雷持股10%；马清江持股10%；崔凤龙持股10%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13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金山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5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2/5/2	10.00	10.00	李志坤持股100%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14	富裕县吉祥牧场	成立于2012年7月，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主要从事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2012/7/4	-	-	-	奶牛养殖与鲜奶销售
15	安达市富生养殖场奶站	已于2021年06月04日注销	2009/12/3	-	-	-	-

注：由于公司子公司惠丰乳品原奶供应商多为农业合作社或个体户，相关工商信息较为缺乏，因此无法获取部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等工商信息。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与前十大原奶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平均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殖场	2,830.47	2.73	3.87	匹配	是
2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692.28	1.63	3.86	匹配	是
3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1,221.56	1.18	3.90	匹配	否
4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861.84	0.83	3.89	匹配	是
5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545.06	0.53	3.88	-	-
6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386.46	0.37	3.86	匹配	是

7	肇东市宋站镇洪春权奶牛养殖场	350.39	0.34	3.83	匹配	是
8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346.02	0.33	4.04	-	-
9	富裕县小哈柏腾达养牛场	328.77	0.32	3.55	匹配	是
10	肇东市尚家镇和平奶牛养殖场	319.07	0.31	3.87	匹配	是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 斤)	采购金额与 其经营规模 的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发 行人供货
1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 作社	5,476.76	5.43	4.55	-	-
2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 殖场	3,213.46	3.19	4.25	匹配	是
3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 社	883.67	0.88	4.25	-	-
4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 殖场	696.24	0.69	4.38	匹配	是
5	富裕县小哈柏腾达养牛场	450.78	0.45	3.82	匹配	是
6	肇东市宋站镇洪春权奶牛 养殖场	388.54	0.39	4.39	匹配	是
7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 专业合作社	333.53	0.33	3.98	匹配	是
8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 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332.18	0.33	4.12	匹配	否
9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 合作社	332.04	0.33	4.12	-	-
10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金 山牧业有限公	263.01	0.26	3.90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 斤)	采购金额与 其经营规模 的匹配性	是否主要为发 行人供货
1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 作社	749.38	1.09	4.25	-	-
2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 社	666.93	0.97	4.21	-	-
3	青冈县一林场春鹏奶牛养 殖场	317.56	0.46	5.45	匹配	是
4	富裕县小哈柏腾达养牛场	167.38	0.24	4.51	匹配	是
5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 合作社	103.92	0.15	4.91	-	-
6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 专业合作社	63.91	0.09	3.94	匹配	是
7	富裕县吉犇牧场	41.84	0.06	3.85	-	-
8	安达市富生养殖场奶站	22.49	0.03	3.87	-	-

9	肇东市宋站镇鸿泰盛世养殖场	1.33	0.00	4.20	匹配	否
---	---------------	------	------	------	----	---

注 1：由于上述部分供应商系当年度公司临时采购，公司现已暂停与其合作，已无法取得上述相关原奶供应商的财务数据等资料；

注 2：上述公司“惠丰”品牌 2020 年度的采购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

注 3：公司“惠丰”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其整体销售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不存在公司采购金额大于上述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生鲜乳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下原奶采购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其采购原料奶价格为到厂价，在参考市场行情的基础上，遵循“以质论价”的原则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下原料奶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是与其具体采购特点相匹配的，公司“惠丰”品牌原奶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3. 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部分。

根据上述主要原奶供应商出具的关于其营收规模的说明，并对上述部分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是整体匹配的。由于上述原奶供应商多为小型奶牛合作社或养殖场，其整体规模较小，而公司的原奶需求相对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奶牛合作社主要为公司供货的情形。

（2）白糖

A.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白糖供应商为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市	成立于 2006 年 9	2006-	50.00	50.00	蒋洪军持股	糖类

	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月，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白砂糖等糖类产品的批发贸易	09-19			40%，孙凤彦持股 40%，蒋世敏持股 20%	产品贸易
--	----------	--------------------------------	-------	--	--	-------------------------	------

B. 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向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1,516.73	1.46	5.56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1,577.67	1.56	5.26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元/公斤)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	244.48	0.36	5.11	匹配	否

注：上述公司“惠丰”品牌 2020 年度的采购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

注：公司“惠丰”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长期且专业从事糖类产品批发贸易的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公司“惠丰”品牌对其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低，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由于白糖属于大宗物资，且主产区糖厂通常不提供物流服务，公司白糖采购主要考虑成本、运输距离、品质等因素进行供应商选择。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白糖供应商主要为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其白糖定价机制基本参照白糖产区现货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营收规模的说明，并对其进行了实地访谈，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向哈尔滨市明昊糖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3) 包装材料

A. 膜卷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膜卷共 4 家供应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7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纸塑铝无菌复合包装材料以及各种乳品、药品、食品用的塑料软包装产品等，是中国印刷和包装材料的领先制造商之一	1986-07-01	3,000.00	1,508.00	王忠富持股 99.95%，王德鹏持股 0.05%	印刷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	大连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5 年 8 月，位于辽宁省大连市，是一家以生产塑料软包材料的制造企业，产品主要涉及奶制品、肉类食品、复合真空包装等	2015-08-24	2,000.00	2,000.00	苏明利持股 45%，孙道亮持股 25%，王玉刚等 4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30%	印刷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3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多层共挤高阻隔包装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	2008-03-24	252,87.30	4,548.80	国合正华（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9.50%，辽宁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4%，四川金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35%，郭瑞林等 17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27.41%	多层共挤高阻隔包装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4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6 月，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是一家主要从事乳品包装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铝箔封口膜、铝箔盖、酸奶盖等	2000-06-02	2,000.00	2,000.00	沈诚持股 70%，沈福宝持股 10%，刘芹珍持股 10%，刘佳持股 10%	印刷和包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与前十大膜卷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357.72	1.31	22.27 元/公斤	匹配	否
2	大连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39.21	0.23	19.85 元/公斤	匹配	否
3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3.80	0.01	17.70 元/公斤	匹配	否
4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7.21	0.01	380.53 元/万片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295.69	1.29	20.02 元/公斤	匹配	否
2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158.23	0.16	19.31 元/公斤	匹配	否
3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46.59	0.05	407.10 元/万片	匹配	否
4	大连万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8.29	0.01	19.47 元/公斤	匹配	否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是否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朝阳佛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77.55	0.11	19.34 元/公斤	匹配	否
2	大连荣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4.69	0.07	19.54 元	匹配	否

				/公斤		
3	江阴市花园铝塑包装有限公司	5.51	0.01	380.54 元 /万片	匹配	否

注:上述公司“惠丰”品牌 2020 年度的采购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

注:公司“惠丰”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其整体销售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不存在公司采购规模大于相应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膜卷主要为百利包等膜卷类型,不同膜卷类型因其材质、工艺要求、规格等因素的不同,其价格也有所差异。公司“惠丰”品牌膜卷的定价方式为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根据材质、工艺要求等特点通过报价议价的方式来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上述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营收规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供应商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B. 纸箱

①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纸箱供应商有 6 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1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隶属于全国最大的包装企业之一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胶印、水印包装纸箱的生产企业	2004-07-23	1,200.00	1,200.00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胶印、水印包装纸箱的生产及销售
2	哈尔滨韵嘉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纸箱等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018-10-25	300.00	300.00	龚维朋持股 100%	纸箱等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简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3	哈尔滨新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是由哈尔滨市三联包装制品厂历经发展、改制而成的纸箱生产企业，主要从事纸箱包装的生产及销售	2009-04-22	1,500.00	1,500.00	曹凤秋持股 51.01%，戚晓军持股 48.99%	纸箱的生产及销售
4	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主要从事纸板、纸箱等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007-10-31	7,000.00	4,500.00	姚富斌持股 99.93%，王凯峰持股 0.07%	纸板、纸箱等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5	哈尔滨和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6 月，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是一家集包装、印刷、造纸、物流为一体的多元化的民营企业	2005-6-29	3,500.00	3,500.00	崔立滨持股 98%，崔丽华持股 2%	包装印刷、纸箱生产及销售
6	黑龙江德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13 日注销	2017-2-27	1,000.00	-	李春艳持股 100%	-

②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惠丰”品牌主要纸箱供应商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个)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1,465.36	1.41	1.34	匹配	否
2	哈尔滨韵嘉包装有限公司	163.14	0.16	1.48	匹配	否
3	哈尔滨新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8.90	0.11	0.96	匹配	否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比重 (%)	平均单价 (个)	采购金额是否与经营规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供货
1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1,326.94	1.32	1.28	匹配	否
2	哈尔滨韵嘉包装有限公司	167.86	0.17	1.59	匹配	否
3	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09.25	0.11	0.93	匹配	否
4	哈尔滨新三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01.24	0.10	1.12	匹配	否
5	哈尔滨和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50.81	0.05	1.31	匹配	否
6	黑龙江德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19	0.00	0.87	-	-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及占发 行人当期营业成 本比重 (%)	平均单 价 (个)	采购金额是 否与经营规 模匹配	是否主要为 发行人供货
1	大庆华洋数码彩印有限公司	149.66	0.22	1.14	匹配	否
2	黑龙江宏瑞彩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3.68	0.06	1.10	匹配	否
3	黑龙江德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5.32	0.05	0.89	-	-
4	哈尔滨韵嘉包装有限公司	12.56	0.02	1.62	匹配	否

注:上述公司“惠丰”品牌 2020 年度的采购数据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12 月;

注:公司“惠丰”品牌采购金额与上述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判断依据:①获取了上述供应商 2020 年-2022 年的财务报告或其出具的关于 2020 年-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的说明,其整体销售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不存在公司采购规模大于相应供应商营收规模的情形,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②对上述部分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函证核查工作,经核查,公司“惠丰”品牌的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公司“惠丰”品牌所有产品在运输、销售等环节中均需要使用纸箱,但不同产品外包装规格大小不同,需要使用的材质也有所差异,因此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也不尽相同。公司对于纸箱的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通过报价议价的方式来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上述纸箱供应商(除黑龙江德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其已注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其出具的关于财务数据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部分纸箱供应商进行的访谈,经核查,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是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

(二) 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 说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述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自然人调查表》等

资料，并获取上述前十大供应商无关联关系的确认函，上述前十大供应商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不存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与前十大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前十大供应商合作历史较长，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每年对各大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保证主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和采购的及时性、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1. 说明报告期内专业合作社数量、金额分布、区域分布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生鲜乳的专业合作社数量、采购金额、采购数量以及区域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家、吨、万元

2022 年度						
地区分布	采购主体	家数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四川省	菊乐股份	4	6,028.11	27.96%	2,733.52	29.09%
黑龙江省	惠丰乳品	6	10,812.53	50.16%	4,204.61	44.75%
宁夏省	菊乐股份	1	4,717.38	21.88%	2,457.85	26.16%
合计		11	21,558.02	100.00%	9,395.98	100.00%
2021 年度						
地区分布	采购主体	家数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四川省	菊乐股份	4	4,991.85	22.82%	2,276.41	23.29%
黑龙江省	惠丰乳品	7	16,884.49	77.18%	7,498.71	76.71%
合计		11	21,876.34	100.00%	9,775.12	100.00%
2020 年度						
地区分布	采购主体	家数	采购数量	采购数量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四川省	菊乐股份	4	6,926.24	65.05%	3,010.27	65.52%

黑龙江省	惠丰乳品	4	3,720.66	34.95%	1,584.16	34.48%
合计		8	10,646.90	100.00%	4,594.42	100.00%

注：对于前进牧业下属的合作社性质牧场，由于其经营及管理均由前进牧业负责，将其视为规模化牧场，此处未纳入统计

（1）合作社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8 家、11 家以及 11 家。

按照主体类型划分，与菊乐股份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4 家、4 家以及 5 家，相对保持稳定，2022 年度公司新增与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生鲜乳供销合作。与惠丰乳品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数量分别为 4 家、7 家以及 6 家，2021 年度合作社数量较 2020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仅合并惠丰乳品 11 月及 12 月两个月的数据，导致当年无法准确体现其合作社供应商的情况；此外，惠丰乳品根据实际供需情况对合作社供应商进行调整优化。

（2）采购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菊乐股份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的生鲜乳数量分别为 6,926.24 吨、4,991.85 吨以及 10,745.49 吨，采购数量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度牛只价格上涨，部分生鲜乳合作社将其存栏奶牛进行出售，从而导致其日产量降低；2022 年度公司持续优化奶源供应结构，增加向宁夏生鲜乳合作社的采购。

报告期内，惠丰乳品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数量分别为 3,720.66 吨、16,884.49 吨以及 10,812.53 吨，2021 年度采购数量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仅体现合并惠丰乳品 11 月及 12 月两个月的采购数据；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惠丰乳品调整生鲜乳供应结构，加大向规模化牧场的采购力度。

（3）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金额分别为 3,010.27 万元、2,276.41 万元以及 5,191.37 万元。

菊乐股份向四川省内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数量以及金额变动基本匹配，向宁夏省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高于向四川省合作社的采购价格；惠丰乳品向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84.16 万元、7,498.71 万元以及 4,204.61 万元，2022 年度采购金额较 2021 年度有所降低，受采购数量影响外，还受黑龙江省生鲜乳采购价格 2022 年度有所降低的影响。

2. 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

（1）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交易可追溯性和合作稳定性

A. 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及交易可追溯性

公司对生鲜乳专业合作社供应商的管理方式与其他生鲜乳供应商一致。公司对生鲜乳供应商的选择均按照《原料奶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由奶源部负责对生鲜乳供应商的选择、管理等工作，具体如下：

①供应商的选择和评审：奶源部应对供应商的相应资质、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考察评审，考察评审应包含实地考察环节，考察评审后，出具《原料奶供应商准入评审表》，提交分管副总（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通过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②生鲜乳供应商年度评审：每年由奶源部组织进行供应商年度评价，品控部、生产分公司等部门参加，按《合格供方定期考核评分表》中的内容进行逐项评审，并最终确定“合格”或“不合格”的评审结果。并由奶源部建立《合格供方质量记录》，每年对合格供方重新评价排序，择优选用。

公司通过较为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来确保与生鲜乳供应商交易的可追溯性，公司生鲜乳采购及付款流程涉及生产工厂、生产计划部、品控部、奶源部、财务部等，具体流程为：公司生产计划部结合实际生产情况，对短期生鲜乳需求量制定计划，奶源部按照生产计划与生鲜乳供应商协调实际采购数量；生鲜乳供应商将所生产的生鲜乳检测及过磅后运抵对应的收货生产工厂，运输

驾驶员将包含车牌号码、发车时间、重量、温度等信息的交接单交由生产工厂人员签字后留存；品控部将对应批次的生鲜乳进行快速检测，确定农药残留以及生化指标等信息并进行整车过磅称重，对该批次的生鲜乳进行入库；生产工厂库管及品控部员工将该批次生鲜乳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重量、生化指标等信息录入奶源采购系统并经主管领导审批；月末，财务部与品控部员工对当月的生鲜乳重量及金额等信息核对后，由奶源部进行对账并发起资金计划申请以及付款申请，待收到供应商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交由出纳按照流程付款。

B. 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生鲜乳专业合作社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现状等情况如下：

合作社名称	合作主体	合作历史	合作现状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2013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200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2013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2011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菊乐股份	2022 年开始合作	基于自有牧场蜀汉牧业的供应量逐步稳定，2023 年起不再合作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19 年开始合作	因价格原因于 2021 年底合同到期后不再合作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19 年开始合作	因价格原因于 2022 年底合同到期后不再合作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0 年开始合作	因供需不满足要求于 2022 年底合同到期后不再合作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18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0 年开始合作	因供需不满足要求于 2022 年底合同到期后不再合作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1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19 年开始合作	因供需不满足要求于 2022 年底合同到期后不再合作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2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惠丰乳品	2022 年开始合作	持续合作中，合作稳定

菊乐股份与四川省内的生鲜乳专业合作社合作情况良好，合作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合作较为稳定。近年来，公司持续调整优化生鲜乳供应结构，加大西北地区生鲜乳的供应。

惠丰乳品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自 2018 年合作至今，合作情况良好；对于部分生鲜乳合作社，由于双方价格分歧导致 2022 年起不再进行合作。惠丰乳品所在地黑龙江省大庆市具备得天独厚的畜牧业条件，是我国奶业的重要区域，当地生鲜乳供应商较多，惠丰乳品在满足价格条件的前提下选择高品质的生鲜乳供应商不存在困难。

（2）与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模式，是否存在保底采购约定

公司与上述生鲜乳专业合作社开展业务的结算方式以及采购数量约定等情况如下：

合作社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约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8.0 吨/天、6.8 吨/天以及 4.8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5.5 吨/天、4.6 吨/天以及 3.9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5 吨/天、3.7 吨/天以及 2.6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每月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次月 5 日前开具正式合法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一次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量分别为 4 吨/天、3.2 吨/天以及 2.3 吨/天，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允许 5%的浮动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	不适用		与其他两家供应商合计 50 吨/天		不适用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不适用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合作社名称	结算方式			采购数量约定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生鲜乳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双方每月对上月生鲜乳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银行转账。根据市场形势灵活支付收购生鲜乳奶款	不适用		根据收购订单确定收购量	不适用	

公司与生鲜乳合作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菊乐股份与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签订年度生鲜乳购销合同，无论淡旺季，公司原则上按照协议约定的采购量向合作社收奶，合作社将生鲜乳固定供应给公司，无需承担生鲜乳市场供需波动的风险，合作双方通过常年长期合作形成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合作社生鲜乳销售的稳定性，又填补了公司奶源供应尤其是就近奶源供应的渠道，进一步保障了公司生鲜乳供应的稳定性；惠丰乳品与合作的生鲜乳合作社亦签订年度生鲜乳购销合同，由于惠丰乳品所在地黑龙江为奶业优势发展区域，周边奶源供应商较多，因此，惠丰乳品与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并未约定具体采购量，而根据实际的需求量确定次月供应量。

3. 结合发行人采购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及与市场可比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菊乐股份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价格情况				
合作社名称	所在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洪雅县东和奶牛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眉山市	4.48	4.49	4.33
金堂县惠民奶牛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成都市	4.54	4.56	4.37
眉山市众鑫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眉山市	4.57	4.65	4.39
彭州市傲旺奶牛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川省成都市	4.62	4.58	4.29
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宁夏省吴忠市	5.21	-	-
平均价格		4.83	4.56	4.35
平均价格-剔除宁夏供应商		4.53	4.56	4.35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		4.16	4.29	3.79
四川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5.14	4.88	-
宁夏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4.21	-	-
惠丰乳品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价格情况				
合作社名称	所在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安农垦龙嘉牧场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黑河市	-	4.55	4.25
安达市奥通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	4.25	4.21
富裕县睿冉奶牛农民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4.04	4.36	4.91
大庆市银浪英富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3.86	3.98	3.94
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区海山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3.90	4.12	-
安达市宝源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3.86	4.12	-
安达市德信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绥化市	-	4.49	-
泰来县鸿宇奶牛饲养农民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3.88	-	-
肇州县裕达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黑龙江省大庆市	3.50	-	-
平均价格		3.89	4.44	4.26
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		4.16	4.29	3.79
黑龙江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		4.06	3.93	3.71

注 1：公司向宁夏天天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的采购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 4.90 元/公斤，主要系为与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在生鲜乳需求淡季，对于按照合同签订数量公司无法消化的生鲜乳，对供应商给予约定价格与当期市场价格的差价补贴。公司与宁夏生鲜乳供

应商共同签订购销协议，并约定将补差金额统一与天天奶牛合作社进行结算，再由天天奶牛合作社与其余两家宁夏供应商进行分配结算

注 2：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

注 3：四川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来源于四川省奶业协会；宁夏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来源于宁夏奶业协会；黑龙江省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来源于黑龙江省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各省份生鲜乳平均价格系根据当地协会公布的季度价格计算所得

（1）向四川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向四川省内的生鲜乳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定价原则系根据生鲜乳品质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合作社约定的生鲜乳基准价分别为 4.10 元、4.30 元以及 4.30 元，在此基础上对于蛋白质含量不同，执行不同的奶价，最高奶价不超过 4.40 元、4.60 元以及 4.60 元，并根据细菌以及体细胞指标进行奖励。

公司向四川省内生鲜乳合作社的平均收购价格高于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主要系：①生鲜乳主产区收购价格系农业部在生鲜乳主产区（黑龙江、辽宁、新疆、内蒙古、宁夏等 10 个省份）采集监测点统计的针对农户的收购价格，而公司上述省内合作社供应商的生鲜乳品质相对更加稳定，且公司在定价原则上就已采用“以质论价”的原则，导致实际收购价格略高；②由于国内生鲜乳供需存在南北差异，南方地区的养殖成本高于北方地区，导致南方地区的生鲜乳收购价格较高，从而高于生鲜乳主产区平均价格；③上述公布的参考价格未包含运费。

公司向四川省内生鲜乳合作社的平均收购价格低于四川省公布的生鲜乳收购指导价格，主要系：四川省公布的生鲜乳收购价格系四川省奶业协会根据省内数家规模化牧场的饲养成本以及运营成本综合测算的生鲜乳参考价格，规模化牧场的运营成本包含了折旧摊销等费用，而生鲜乳合作社由于自身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上述费用，从而使得生鲜乳参考价格高于生鲜乳合作社的平均价格；此外，地方协会公布的生鲜乳价格系指导价格，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其存在差异。

（2）向宁夏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公司与宁夏天天奶牛合作社于 2022 年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始向其采购生鲜乳。为便于供应商管理，公司与宁夏天天奶牛合作社以及同位于宁夏省吴忠市的宁夏聚牧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宁夏欣瑞源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订购销协议，三方共同供应生鲜乳以满足公司需求，并约定生鲜乳价格为 4.90 元/公斤，扣除运费影响后，上述价格与宁夏奶业协会公布的 2022 年度各季度生鲜乳参考价格平均值差异不大。

（3）向黑龙江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公允性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惠丰乳品向黑龙江省内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26 元/公斤以及 4.44 元/公斤，其中，睿冉奶牛合作社、德信奶牛合作社、鸿宇奶牛合作社以及裕达奶牛合作社为惠丰乳品的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生鲜乳主要系为满足惠丰乳品临时性的生鲜乳需求缺口。

2020 年度，惠丰乳品向睿冉奶牛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价格较高，主要系睿冉奶牛合作社系惠丰乳品的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2020 年 11 月以及 12 月，公司出于临时性的生鲜乳需求缺口向其进行生鲜乳采购，采购价格根据采购时的市场价进行确定，2020 年向睿冉奶牛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金额为 103.92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

2021 年度，惠丰乳品向龙嘉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平均单价为 4.55 元/公斤，主要系龙嘉合作社作为长期合作的生鲜乳供应商，与惠丰乳品于 2021 年初签订采购协议确定采购价格时，市场奶价涨幅较大，双方将生鲜乳单价确定为 4.60 元/公斤；惠丰乳品向德信奶牛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单价较高，主要系德信奶牛合作社为惠丰乳品的临时性生鲜乳供应商，采购单价根据实际采购时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

2022 年度，惠丰乳品向裕达奶牛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单价较低，主要系临时性采购时市场价格较低所致。

（四）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核查的具体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核查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1）供应商走访

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部分供应商采取视频访谈替代），了解供应商基本信息、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销售内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并取得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确认函等资料。报告期内，本所律师共计走访 30 家，占各期采购总额分别为 2022 年 64.32%、2021 年 60.56%、2020 年 77.08%。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验证与主要供应商各期的交易金额，具体选取样本方法为：以报告期各期确认的所有供应商采购的项目作为总体，结合重要性水平采取分层抽样方式采用统计随机抽样法，已发函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内，本所律师累计发函 639 份，获得回函 544 份，回函率 85.13%。

2. 核查结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通过上述核查方式所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相应核查结论。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采购管理内控制度、重大采

购合同等资料；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菊乐”品牌和“惠丰”品牌分品类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或关于营收规模的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等资料；

（3）在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发行人“菊乐”品牌和“惠丰”品牌分品类前十大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信息；

（4）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银行流水资料；

（5）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6）访谈发行人奶源部，查阅发行人关于奶源采购的内控制度；梳理并查阅发行人与生鲜乳合作社签订的采购合同；

（7）查阅公开资料以及公开可取得的生鲜乳采购市场价格，分析发行人向生鲜乳合作社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向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的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

（2）发行人区分品牌和具体采购内容的前十大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上述前十大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专业合作社采购生鲜乳的数量、金额等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对生鲜乳合作社供应商的主动调整优化，并逐步加大向规模化牧场的采购力度所致，变动原因合理；

（4）发行人对专业合作社的管理方式与其他供应商一致，通过较为严格的采购内部控制来确保与生鲜乳供应商交易的可追溯性；发行人与四川省周边的生鲜乳合作社已持续合作较长时间，合作情况良好，合作较为稳定；发行人与

专业合作社均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对于部分合作社，存在采购量的约定；子公司惠丰乳品已与部分生鲜乳合作社稳定合作多年，出于临时性采购等需求，向部分生鲜乳合作社临时性采购生鲜乳；

（5）发行人向合作社供应商采购生鲜乳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采购价格公允。

（6）通过上述核查方式所获取的核查证据足以支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相应核查结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三年 六 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7891P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业务专用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负责人	王玲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53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3】43号
批准日期	1993-05-05



业务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01048061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781184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持证人

卢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305173416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44



二〇二三年度

称 职



2023年5月-2024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金杜（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810641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29771080224



持证人 刘荣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9 日

身份证号 510920197108119158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领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061450



2023年5月-2024年5月

2023年度
称 职

附件一：童恩文成都托管中心过户明细

序号	发生日期	业务名称	受让股份数（股）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2003-06-16	股份托管到帐	10,000	10,000	0.02%
2	2003-08-28	股份托管到帐	5,113,000	5,123,000	8.81%
3	2004-08-30	资本公积转增	4,098,400	9,221,400	15.86%
4	2010-04-21	股权过入	146,700	9,368,100	16.11%
5	2010-04-21	股权过入	268,200	9,636,300	16.57%
6	2010-04-21	股权过入	111,600	9,747,900	16.77%
7	2010-04-21	股权过入	133,900	9,881,800	17.00%
8	2010-04-21	股权过入	7,200	9,889,000	17.01%
9	2010-04-21	股权过入	3,600	9,892,600	17.02%
10	2010-04-21	股权过入	3,600	9,896,200	17.02%
11	2010-04-21	股权过入	4,500	9,900,700	17.03%
12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01,600	17.03%
13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02,500	17.03%
14	2010-04-21	股权过入	63,900	9,966,400	17.14%
15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68,200	17.15%
16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69,100	17.15%
17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0,000	17.15%
18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0,900	17.15%
19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1,800	17.15%
20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2,700	17.15%
21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3,600	17.15%
22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4,500	17.16%
23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5,400	17.16%
24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6,300	17.16%
25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7,200	17.16%
26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8,100	17.16%
27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9,000	17.16%
28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9,900	17.17%
29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79,900	17.17%
30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0,800	17.17%
31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9,982,600	17.17%
32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3,500	17.17%
33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4,400	17.17%
34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5,300	17.17%
35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6,200	17.18%
36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7,100	17.18%
37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8,000	17.18%
38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8,900	17.18%
39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89,800	17.18%
40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0,700	17.18%
41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1,600	17.19%
42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2,500	17.19%
43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3,400	17.19%
44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4,300	17.19%
45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5,200	17.19%

46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6,100	17.19%
47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7,000	17.19%
48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7,900	17.20%
49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8,800	17.20%
50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9,999,700	17.20%
51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10,000,600	17.20%
52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10,001,500	17.20%
53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10,002,400	17.20%
54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10,003,300	17.21%
55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	10,004,200	17.21%
56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06,000	17.21%
57	2010-04-21	股权过入	80,100	10,086,100	17.35%
58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87,900	17.35%
59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89,700	17.35%
60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91,500	17.36%
61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93,300	17.36%
62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95,100	17.36%
63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96,900	17.37%
64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098,700	17.37%
65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0,500	17.37%
66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2,300	17.38%
67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4,100	17.38%
68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5,900	17.38%
69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7,700	17.39%
70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09,500	17.39%
71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11,300	17.39%
72	2010-04-21	股权过入	1,800	10,113,100	17.39%
73	2010-04-21	股权过入	2,225,943	12,339,043	21.22%
74	2010-04-21	股权过入	90,000	12,429,043	21.38%
75	2011-05-05	股权过入	56,800	12,485,843	21.48%
76	2012-07-31	股权过入	20,000	12,521,843	21.54%
77	2012-07-31	股权过入	16,000	12,521,843	21.54%
78	2012-07-31	股权过入	1,000	12,523,643	21.54%
79	2012-07-31	股权过入	800	12,523,643	21.54%
80	2012-07-31	股权过入	1,000	12,525,443	21.54%
81	2012-07-31	股权过入	800	12,525,443	21.54%
82	2012-07-31	股权过入	3,000	12,530,843	21.55%
83	2012-07-31	股权过入	2,400	12,530,843	21.55%
84	2012-07-31	股权过入	2,000	12,534,443	21.56%
85	2012-07-31	股权过入	1,600	12,534,443	21.56%
86	2012-07-31	股权过入	12,672	12,547,115	21.58%
87	2013-01-17	股权过入	3,600	12,550,715	21.59%
88	2013-01-17	股权过入	9,720	12,560,435	21.60%
89	2013-01-17	股权过入	7,920	12,568,355	21.62%
90	2013-01-17	股权过入	1,800	12,570,155	21.62%
91	2013-07-01	股权过入	7,200	12,577,355	21.63%
92	2014-07-01	股权过入	7,560	12,584,915	21.65%
93	2014-07-01	股权过入	3,600	12,588,515	21.65%
94	2014-07-01	股权过入	36,000	12,624,515	21.71%

95	2014-07-01	股权过入	4,860	12,629,375	21.72%
96	2014-07-02	股权过入	540,000	13,169,375	22.65%
97	2014-07-17	股权过入	34,164	13,203,539	22.71%
98	2015-02-02	股权过入	8,820	13,212,359	22.73%
99	2015-02-02	股权过入	8,640	13,220,999	22.74%
100	2015-02-02	股权过入	234,000	13,454,999	23.14%
101	2015-05-19	股权过入	800,000	14,254,999	24.52%
102	2015-07-08	股权过入	8,100	14,263,099	24.53%
103	2016-01-12	股权过入	4,230	14,267,329	24.54%
104	2016-01-12	股权过入	4,680	14,272,009	24.55%
105	2016-01-12	股权过入	8,100	14,280,109	24.56%
106	2016-01-13	股权过入	4,230	14,284,339	24.57%
107	2016-09-21	股权过入	3,564	14,287,903	24.57%
108	2016-09-21	股权过入	90,000	14,377,903	24.73%
109	2016-12-07	股权过入	1,224	14,379,127	24.73%
110	2017-01-09	股权过入	169,920	14,549,047	25.02%
111	2017-01-09	股权过入	34,200	14,583,247	25.08%
112	2017-01-09	股权过入	241,020	14,824,267	25.50%
113	2017-01-09	股权过入	25,200	14,849,467	25.54%
114	2017-01-09	股权过入	80,820	14,930,287	25.68%
115	2017-01-09	股权过入	18,000	14,948,287	25.71%
116	2017-01-09	股权过入	92,484	15,040,771	25.87%
117	2017-01-09	股权过入	19,080	15,059,851	25.90%
118	2017-01-09	股权过入	151,740	15,211,591	26.16%
119	2017-01-09	股权过入	25,200	15,236,791	26.21%
120	2017-01-09	股权过入	75,060	15,311,851	26.34%
121	2017-01-09	股权过入	65,880	15,377,731	26.45%
122	2017-01-09	股权过入	80,280	15,458,011	26.59%
123	2017-01-09	股权过入	38,880	15,496,891	26.65%
124	2017-01-09	股权过入	72,720	15,569,611	26.78%
125	2017-01-09	股权过入	27,180	15,596,791	26.83%
126	2017-01-09	股权过入	26,820	15,623,611	26.87%
127	2017-01-09	股权过入	81,180	15,704,791	27.01%
128	2017-01-09	股权过入	71,640	15,776,431	27.14%
129	2017-01-09	股权过入	40,860	15,817,291	27.21%
130	2017-01-09	股权过入	48,600	15,865,891	27.29%
131	2017-01-09	股权过入	157,500	16,023,391	27.56%
132	2017-01-09	股权过入	39,060	16,062,451	27.63%
133	2017-01-09	股权过入	25,200	16,087,651	27.67%
134	2017-01-09	股权过入	57,600	16,145,251	27.77%
135	2017-01-09	股权过入	20,700	16,165,951	27.81%
136	2017-01-09	股权过入	415,800	16,581,751	28.52%
137	2017-01-09	股权过入	359,640	16,941,391	29.14%
138	2017-01-09	股权过入	73,440	17,014,831	29.27%
139	2017-01-09	股权过入	79,200	17,094,031	29.40%
140	2017-01-09	股权过入	69,120	17,163,151	29.52%
141	2017-01-09	股权过入	243,540	17,406,691	29.94%
142	2017-01-09	股权过入	78,840	17,485,531	30.07%
143	2017-01-09	股权过入	9,360	17,494,891	30.09%

144	2017-01-09	股权过入	22,140	17,517,031	30.13%
145	2017-01-09	股权过入	65,880	17,582,911	30.24%
146	2017-01-09	股权过入	34,380	17,617,291	30.30%
147	2017-01-09	股权过入	1,024,200	18,641,491	32.06%
148	2017-01-09	股权过入	75,420	18,716,911	32.19%
149	2017-01-09	股权过入	39,600	18,756,511	32.26%
150	2017-01-09	股权过入	20,520	18,777,031	32.30%
151	2017-01-09	股权过入	145,080	18,922,111	32.55%
152	2017-01-09	股权过入	79,920	19,002,031	32.68%
153	2017-01-09	股权过入	46,800	19,048,831	32.76%
154	2017-01-09	股权过入	70,560	19,119,391	32.89%
155	2017-01-09	股权过入	82,980	19,202,371	33.03%
156	2017-01-09	股权过入	19,260	19,221,631	33.06%
157	2017-01-09	股权过入	101,880	19,323,511	33.24%
158	2017-01-09	股权过入	75,960	19,399,471	33.37%
159	2017-01-09	股权过入	97,740	19,497,211	33.53%
160	2017-01-09	股权过入	62,460	19,559,671	33.64%
161	2017-01-09	股权过入	106,740	19,666,411	33.83%
162	2017-01-09	股权过入	205,920	19,872,331	34.18%
163	2017-01-09	股权过入	71,100	19,943,431	34.30%
164	2017-01-09	股权过入	17,100	19,960,531	34.33%
165	2017-01-09	股权过入	30,240	19,990,771	34.38%
166	2017-01-09	股权过入	62,820	20,053,591	34.49%
167	2017-01-09	股权过入	7,020	20,060,611	34.50%
168	2017-01-09	股权过入	103,320	20,163,931	34.68%
169	2017-01-09	股权过入	139,140	20,303,071	34.92%
170	2017-01-09	股权过入	66,960	20,370,031	35.04%
171	2017-01-09	股权过入	58,320	20,428,351	35.14%
172	2017-01-09	股权过入	69,480	20,497,831	35.26%
173	2017-01-09	股权过入	117,720	20,615,551	35.46%
174	2017-01-13	股权过入	69,840	20,685,391	35.58%
175	2017-05-12	股权过入	1,800	20,687,191	35.58%

附件二：菊乐集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确权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其他股东	5100000000000000	1,019,880	1.754%
2	青羊国税工会	220207023	180,000	0.310%
3	谢锋	510102620724705	36,000	0.062%
4	陈友宁	510103450717162	30,600	0.053%
5	王海涛	510103740429515	18,000	0.031%
6	祁佳蓉	510103500805344	18,000	0.031%
7	向治国	51010319570808069X	17,000	0.029%
8	刘定竹	510103321025342	15,660	0.027%
9	刘玉珍	510103391101032	14,760	0.025%
10	余家遐	510103121010067	14,400	0.025%
11	谭德华	510103340825456	14,400	0.025%
12	郭静宇	510702370109936	12,600	0.022%
13	李家顺	510702300201935	12,600	0.022%
14	魏淑芬	510103310912342	11,160	0.019%
15	黄永凤	510111540305424	10,800	0.019%
16	张蓉	412301021216802	10,800	0.019%
17	甘光影	510103350501460	10,260	0.018%
18	马烈	510103196911140672	10,000	0.017%
19	段国继	510103470119457	9,720	0.017%
20	黎安心	510102470407841	9,000	0.015%
21	鄂娥	51010319560926512X	9,000	0.015%
22	周郁祥	510103330308622	9,000	0.015%
23	王新梅	410105690423222	9,000	0.015%
24	彭昆玉	510103310529066	8,280	0.014%
25	韦素芬	510103170229572	7,560	0.013%
26	王旭	510103690820099	7,200	0.012%
27	魏素华	511025260719822	7,200	0.012%
28	刁红	510103196803052528	7,200	0.012%
29	黄明	510102196704126118	7,200	0.012%
30	杨家瑛	510102195711286123	7,200	0.012%
31	姚利坤	510222630304281	7,200	0.012%
32	张宗庆	510214450602041	7,200	0.012%
33	郝晓进	510702560309001	7,200	0.012%
34	金宏	510102610929496	7,200	0.012%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	伍俊英	510103300810422	7,200	0.012%
36	向明达	51010250819841	7,200	0.012%
37	康民伟	510102310510316	7,200	0.012%
38	文惠卿	510103280224066	6,732	0.012%
39	曾志鹏	510103193111192518	5,580	0.010%
40	冉宁	510102580314086	5,400	0.009%
41	崔金香	510103261227512	5,400	0.009%
42	蒋忠南	510103195306115132	5,400	0.009%
43	冯光付	510102180110086	5,400	0.009%
44	陈霞	510102620528376	5,400	0.009%
45	任伟	510103650515371	5,400	0.009%
46	姜顺章	510102490414265	5,400	0.009%
47	曹晓明	510103630423603	5,400	0.009%
48	谌荣建	510103590826457	5,400	0.009%
49	张素清	510102231220466	5,400	0.009%
50	向国伟	510122710709267	5,400	0.009%
51	明云成	420106400825451	5,400	0.009%
52	杨永中	510102360311898	5,400	0.009%
53	周继芳	510102480518186	5,400	0.009%
54	卓志	510050263123009	5,400	0.009%
55	邱世敏	530102650314034	5,400	0.009%
56	刘颖	510102691112378	5,400	0.009%
57	刘素华	510103241031344	4,860	0.008%
58	黄维英	510103192802064561	4,500	0.008%
59	李忠云	510102390310347	4,500	0.008%
60	童代玉	510702320109004	4,000	0.007%
61	罗文秀	510103300902162	3,960	0.007%
62	胥鸿第	510102310808109	3,600	0.006%
63	胡世珍	513101320324032	3,600	0.006%
64	徐晓泉	510102441021066	3,600	0.006%
65	王泽蓉	510126571204002	3,600	0.006%
66	陈天宇	510102721124406	3,600	0.006%
67	范景伟	510102310820841	3,600	0.006%
68	董蓉秋	510103621217456	3,600	0.006%
69	付显荣	510103320108342	3,600	0.006%
70	曾涛	510103720421031	3,600	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1	王世濬	510102220226841	3,600	0.006%
72	阳旭	510103670816161	3,600	0.006%
73	刘哲娜	510103380428252	3,600	0.006%
74	张钺	510105198501151776	3,600	0.006%
75	陈娟	510103196306305440	3,600	0.006%
76	徐庆明	510102410615027	3,600	0.006%
77	邹珊	510225590223554	3,600	0.006%
78	黄淑君	510103195207013966	3,600	0.006%
79	乔建武	510103195805062813	3,600	0.006%
80	秦理洪	510103700419424	3,600	0.006%
81	候仕鑫	510104490320347	3,600	0.006%
82	刘建	510125690102443	3,600	0.006%
83	颜刚	510102550426611	3,600	0.006%
84	王青	510103430108511	3,600	0.006%
85	尹秀华	510103540908512	3,600	0.006%
86	曹锡英	512527460827758	3,600	0.006%
87	邓美芳	510103391224282	3,600	0.006%
88	张露霞	510102550708532	3,600	0.006%
89	安娜	510103571221284	3,600	0.006%
90	林远	513229600610001	3,600	0.006%
91	朱勤惠	510102630109792	3,600	0.006%
92	丁华蓉	510106490826102	3,600	0.006%
93	朱朝华	510102560715106	3,600	0.006%
94	刘晓阳	510103541207458	3,600	0.006%
95	江文秀	510102270704106	3,600	0.006%
96	王树奇	510102640618791	3,600	0.006%
97	李西坤	510103371019544	3,600	0.006%
98	王立戈	510103491226397	3,600	0.006%
99	黎云辉	510103660315622	3,600	0.006%
100	胡敏	510107601223052	3,600	0.006%
101	吴桂全	510102460314211	3,600	0.006%
102	万巍	510103691011343	3,600	0.006%
103	周志力	510215620112161	3,600	0.006%
104	陈根生	511025720708519	3,600	0.006%
105	徐淑谊	510123331222002	3,600	0.006%
106	刘澄清	510102130822213	3,600	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7	章帆	510103641025511	3,600	0.006%
108	陈晓华	510102621022261	3,600	0.006%
109	张莉	510103630708456	3,600	0.006%
110	汪衍荣	510103580623221	3,600	0.006%
111	余加清	510103510902099	3,600	0.006%
112	王光孟	510602540817031	3,600	0.006%
113	陈守富	510103620729485	3,600	0.006%
114	赵勇	510802581226001	3,600	0.006%
115	黄子能	510130201114451	3,600	0.006%
116	郭昌荣	513321590203001	3,600	0.006%
117	黄大富	510113500305531	3,600	0.006%
118	胡玉如	510111660310396	3,600	0.006%
119	余波	511121730426673	3,600	0.006%
120	吕金生	510102470414467	3,600	0.006%
121	谢华	510102671221843	3,600	0.006%
122	刘启明	510402530205002	3,600	0.006%
123	朱松林	510212600427161	3,600	0.006%
124	温斌	510104750101087	3,600	0.006%
125	黎兴国	511121710817743	3,600	0.006%
126	李光明	510102651020845	3,600	0.006%
127	景长丽	510102521121436	3,600	0.006%
128	陶诚	510102196602031863	3,600	0.006%
129	王远沛	510102470919086	3,600	0.006%
130	李友怀	512921410516567	3,600	0.006%
131	任大珍	512921411010568	3,600	0.006%
132	李廉浦	510707320922041	3,600	0.006%
133	王文华	510103420110067	3,600	0.006%
134	邬素华	510102580319262	3,600	0.006%
135	刘远东	510111670205507	3,600	0.006%
136	倪宗好	510102320622317	3,600	0.006%
137	杨与珍	510102391028262	3,600	0.006%
138	夏洪利	510232730110571	3,600	0.006%
139	龚翠仙	511121510610846	3,600	0.006%
140	李建伟	510103561004281	3,600	0.006%
141	蒋义让	510623681216571	3,600	0.006%
142	陈霞	510222630918212	3,600	0.006%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3	肖俊	510102581207747	3,600	0.006%
144	邹康蓉	510112670120542	3,600	0.006%
145	张晓春	510102570221186	3,600	0.006%
146	肖林	512529710910143	3,600	0.006%
147	王蔚	510107601028216	3,600	0.006%
148	陈朝先	510103650315347	3,600	0.006%
149	汤学兵	511121720622677	3,600	0.006%
150	刘传凯	510103480308281	3,600	0.006%
151	王文章	510102351101087	3,600	0.006%
152	谭燕	510102630419844	3,600	0.006%
153	米丽蓉	510103530722066	3,600	0.006%
154	谭跃进	510106581021041	3,600	0.006%
155	任润民	510102661001317	3,600	0.006%
156	吴燕	513001720812024	3,600	0.006%
157	周时云	510113111115001	3,600	0.006%
158	刘崇利	510122740513537	3,600	0.006%
159	张云坤	510113700901801	3,600	0.006%
160	蒋安富	510103440410068	3,600	0.006%
161	林兆秀	510602410302596	3,600	0.006%
162	谢忠和	510129671027061	3,600	0.006%
163	王俊章	510102330219027	3,600	0.006%
164	杨大信	510103370519161	2,700	0.005%
165	王德中	510103230119341	2,700	0.005%
166	罗云	510103211130001	1,800	0.003%
167	白蓉	510102196911283167	1,800	0.003%
168	许云元	510103194303110972	1,800	0.003%
169	姚荣生	510103580508191	1,800	0.003%
170	郭小龙	510111196602123916	1,800	0.003%
171	谭碧琼	510103195211175140	1,800	0.003%
172	冷志梅	510103195612250324	1,800	0.003%
173	罗树芝	510103190104512	1,800	0.003%
174	宋强	510103670403571	1,800	0.003%
175	徐锡吾	510602330404668	1,800	0.003%
176	周安蓉	510103470419066	1,800	0.003%
177	谭康成	510103400810457	1,800	0.003%
178	陈建蓉	510102520801126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9	曾思可	510103270107191	1,800	0.003%
180	汪源	510102196904265315	1,800	0.003%
181	侯芳	510102196603165783	1,800	0.003%
182	蒋兴辉	510102196002184962	1,800	0.003%
183	李富河	510102195405158414	1,800	0.003%
184	张迎真	510103370323396	1,800	0.003%
185	陈振业	510103230918281	1,800	0.003%
186	许永珍	510102471017532	1,800	0.003%
187	张斌	510103680703511	1,800	0.003%
188	陈敏	510103193402165122	1,800	0.003%
189	杨柯	510103720221397	1,800	0.003%
190	周树明	510103280902283	1,800	0.003%
191	胡进	510102631027701	1,800	0.003%
192	王继芳	510111196007251163	1,800	0.003%
193	何桂芳	510107194504160525	1,800	0.003%
194	沈阳	510108196308141218	1,800	0.003%
195	哈培钰	510102260902346	1,800	0.003%
196	刘子俊	510103196404140045	1,800	0.003%
197	李天福	510113291129711	1,800	0.003%
198	邹熹	510102721001107	1,800	0.003%
199	温晓华	510103195902052828	1,800	0.003%
200	刘德军	511121260616851	1,800	0.003%
201	邵世红	510122660308221	1,800	0.003%
202	宋小微	510102540129844	1,800	0.003%
203	任敬宏	510103541216542	1,800	0.003%
204	张云成	510102541124261	1,800	0.003%
205	李建刚	510502540824003	1,800	0.003%
206	吴家贵	510902400315118	1,800	0.003%
207	刘博	510103260410513	1,800	0.003%
208	曹益平	510122196205101579	1,800	0.003%
209	刘飞絮	510102196604256142	1,800	0.003%
210	代军	510103700618397	1,800	0.003%
211	龚荣生	510103580901255	1,800	0.003%
212	彭腾	510102220405407	1,800	0.003%
213	阳冰如	510103300416196	1,800	0.003%
214	刘际鹏	510105198701061273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5	周红	510103197010263426	1,800	0.003%
216	周驰	510102690702496	1,800	0.003%
217	郭力初	510103660130482	1,800	0.003%
218	陈国庆	510102193704185712	1,800	0.003%
219	廖全发	510623270912291	1,800	0.003%
220	郭漪	510103430226372	1,800	0.003%
221	陈虹	510103720815282	1,800	0.003%
222	梁斌	120104630626631	1,800	0.003%
223	魏雪梅	510102195510138423	1,800	0.003%
224	宋廷辉	510103561123341	1,800	0.003%
225	周德明	510102193005182387	1,800	0.003%
226	刘乐娉	510102191803143762	1,800	0.003%
227	宁国兴	510122271121237	1,800	0.003%
228	余莉萍	510102550624186	1,800	0.003%
229	刘屹	510103197010253551	1,800	0.003%
230	刘蓉	510103530627514	1,800	0.003%
231	沈念葵	510103471011396	1,800	0.003%
232	樊瑞英	510681670317534	1,800	0.003%
233	林元淑	510102380325844	1,800	0.003%
234	徐荣康	510103193508251635	1,800	0.003%
235	姜顺祺	510102350101407	1,800	0.003%
236	赵国英	510602490305756	1,800	0.003%
237	蒋辉	510111196605303939	1,800	0.003%
238	符琼芳	510102290928088	1,800	0.003%
239	李少荣	510102591117347	1,800	0.003%
240	陈建宇	510103291008481	1,800	0.003%
241	陈瑜	510103310816512	1,800	0.003%
242	徐建君	510102196004117464	1,800	0.003%
243	钟泽熙	51010219460504701X	1,800	0.003%
244	危蓉	510107197508192624	1,800	0.003%
245	黄步华	510121360815326	1,800	0.003%
246	杨术华	510127281011362	1,800	0.003%
247	唐兴玉	510121510208402	1,800	0.003%
248	苏树富	510102610121147	1,800	0.003%
249	陈国模	510102195010067470	1,800	0.003%
250	牟光芬	510102560510106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1	陆玳华	510103400413396	1,800	0.003%
252	苏珏	510102197204267461	1,800	0.003%
253	陈传富	510102581011437	1,800	0.003%
254	吕中成	510102195811184386	1,800	0.003%
255	陈先红	510102196405250266	1,800	0.003%
256	余还	510103193202133425	1,800	0.003%
257	冯秉和	510103450118282	1,800	0.003%
258	张睿	510108197501171835	1,800	0.003%
259	周兴华	511102080814042	1,800	0.003%
260	陈石	510103196804192821	1,800	0.003%
261	靳泰嘉	510102195307213766	1,800	0.003%
262	罗怡	51010219560117186X	1,800	0.003%
263	郑招贤	510103193808131619	1,800	0.003%
264	陈诗川	510103194403185728	1,800	0.003%
265	崔德勋	510103195208064570	1,800	0.003%
266	周乃徐	510103600518423	1,800	0.003%
267	赵淑英	510102110212262	1,800	0.003%
268	王厚德	510102560405497	1,800	0.003%
269	江淑琼	510122390609372	1,800	0.003%
270	史朗轩	510103311230457	1,800	0.003%
271	王卡娅	510214530723172	1,800	0.003%
272	张辛元	510102620113441	1,800	0.003%
273	彭兵	513027760121421	1,800	0.003%
274	王万忠	511023540210695	1,800	0.003%
275	高娟	510124760217632	1,800	0.003%
276	刘天炳	511023280218691	1,800	0.003%
277	易昂	510103741201341	1,800	0.003%
278	彭之伟	510102560213841	1,800	0.003%
279	李善敏	511025680728374	1,800	0.003%
280	李明辉	510130581225433	1,800	0.003%
281	湛清香	511023570502076	1,800	0.003%
282	陈怀贞	510102230601086	1,800	0.003%
283	彭咏	510102621121436	1,800	0.003%
284	邹敏	510102690505026	1,800	0.003%
285	徐大全	510102250223531	1,800	0.003%
286	张德智	510103591119282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7	周代兰	510228720820218	1,800	0.003%
288	金怡	510102620731106	1,800	0.003%
289	李群祥	510112400909214	1,800	0.003%
290	万玉芳	510102580505466	1,800	0.003%
291	夏汝君	511121670212655	1,800	0.003%
292	邓祖民	610902560205217	1,800	0.003%
293	王聪	510102630408006	1,800	0.003%
294	朱立东	510103700706345	1,800	0.003%
295	程晓松	520103711023521	1,800	0.003%
296	任丘	510103571011397	1,800	0.003%
297	杜友群	510102381208262	1,800	0.003%
298	温泸华	510102651109703	1,800	0.003%
299	唐德集	510110530517281	1,800	0.003%
300	张秀蓉	512921680310384	1,800	0.003%
301	肖丽	511028630730382	1,800	0.003%
302	罗上林	510103161213066	1,800	0.003%
303	薛同庆	510103301010516	1,800	0.003%
304	张明书	510103380829626	1,800	0.003%
305	王治录	510102450621347	1,800	0.003%
306	熊中平	510902670301605	1,800	0.003%
307	卢敏	510103571004342	1,800	0.003%
308	岳天娇	510103400818424	1,800	0.003%
309	李丽祥	510103491016422	1,800	0.003%
310	陈世开	510111481221119	1,800	0.003%
311	张强	510102710705897	1,800	0.003%
312	段平秀	510721520512942	1,800	0.003%
313	高军	510103620730282	1,800	0.003%
314	陈照	510103410403283	1,800	0.003%
315	赵先英	511027700503050	1,800	0.003%
316	赵刚	510102620518611	1,800	0.003%
317	陈术清	510127180829362	1,800	0.003%
318	蒋厚良	510111561014037	1,800	0.003%
319	徐如彬	510103570602163	1,800	0.003%
320	代泽明	510128360329241	1,800	0.003%
321	鲍含玲	510103541008068	1,800	0.003%
322	任瑾	510102620222532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3	梁勇	510103680205571	1,800	0.003%
324	张兵	510103620220099	1,800	0.003%
325	于和秀	510102381214066	1,800	0.003%
326	陈晓兵	510103691221571	1,800	0.003%
327	詹放	510102590914379	1,800	0.003%
328	江萍	510103730326382	1,800	0.003%
329	冯国清	510112280517001	1,800	0.003%
330	杨建国	510123580503001	1,800	0.003%
331	刘在平	510103530113137	1,800	0.003%
332	孙建明	510111571204005	1,800	0.003%
333	周强	510103650103423	1,800	0.003%
334	邱忠发	510103330508285	1,800	0.003%
335	廖西屏	510103250807456	1,800	0.003%
336	彭佳一	510103510101541	1,800	0.003%
337	李祖栋	510111550903227	1,800	0.003%
338	邓宗明	510111270103226	1,800	0.003%
339	袁立	510102680610611	1,800	0.003%
340	蒋晓辉	510102620424126	1,800	0.003%
341	游雪梅	510102681205156	1,800	0.003%
342	杨冲	510103590715067	1,800	0.003%
343	张静	510103670317192	1,800	0.003%
344	曾宪蓉	510103600515342	1,800	0.003%
345	欣羚	510103700515066	1,800	0.003%
346	肖华	510126680105526	1,800	0.003%
347	廖素容	511025690706528	1,800	0.003%
348	陈茂生	510121241102381	1,800	0.003%
349	陈道英	510121221123526	1,800	0.003%
350	洪敏	510102600227746	1,800	0.003%
351	王昌觉	510121140122527	1,800	0.003%
352	刘建明	511027731113217	1,800	0.003%
353	雷德林	510103581020543	1,800	0.003%
354	康健	510103630603371	1,800	0.003%
355	邱茂珍	510121500207526	1,800	0.003%
356	廖国琰	510102631210149	1,800	0.003%
357	甘军梅	510102711113572	1,800	0.003%
358	朱木伦	510103480714161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59	李彰锡	510102470717613	1,800	0.003%
360	冯凤英	510102200921002	1,800	0.003%
361	曾学艺	510103560614138	1,800	0.003%
362	李桂芳	511026530830182	1,800	0.003%
363	杨阳	510102611008612	1,800	0.003%
364	吴兰芬	510103211118398	1,800	0.003%
365	徐敖生	510102420105187	1,800	0.003%
366	黄玲	511126711129062	1,800	0.003%
367	钱启千	510102290707186	1,800	0.003%
368	陈学斌	510131501230101	1,800	0.003%
369	冯玉	510111690715306	1,800	0.003%
370	许力宏	510102600421377	1,800	0.003%
371	熊勋武	510502300413041	1,800	0.003%
372	夏胜细	510623561006401	1,800	0.003%
373	袁晓玲	510103571021426	1,800	0.003%
374	杨祥国	510121500824865	1,800	0.003%
375	谢柏新	510103560426165	1,800	0.003%
376	郑婉君	510102490729262	1,800	0.003%
377	李青	510102550825656	1,800	0.003%
378	覃元昌	510821560910031	1,800	0.003%
379	刘家元	510103530815345	1,800	0.003%
380	韦生琼	510103600404342	1,800	0.003%
381	伍毅	510103710707257	1,800	0.003%
382	杨中惠	510103560816372	1,800	0.003%
383	蒋宣华	510102490303704	1,800	0.003%
384	罗国良	511121480825675	1,800	0.003%
385	姚文安	510102561203347	1,800	0.003%
386	唐洪潜	510103310706341	1,800	0.003%
387	杨锋	110108680518931	1,800	0.003%
388	段治兴	510113170210771	1,800	0.003%
389	曹建	510102670201801	1,800	0.003%
390	张恒禄	510102380112531	1,800	0.003%
391	谢宗群	510103430311512	1,800	0.003%
392	何进	510103700416424	1,800	0.003%
393	王秀芳	511022690106214	1,800	0.003%
394	姜云彬	510230691220071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95	陈素珍	510103360822542	1,800	0.003%
396	牟玉清	510129700721716	1,800	0.003%
397	万泽容	510103300526513	1,800	0.003%
398	夏成福	510103550619191	1,800	0.003%
399	卢伟	510103640910033	1,800	0.003%
400	冯涛	510103700104397	1,800	0.003%
401	唐自强	510103561006001	1,800	0.003%
402	黄素菊	510103391018282	1,800	0.003%
403	彭杰	510103720903513	1,800	0.003%
404	周志仁	510103500115597	1,800	0.003%
405	季景怀	110107640926067	1,800	0.003%
406	任青文	512922660418171	1,800	0.003%
407	廖美琼	510125750221316	1,800	0.003%
408	李栋梁	510103201220313	1,800	0.003%
409	李清模	510103151201136	1,800	0.003%
410	朱培林	510102280830611	1,800	0.003%
411	谢立伟	510124700920631	1,800	0.003%
412	刘隽慧	510103690925106	1,800	0.003%
413	陈昌林	512923620120257	1,800	0.003%
414	钱永兵	512923731115257	1,800	0.003%
415	莫东富	510102460824347	1,800	0.003%
416	彭小蓉	510102500730376	1,800	0.003%
417	杨林	510103680328423	1,800	0.003%
418	任成刚	510102630124239	1,800	0.003%
419	王建军	511124660919461	1,800	0.003%
420	余小军	510102196410060870	1,800	0.003%
421	郭彬	510103550703002	1,800	0.003%
422	陈道琼	510113620621622	1,800	0.003%
423	王国祯	510123221214001	1,800	0.003%
424	肖晴	510103640710282	1,800	0.003%
425	罗素	510102570725166	1,800	0.003%
426	曾学骥	510103321214511	1,800	0.003%
427	刘尔国	512223720217687	1,800	0.003%
428	曾笃腾	511022730919517	1,800	0.003%
429	郭定金	510121740419569	1,800	0.003%
430	陈古德	510623540503551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1	廖永万	511027721010707	1,800	0.003%
432	刘斯	510126310216002	1,800	0.003%
433	陈彬	510224641027787	1,800	0.003%
434	杨万铭	510103410203343	1,800	0.003%
435	张肃高	510103340422543	1,800	0.003%
436	李明高	510130351209161	1,800	0.003%
437	王苓	510102690704614	1,800	0.003%
438	杜闽	510103590509163	1,800	0.003%
439	罗守金	510111550624421	1,800	0.003%
440	李树林	513401410101003	1,800	0.003%
441	赵修荣	510102500903615	1,800	0.003%
442	何蓉瑜	510102610312378	1,800	0.003%
443	陈建新	510102661123845	1,800	0.003%
444	刘明	412826700714171	1,800	0.003%
445	杨水泉	510402510226091	1,800	0.003%
446	刘惠民	510103301215374	1,800	0.003%
447	罗远福	510103193810103115	1,800	0.003%
448	郑桂清	511102461117002	1,800	0.003%
449	王学平	510125660930354	1,800	0.003%
450	徐祥	510130721103195	1,800	0.003%
451	何泽西	510112500208331	1,800	0.003%
452	李德明	510103350622596	1,800	0.003%
453	彭彤	510102680927350	1,800	0.003%
454	华强	510103691113347	1,800	0.003%
455	黄全荣	510105630422001	1,800	0.003%
456	付方秀	510102490416262	1,800	0.003%
457	廖纪安	510602720915033	1,800	0.003%
458	陈代苓	510103560407512	1,800	0.003%
459	陈云检	510612640623041	1,800	0.003%
460	贾克宽	510102500320067	1,800	0.003%
461	漆俊德	510102251031067	1,800	0.003%
462	曾秀兰	510111660828200	1,800	0.003%
463	宋容华	510103321110006	1,800	0.003%
464	余志雄	511026310620381	1,800	0.003%
465	张蓉	540102660815352	1,800	0.003%
466	罗炎坤	510103611212199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7	李秀英	510103320718484	1,800	0.003%
468	王刚	510103710206067	1,800	0.003%
469	吴登玉	510102270622406	1,800	0.003%
470	曾文珍	320102680427282	1,800	0.003%
471	姜俊秀	510103420725526	1,800	0.003%
472	罗颖	518702310705001	1,800	0.003%
473	丁熙明	510102620819106	1,800	0.003%
474	唐军	510103661023541	1,800	0.003%
475	罗志宏	510102640406187	1,800	0.003%
476	彭艳红	511102701001042	1,800	0.003%
477	苏桂兰	510722630605502	1,800	0.003%
478	董康	510103555021515	1,800	0.003%
479	朱富全	510102571014847	1,800	0.003%
480	李南方	510102520202376	1,800	0.003%
481	李瑾	510103471017286	1,800	0.003%
482	王侗	510102197008221263	1,800	0.003%
483	陈玉芬	510128290305752	1,800	0.003%
484	沈雅培	510102520120106	1,800	0.003%
485	王辛炎	510103610726371	1,800	0.003%
486	何彦箐	510103461126342	1,800	0.003%
487	廖一	510111651118509	1,800	0.003%
488	刘太平	511021611223761	1,800	0.003%
489	袁英田	510623220122401	1,800	0.003%
490	罗为	510103681110574	1,800	0.003%
491	刘益飞	510102531104531	1,800	0.003%
492	邱剑锋	510102610408263	1,800	0.003%
493	曾玉清	510102500724612	1,800	0.003%
494	谢军	510102701008407	1,800	0.003%
495	孟敏华	420102690508121	1,800	0.003%
496	蒋文松	510723631219535	1,800	0.003%
497	罗敏	511022670608076	1,800	0.003%
498	张世文	510624620503001	1,800	0.003%
499	刘静	510102641021187	1,800	0.003%
500	代富华	510111510914468	1,800	0.003%
501	王小明	512501530322003	1,800	0.003%
502	杨啸宇	510102591002749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03	王旭东	510103680426571	1,800	0.003%
504	张义云	510103540825481	1,800	0.003%
505	向泽军	511121510711677	1,800	0.003%
506	张宝柱	510102700711847	1,800	0.003%
507	汤献筠	510202630719502	1,800	0.003%
508	张春	510202660315621	1,800	0.003%
509	张禄全	510126690204267	1,800	0.003%
510	彭载荣	510102291107211	1,800	0.003%
511	丁常红	510212711209454	1,800	0.003%
512	郑秋英	510602501107594	1,800	0.003%
513	周德琼	510102271027408	1,800	0.003%
514	刘颜芝	510103320325456	1,800	0.003%
515	胥学春	510102520223534	1,800	0.003%
516	代明琼	510113700919536	1,800	0.003%
517	李小林	510802630505071	1,800	0.003%
518	舒黎	512929571219003	1,800	0.003%
519	钟维斯	510102590706167	1,800	0.003%
520	刘颜芝	510103220325456	1,800	0.003%
521	李红	510103661123676	1,800	0.003%
522	任继洪	510521660825471	1,800	0.003%
523	黄晓蓉	510111691224354	1,800	0.003%
524	黄淑蓉	510622581220302	1,800	0.003%
525	刘佳	510104750210262	1,800	0.003%
526	夏旭东	510121691016911	1,800	0.003%
527	王自庆	510129350829002	1,800	0.003%
528	杨征	510102340402346	1,800	0.003%
529	汪海英	510122620225374	1,800	0.003%
530	曾全芳	510125300302382	1,800	0.003%
531	王志全	511025320315503	1,800	0.003%
532	邱素清	510102260305086	1,800	0.003%
533	龙万帮	510111711127227	1,800	0.003%
534	曾或	510103710304192	1,800	0.003%
535	谢弈鸣	510102196906044970	1,800	0.003%
536	罗永玲	510102460222746	1,800	0.003%
537	王仲辉	510103621122341	1,800	0.003%
538	陆嘉	510102640413002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39	汪红霞	510102721119796	1,800	0.003%
540	刘艳	510102700220796	1,800	0.003%
541	刘静	510102710529538	1,800	0.003%
542	李容菊	511027680908804	1,800	0.003%
543	李玉兰	511027631219804	1,800	0.003%
544	李正明	510322570602291	1,800	0.003%
545	余富珍	510102420919572	1,800	0.003%
546	李琪	510127640912008	1,800	0.003%
547	唐振龄	510103194703082819	1,800	0.003%
548	陈金华	510102411011792	1,800	0.003%
549	游利	510102700309533	1,800	0.003%
550	朱启明	510103140104481	1,800	0.003%
551	唐玲	510102630807238	1,800	0.003%
552	游贤成	510112490105211	1,800	0.003%
553	崔雪桃	510103511226514	1,800	0.003%
554	赵健	510103510512282	1,800	0.003%
555	吕君祥	510102640319281	1,800	0.003%
556	方兴华	510103561107489	1,800	0.003%
557	叶国治	510103490628599	1,800	0.003%
558	马华英	510103390218096	1,800	0.003%
559	杨毅	510102630918191	1,800	0.003%
560	崔渝萍	510125620329012	1,800	0.003%
561	赵文富	512527660327008	1,800	0.003%
562	柳英苹	510103410524596	1,800	0.003%
563	何显林	510102630920381	1,800	0.003%
564	姬郁林	510103570427458	1,800	0.003%
565	张汝庸	510102560810612	1,800	0.003%
566	熊素琼	510902560412118	1,800	0.003%
567	王玉琼	510124351220044	1,800	0.003%
568	马苍蓉	510103620812514	1,800	0.003%
569	何钟华	510102700619347	1,800	0.003%
570	王相庆	510113500116041	1,800	0.003%
571	夏中富	510103660113341	1,800	0.003%
572	刘园	510202520314213	1,800	0.003%
573	黎玉战	510102630215657	1,800	0.003%
574	苏桂花	511027530814828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5	张翠珍	511121400525244	1,800	0.003%
576	尚竹凤	510111620915352	1,800	0.003%
577	何梦国	510102711225844	1,800	0.003%
578	姚瑾	510103500701396	1,800	0.003%
579	林淑玉	519003490125612	1,800	0.003%
580	向世成	510902281128667	1,800	0.003%
581	韦开秀	510113231107532	1,800	0.003%
582	王志英	510102330418842	1,800	0.003%
583	刘淑文	510102210913046	1,800	0.003%
584	华孝清	510103400528341	1,800	0.003%
585	何国良	510122400224027	1,800	0.003%
586	张永菊	511023270407336	1,800	0.003%
587	罗文涛	510103671017312	1,800	0.003%
588	辜倩	510103650725482	1,800	0.003%
589	陈红香	511121750312716	1,800	0.003%
590	姚文根	511121761220715	1,800	0.003%
591	常继学	510623730305641	1,800	0.003%
592	李玉平	510111320921392	1,800	0.003%
593	蒲昌云	510126370319301	1,800	0.003%
594	何长寿	510103581202313	1,800	0.003%
595	陶素芳	510112621222052	1,800	0.003%
596	彭志刚	420106651023537	1,800	0.003%
597	张涛	510103700516161	1,800	0.003%
598	丁坚	610103670722245	1,800	0.003%
599	杜伟	510103661014225	1,800	0.003%
600	吴胜良	510303711126253	1,800	0.003%
601	高曙光	513021721009135	1,800	0.003%
602	左琨	510103630923513	1,800	0.003%
603	黄昌贵	510103550731522	1,800	0.003%
604	周德发	510113490821771	1,800	0.003%
605	卢德全	510121510806347	1,800	0.003%
606	周作君	510122580108836	1,800	0.003%
607	匡弈蓉	510103640519344	1,800	0.003%
608	周以勤	510302440101052	1,800	0.003%
609	杨自力	510226680515183	1,800	0.003%
610	张学文	510121520222347	1,800	0.003%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1	马惠芳	520103220619322	1,800	0.003%
612	石湘森	510302400226102	1,800	0.003%
613	徐穗	510102650622407	1,800	0.003%
614	敬小琼	510723700506588	1,800	0.003%
615	万学明	510124650409551	1,800	0.003%
616	胡应超	510102541211262	1,800	0.003%
617	蒲桂英	510102641021288	1,800	0.003%
618	时尉龄	510103630129165	1,800	0.003%
619	邵敏华	510103631207164	1,800	0.003%
620	伍远奇	510623630420913	1,800	0.003%
621	黄耀荣	510103301115281	1,800	0.003%
622	吴连芳	510128361002166	1,800	0.003%
623	骆虹	510102600627614	1,800	0.003%
624	龚世清	510623320827442	1,800	0.003%
625	高晓萍	510102591030106	900	0.002%
626	冯亚林	510103550520191	900	0.002%
627	钟家群	510111350822156	900	0.002%
628	彭永	510103197003064875	900	0.002%
629	董子棋	510103280729341	900	0.002%
630	甘玉蓉	510103350305136	900	0.002%
631	曾群芳	540102195204034023	900	0.002%
632	王鑑坤	510103270529511	900	0.002%
633	韩敏	510702700815126	900	0.002%
634	罗晓明	510212196706140392	900	0.002%
635	邱晓	510103197004180026	900	0.002%
636	李祖庚	510103440928163	900	0.002%
637	徐琳琳	510103620522162	900	0.002%
638	吴顶甲	510102192402090297	900	0.002%
639	涂康生	510103194104173970	900	0.002%
640	曾仕林	510103330310281	900	0.002%
641	雷勇	510102641123801	900	0.002%
642	王麦红	510103490510342	900	0.002%
643	宋燕玲	510105560116152	900	0.002%
644	杨淑芳	510103560209372	900	0.002%
645	杨承英	510102410623068	900	0.002%
646	邹义镛	510103351116597	900	0.002%

序号	股东姓名/姓名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47	朱均秀	510103540608100	900	0.002%
648	王建宇	510102540420109	900	0.002%
649	刘永	510102700131376	900	0.002%
650	刘兰倩	510103620111424	900	0.002%
651	张运刚	510102500318107	900	0.002%
652	景鸣	510103591024284	900	0.002%
653	魏成容	510113690809712	900	0.002%
654	马蓉	510111711013038	900	0.002%
655	朱淑明	510103240313596	900	0.002%
656	施祥娟	510103430106222	900	0.002%
657	潘晓川	510102660822187	900	0.002%
658	何敬	510102540806572	900	0.002%
659	田波	510103600919191	900	0.002%
660	曾杰	510103210109481	900	0.002%
661	刘文秀	510103330807001	900	0.002%
662	罗镇坤	510103660422483	900	0.002%
663	余克怀	510102360808747	900	0.002%
664	王进生	510103580608397	900	0.002%
665	邓久发	510103490204541	900	0.002%
666	李晓里	510103480525282	900	0.002%
667	骆丹	510102681103261	900	0.002%
668	李德友	510103511022192	900	0.002%
669	池友好	510102521117087	900	0.002%
670	闫婷	510103520308224	900	0.002%
671	莫小建	510102561208087	900	0.002%
672	王登广	513124350216207	800	0.001%
673	李庭学	420601197303058218	500	0.001%
674	何晓轩	510103260926482	400	0.001%